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LE SOUND ELECTRONIC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润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8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及聂蓉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和股东谭天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p>

	<p>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吴克河、楚林、余和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4、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p>5、公司股东刘孟然、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李为、何丽江、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及合畅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及聂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和股东谭天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吴克河、楚林、余和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五）公司股东刘孟然、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李为、何丽江、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及合畅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及聂蓉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天、刘孟然及合畅投资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出于本人/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吴克河、楚林、余和初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五）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六）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李为、何丽江、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承诺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

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5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

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的孰高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

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

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4、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一）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交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五）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

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或要求。

（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套申请文件，确认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律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5%、60.81%、57.26%及70.14%，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03.91万元、6,143.95万元、6,106.13万元和9,393.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3%、39.35%、30.77%和45.9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8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42
三、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42
四、存货快速增长的风险.....	43
五、移动支付的发展对银行业安防需求的影响.....	43
六、技术更新的风险.....	43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43
八、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4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4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1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五、历次验资情况.....	8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82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84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07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65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18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4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204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发行人独立性.....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5
四、关联交易.....	2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9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0
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260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6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0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7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297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9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各项投资情况.....	300
八、主要债项.....	30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2
十、现金流量情况.....	30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3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0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0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8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36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2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36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2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372
二、具体业务计划.....	372
三、实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5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75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37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37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80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1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1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40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0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408
二、重要合同.....	40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12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12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0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2
第十七节 附件.....	423
一、文件列表.....	423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42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0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声迅股份、总部、本部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声迅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天福投资
实际控制人	指	谭政、聂蓉
天福投资	指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宝安防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合畅投资	指	北京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	指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声迅保安	指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快检保安	指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陕西声迅	指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声迅	指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声迅设备	指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声迅	指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声迅	指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声迅	指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声迅	指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声迅安防	指	湖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声迅	指	江西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迅股份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声迅股份湖北分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曾用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声迅股份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湖南声迅保安岳阳分公司	指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快检保安南京分公司	指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北科院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无线电八厂	指	广东省佛山市无线电八厂
康迪软件	指	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
湘银经济	指	湖南长沙湘银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桑普技术	指	北京市桑普技术公司
桑普电器	指	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
北科力	指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中金泰达	指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金泰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承金商贸有限公司”
技防	指	即技术防范，人防、物防和技防是安全防范的三个范畴，人防、物防是通过人力、物力进行安全防范，技防则是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技术手段
制造商	指	指对产品的质量负有最终责任的企业法人，也称为“产品生产者”，通常为产品品牌拥有者。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生产商，指由客户提供产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生产商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交付客户的一种代工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某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的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X 光机	指	又称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是借助于输送带将被检查行李送入 X 射线检查通道而完成检查的电子设备，主要设置在地铁、机场、博物馆、政府机关等需要安检的场所。
AFC	指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System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指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包括半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及自动收费和统计的封闭式自动化网络系统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简称，银行自动柜员机
CCTV 系统	指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是对地铁车站、车辆段等进行视频监控的系统，由摄像头，编解码器，承载网络，后端存储管理系统构成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把现在所有现存实施的与即将被发展出来的各种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到一个框架中去，申请此认证的前提条件是该企业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 基础架构库, 主要适用于 IT 服务管理 (ITSM)。ITIL 为企业的 IT 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
SIP	指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会话发起协议, 是由 IETF(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因特网工程任务组) 制定的多媒体通信协议
SIP 协议	指	SIP 协议是 NGN 中的重要协议, 是一个基于文本的应用层控制协议, 独立于底层传输协议 TCP/UDP/SCTP, 用于建立、修改和终止 IP 网上的双方或多方多媒体会话
流媒体	指	在互联网/内联网中使用流式传输技术的连续时基媒体, 如: 音频、视频或多媒体文件
平安城市	指	平安城市是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 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 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 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平安城市就是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 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一个完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是由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和管理系统, 四个系统相互配合相互作用来完成安全防范的综合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要有入侵报警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的系统, 根据应用需要, 有机地组合成一个一体化的、功能更加强大的新型系统的过程和方法
系统平台	指	指让软件运行的系统环境, 包括硬件环境和软件环境。本招股说明书中具体指应用于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设备及软件平台。如视频监控软件、报警软件、配套服务器、视音频存储设备、视频诊断设备、视音频编解码器等设备, 根据系统平台实现的功能不同, 软件和硬件设备组成有所不同
综合治理	指	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是党和国家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范围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六个方面, 综治三防即人防、物防、技防
监控报警	指	即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 视频监控是指通过摄像头采集图像, 通过网线或者同轴线传到录像机进行视频数据存储, 通过显示器或者监视器、大屏进行图像显示的一整套系统; 防盗报警是用物理方法或电子技术, 自动探测发生在布防监测区域内的侵入行为, 产生报警信号, 并提示值班人员发生报警的区域部位, 显示可能采取对策的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通过联动, 实现监控报警的双功能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指	智能监控系统是采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通过在监控系统中增加智能视频分析模块，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过滤掉视频画面无用的或干扰信息、自动识别不同物体，分析抽取视频源中关键有用信息，快速准确的定位事故现场，判断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触发其它动作，从而有效进行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及时取证的全自动、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智能系统
安检	指	即安全检查，通过 X 射线安检设备、磁性探测器、爆炸物探测仪、探测门、人工检查等手段，检查乘客及其行李物品中是否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智能安检系统	指	即在安检系统中采用人工智能、智能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由智能化安检设备构成安检系统，实现智能安检
枪爆剧放	指	包括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等危险物品等，检查乘客及其行李物品中是否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自助行	指	即自助银行，属于银行业务处理电子化和自动化的一部分，不受银行营业时间和空间的局限，具有方便、灵活、保密性良好的特点。自助银行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外币兑换机、夜间存款机（也称夜间金库）等专用电子设备
人物同检	指	是指乘车人及携带物品均在安检之列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减持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反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永拓、验资复核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 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2010 年 12 月 24 日，声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声迅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6,494.78 万元，折合为股本 5,115.00 万股，每股 1 元。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6 日，声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声迅有限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4,947,844.36 元为基础，按 1: 0.7876 的比例折合股份 5,1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115.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声迅股份的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

（三）经营情况

声迅股份是一家拥有智能技术、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的安防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和智能安检系统的技术研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金融、轨道交通等行业和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在线式安防运营服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8.2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是一家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79498732J），注册资本4,019万元，实收资本4,0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政，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8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开发建设”。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谭政和聂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政直接持有公司1,173.54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12%，聂蓉直接持有公司380.1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9%，且谭政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8.21%的股份，故谭政、聂蓉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3.52%的股份。

谭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02196106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X号楼。

聂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3196311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435.49	19,846.51	15,612.70	16,293.48
非流动资产	4,730.70	4,780.29	3,788.97	1,704.09
资产总计	25,166.18	24,626.80	19,401.67	17,997.57
流动负债	14,163.53	13,732.85	9,300.98	8,082.38
非流动负债	270.97	260.98	371.54	687.91
负债合计	14,434.50	13,993.83	9,672.52	8,770.29
股东权益合计	10,731.68	10,632.97	9,729.14	9,2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7.78	10,397.51	9,590.47	8,921.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32.93	19,267.67	18,601.36	15,477.77
营业利润	1,776.51	2,153.01	2,486.68	1,343.15
利润总额	1,635.04	2,446.91	2,734.39	1,661.32
净利润	1,326.31	2,056.43	2,218.26	1,424.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87	2,034.64	2,509.90	1,5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02	1,832.86	2,317.53	1,235.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73	329.93	3,689.01	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	-1,394.10	-306.00	-42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	2,969.71	-2,498.90	-20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90	1,905.55	884.11	-54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3	7,097.92	5,192.38	4,308.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2.70	2.49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89	5.80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4.00	2,987.56	3,209.84	2,0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7.87	2,034.64	2,509.90	1,5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1.02	1,832.86	2,317.53	1,23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8	14.21	14.50	11.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7	0.05	0.60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0.31	0.14	-0.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45	1.68	2.02
速动比率（倍）	0.94	1.07	1.4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1	61.75	50.19	47.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9	1.56	1.4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2	0.01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2,0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周期
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886.67	29,886.67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577.76	16,577.76	36 个月
合计		46,464.43	46,464.43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上述投资项目因经营、市场等因素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2,0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根据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人民币【】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人民币【】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主要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万元 审计费用人民币【】万元 评估费用人民币【】万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传真	010-62985522
联系人	刘建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传真	010-68588615
保荐代表人	翟晓东、陈桂平
项目协办人	朱三高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胜利、王泽旭、黄晓乐、姚帅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栗皓、李赫、周稚森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琳、李海燕

（五）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5%、60.81%、57.26%及70.14%，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03.91万元、6,143.95万元、6,106.13万元和9,393.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3%、39.35%、30.77%和45.9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存货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8.45万元、2,311.49万元、5,089.30万元和7,141.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7%、14.81%、25.64%和34.9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迅速增长，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五、移动支付的发展对银行业安防需求的影响

国内移动支付业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移动支付的兴起减少了人们对银行网点、自助设备的依赖，传统的现金交易被更加快捷的移动支付方式所挤压，客观上减少了人们从银行ATM柜台机存取现金的需求。若未来互联网支付的发展促使银行作出减少设置银行网点及ATM的战略部署，则会对公司在银行监控报警安防领域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安防系统平台技术、安检违禁品图片智能识别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技术、专用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微量爆炸物探测技术、非侵入式液体检测技术、接口整合技术、报警快速复核技术等，而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并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会导致产品失去技术优势。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产品研发道路，通过吸引高端技术研发人才，自主研发及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安防领域的相关技术系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项目实践积累。如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可能将失去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这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广东、天津、湖南、重庆、陕西等地设立分子公司，随着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运营服务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谭政及聂蓉合计控制公司 73.52%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谭政及聂蓉将控制公司 55.14% 的股份，仍将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影响公司决策，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技术和流程的优化升级，并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客观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证书的复审工作，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将会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号码:	010-62980022
传真号码:	010-62985522
互联网网址:	www.telesound.com.cn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0 年 12 月 28 日，声迅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5 万元。发行人经一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 6,138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谭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02196106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2、聂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3196311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3、刘孟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为 43010219910810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 99 号 X 号楼。

4、刘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10219910821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 X 号楼。

5、谭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219900312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6、李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223196605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河园 X 号楼。

7、聂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70619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X 楼。

8、程锦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10319640621XXXX，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春河巷 X 号。

9、何丽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242119681129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X 号。

10、刘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223196711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 X 号楼。

11、刘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42319651021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X 号。

12、吴克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20811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X 楼。

13、聂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60219721226XXXX，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X 号楼。

14、陈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519690421XXXX，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北街 X 号楼。

15、卢欣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781204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东里 X 号楼。

16、李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40726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X 楼。

17、李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为 43030419850506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矿业大学学院路。

18、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700317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五区 X 楼。

19、金丽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319610901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市场五巷 X 号。

20、梁义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2041972072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12 号清缘里中区 X 楼。

21、刘俊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2900519800420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 X 号楼。

22、石渊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18319860510XXXX，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200 号 X 幢。

23、安广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219371209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五条 X 楼。

24、胡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42219801211XXXX，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云集镇回龙村。

25、李良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419830608XXXX，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康乐里小区 X 号楼。

26、田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54101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甲 X 号。

27、张一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22919791016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光东里 X 楼。

28、仇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22119640228XXXX，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漉浦路 X 号。

29、刘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30319310212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X 号院。

30、常太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60319510208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X 楼。

31、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319790223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沙子口东里 X 号。

32、刘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21955082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X 号。

33、贾丽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22022119730111XXXX，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水工厂宿舍楼 X 号楼。

34、唐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719830119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 X 号院。

35、戴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51962091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仓胡同 X 号。

36、米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119890704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X 号楼。

37、杜力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519870516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X 号楼。

38、王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10519520701XXXX，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X 号。

39、中金泰达，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西楼一层 B102，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570589Y），法定代表人为李颖，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

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谭政、中金泰达、聂蓉、刘孟然。

公司改制设立前，谭政、聂蓉、刘孟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声迅有限的股权；中金泰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新能源及环保技术开发、高品质电液传动控制系统和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声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声迅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为监控报警和安检系统的技术研发、设备供应、集成应用和运营服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改制设立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声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原企业的相关业务一致。相关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对确实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声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声迅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各项资产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声迅有限的设立和存续

1、1994年1月，声迅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声迅有限于1994年1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1993年11月28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股东协议书》。1993年11月29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1993年12月1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3年12月22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1993）0421号），验证投资者北科院、无线电八厂具有出资14万元的能力，谭政、聂红、钟铁军、陈金龙、卢毅、聂蓉投资款共计36万元已落实，已存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城市信用社账户内。

1994年1月10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补充报告），验证截止1994年1月10日，投资者北科院、无线电八厂已将投资款14万元存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城市信用社账户内。

1994年1月21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4）第5号），同意设立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北科院出资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无线电八厂出资6.5万元，占出资额的13%，六名自然人共出资36万元，占资本总额的72%。

在公司注册阶段，因“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重名，更名为“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声迅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11502147），核准名称为“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

声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科院	7.50	15.00
2	无线电八厂	6.50	13.00
3	谭政	6.00	12.00
4	聂红	6.00	12.00
5	钟铁军	6.00	12.00
6	陈金龙	6.00	12.00
7	卢毅	6.00	12.00
8	聂蓉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对于本次出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声迅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惠验字（1993）0421号）所附36万元进账单系由康迪软件汇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的验资账户，而康迪软件汇入36万元款项是为帮助声迅有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该款项并未进入声迅有限账户。谭政等6名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主要包括现金、已预付的开办费、代付的材料费等，合计36万元。由于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的出资形式不一致，且该等出资未经会计师验证，因此实际控制人谭政已于2017年10月将36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以规范本次出资瑕疵。

（2）声迅有限设立时无线电八厂并未实际出资。1995年4月，无线电八厂将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3、1995年9月，声迅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聂蓉于1995年以代付货款的形式，对6.5万元出资进行了实缴。但鉴于该出资方式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且未履行验资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聂蓉已于2017年10月另行将6.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以规范本次出资瑕疵。

（3）永拓已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310383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规范出资进行验证。

（4）声迅有限设立时北科院并未实际出资。1995年8月，北科院向声迅有

限增资时（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3、1995年9月，声迅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一并补足了本次出资。

2、1994年8月，声迅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4年6月27日，声迅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谭政以无形资产增资40万元，以货币增资6万元，钟铁军以货币增资22万元、聂蓉以货币增资20万元、卢毅以货币增资18万元，新增股东桑普技术以货币增资40万元、虞凌云以货币增资2万元，张燕安以货币增资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4年6月28日，声迅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4年6月，声迅有限技术部出具《关于“电话助理机”的技术评估》，认为“电话助理机”可作价40万元。1994年7月，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小组确认上述技术评估有效。

1994年7月5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1994）0701号），验证：（一）桑普技术于1994年6月28日将40万元人民币转入声迅有限；（二）原个人股东谭政、钟铁军、聂蓉、卢毅等增加的货币出资66万元人民币以及新增个人股东虞凌云和张燕安的货币出资4万元人民币分别于1994年6月30日和1994年7月4日汇入声迅有限；（三）原股东谭政于1994年6月28日将其专有技术（电话助理机产品技术）投入声迅有限。

1994年8月4日，声迅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本次增资完成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52.00	26.00
2	桑普技术	40.00	20.00
3	钟铁军	28.00	14.00
4	聂蓉	26.00	13.00
5	卢毅	24.00	12.00
6	北科院	7.50	3.75
7	无线电八厂	6.50	3.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聂红	6.00	3.00
9	陈金龙	6.00	3.00
10	庾凌云	2.00	1.00
11	张燕安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对于本次出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惠验字（1994）0701号）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出具，与实际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为：谭政、钟铁军、卢毅、庾凌云、张燕安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实际由湘银经济代为出资，声迅有限在湘银经济代为出资后又将 50 万元付至湘银经济，为规范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谭政于 2017 年 10 月向声迅股份支付 50 万元。

（2）谭政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电话助理机”系由声迅有限技术部出具评估报告，再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为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谭政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 4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3）永拓已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 310383 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规范出资进行验证。

3、1995 年 9 月，声迅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2 月 6 日，庾凌云与谭政签署《股份转让证明书》，约定庾凌云将所持声迅有限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政；1995 年 4 月 5 日，无线电八厂与聂蓉签署《股份转让证明书》，约定无线电八厂将所持声迅有限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

1995 年 4 月 6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决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北科院以货币增资 232.5 万元，谭政以货币增资 115.6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 86.4 万元；钟铁军以货币增资 68 万元、聂蓉以货币增资 19.5 万元、张燕安以货币增资 6 万元，新增股东潘接林以货币增资 30.4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 33.6 万元、赵天武以货币增资 8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5 年 4 月 8 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5年4月14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惠评字第9564012号），经评估，声迅有限股东谭政、潘接林拟投入公司的专有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的评估值为260万元。

1995年8月21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惠验）字第9504067号），经审验，声迅有限各位股东新增出资额6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足。

1995年9月18日，声迅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256.00	32.00
2	北科院	240.00	30.00
3	钟铁军	96.00	12.00
4	潘接林	64.00	8.00
5	聂蓉	52.00	6.50
6	桑普技术	40.00	5.00
7	卢毅	24.00	3.00
8	张燕安	8.00	1.00
9	赵天武	8.00	1.00
10	聂红	6.00	0.75
11	陈金龙	6.00	0.75
合计		800.00	100.00

对于本次出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资的上述验资报告（（惠验）字第9504067号）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出具，与实际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为：本次增资的价格实际为1.3元/出资额。经核查，各股东已按照1.3元/出资额的价格缴纳出资，本次增资各股东合计出资770.25万元，实缴出资额尚缺9.75万元，实际控制人谭政已于2011年10月20日以货币形式补足。

（2）谭政、潘接林以专有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出资，评估作价260万元。为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

谭政已于 2017 年 10 月将 26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3) 永拓已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 310383 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规范出资进行验证。

4、1996 年 7 月，声讯有限重新登记

根据《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声讯有限申请重新登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并由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第 9604040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声讯有限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1996 年 7 月 16 日，声讯有限就本次重新登记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2147）。

5、1998 年 12 月，声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7 月 10 日，北科院与北科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科院将所持声讯有限 2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科力；1998 年 9 月 25 日，钟铁军与郑维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铁军将所持声讯有限 9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维杰；1998 年 11 月 14 日，桑普技术与桑普电器签署《股权转让书》，约定桑普技术将所持声讯有限 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桑普电器。

1998 年 11 月 13 日，声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 年 11 月，声讯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12 月 25 日，声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讯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256.00	32.00
2	北科力	240.00	30.00
3	郑维杰	96.00	12.00
4	潘接林	64.00	8.00
5	聂 蓉	52.00	6.50
6	桑普电器	40.00	5.00
7	卢 毅	24.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燕安	8.00	1.00
9	赵天武	8.00	1.00
10	聂红	6.00	0.75
11	陈金龙	6.00	0.75
合计		800.00	100.00

6、2003年5月，声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5日，声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接林将所持声讯有限6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政；同意郑维杰将所持声讯有限9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建中；同意桑普电器与陈金龙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40万元、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聂红；同意卢毅、张燕安、赵天武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24万元、8万元、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聂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谭政与潘接林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孙建中与郑维杰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聂红与桑普电器、陈金龙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聂蓉与卢毅、张燕安、赵天武就上述出资转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声讯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5月23日，声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0214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讯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320.00	40.00
2	北科力	240.00	30.00
3	孙建中	96.00	12.00
4	聂蓉	92.00	11.50
5	聂红	52.00	6.50
合计		800.00	100.00

7、2003年9月，声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3年9月8日，声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

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股东谭政以货币资金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2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2003）京凌验字 9-12-15 号），经审验，谭政追加投入货币 2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存入声迅有限账户。

2003 年 9 月 15 日，声迅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02147）。本次增资完成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520.00	52.00
2	北科力	240.00	24.00
3	孙建中	96.00	9.60
4	聂 蓉	92.00	9.20
5	聂 红	52.00	5.2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08 年 3 月，声迅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3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由股东谭政认缴 1,200 万元，新股东中金泰达认缴 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5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瑞变验字（2008）第 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止，声迅有限已收到谭政、中金泰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11 日，声迅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1,720.00	66.15
2	中金泰达	400.00	15.38
3	北科力	240.00	9.23
4	孙建中	96.00	3.69
5	聂蓉	92.00	3.54
6	聂红	52.00	2.00
合计		2,600.00	100.00

9、2008年7月，声迅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4日，北科院出具《关于对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07]210号），同意北科力将持有的声迅有限240万元出资进行转让。2007年12月26日，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昊海评报字[2007]第16号），截至2007年10月31日，声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09.74万元。

2008年2月18日，北科力将所持声迅有限240万元出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谭政成为受让方。2008年3月28日，北科力与谭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产权交易合同》，2008年4月1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4098），证明北科力将持有的声迅有限2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谭政，成交金额为442.922万元。

2008年5月29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4,650万元，其中，声迅有限税后利润388万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388万元；声迅有限资本公积112万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12万元；新转增的500万元股本由原有1,000万元股东（即2008年3月增资前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2008年3月认缴1,600万元增资的股东不享受此权益，谭政以无形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0万元；同意股东北科力将所持声迅有限2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谭政；同意股东孙建中将所持有声迅有限14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夏；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楚林；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丽江；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文；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丽妹；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丽

妍；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平；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忠；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畅；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克河；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建宏；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颖；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天；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欣欣；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枫；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良钰；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吉梅；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勤；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洋；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阳；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巧；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义辉；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蓉；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一楠；同意股东谭政将其持有声迅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俊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9 日，孙建中与李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谭政分别与楚林、何丽江、金丽妹、贾丽妍、沈建宏、谭天、卢欣欣、聂枫、李良钰、田吉梅、刘勤、唐洋、戴阳、王巧、梁义辉、聂蓉、刘俊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10 日，谭政分别与刘建文、刘建平、陈忠、刘畅、吴克河、李颖、张一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4 日，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奥德瑞评报字（2008）010 号），经评估，声迅有限股东谭政拥有的专利“用于网络监控远程唤醒的装置”（专利号：ZL200620138521.4）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所有权的投资价值为 1,5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5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昊伦中天验字[2008]第 008 号），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6 月 1 日止，声迅有限已收到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50 万元。

2008年7月1日，声迅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2,829.50	60.85
2	中金泰达	400.00	8.60
3	聂 蓉	288.00	6.19
4	谭 天	200.00	4.30
5	刘 畅	180.00	3.87
6	沈建宏	160.00	3.44
7	李 夏	144.00	3.10
8	李 颖	90.00	1.94
9	聂 红	78.00	1.68
10	何丽江	30.00	0.65
11	刘建文	30.00	0.65
12	刘建平	30.00	0.65
13	吴克河	30.00	0.65
14	聂 枫	30.00	0.65
15	陈 忠	22.50	0.48
16	卢欣欣	20.00	0.43
17	楚 林	15.00	0.32
18	梁义辉	15.00	0.32
19	金丽妹	15.00	0.32
20	刘俊华	15.00	0.32
21	李良钰	5.00	0.11
22	田吉梅	5.00	0.11
23	张一楠	5.00	0.11
24	刘 勤	4.00	0.09
25	贾丽妍	3.00	0.06
26	唐 洋	3.00	0.06
27	戴 阳	2.00	0.04
28	王 巧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65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谭政以专利技术“用于网络监控远程唤醒的装置”（专利号：ZL200620138521.4）出资，评估作价 1,550 万元。为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谭政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将 1,55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10、2009 年 7 月，声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声迅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谭天、沈建宏分别将所持声迅有限的 100 万元的出资额、1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刘孟然；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为；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锦钰；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太华；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石渊静；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汤雯雯；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广英；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杜力子；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磊；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米雨；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均；同意股东李夏将所持声迅有限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仇胜强。

同日，李夏分别与李为、程锦钰、常太华、石渊静、汤雯雯、安广英、杜力子、张磊、米雨、刘均、仇胜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孟然分别与谭天、沈建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声迅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9 日，声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2,829.50	60.85
2	中金泰达	400.00	8.60
3	聂 蓉	288.00	6.19
4	刘孟然	260.00	5.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 畅	180.00	3.87
6	谭 天	100.00	2.15
7	李 颖	90.00	1.94
8	聂 红	78.00	1.68
9	程锦钰	50.00	1.08
10	何丽江	30.00	0.65
11	刘建文	30.00	0.65
12	刘建平	30.00	0.65
13	吴克河	30.00	0.65
14	聂 枫	30.00	0.65
15	陈 忠	22.50	0.48
16	卢欣欣	20.00	0.43
17	李 为	20.00	0.43
18	李 夏	15.00	0.32
19	楚 林	15.00	0.32
20	梁义辉	15.00	0.32
21	金丽妹	15.00	0.32
22	刘俊华	15.00	0.32
23	石渊静	15.00	0.32
24	安广英	10.00	0.22
25	汤雯雯	10.00	0.22
26	李良钰	5.00	0.11
27	田吉梅	5.00	0.11
28	张一楠	5.00	0.11
29	张 磊	5.00	0.11
30	刘 均	5.00	0.11
31	常太华	5.00	0.11
32	仇胜强	5.00	0.11
33	刘 勤	4.00	0.09
34	贾丽妍	3.00	0.06
35	唐 洋	3.00	0.06
36	戴 阳	2.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杜力子	2.00	0.04
38	米 雨	2.00	0.04
39	王 巧	1.00	0.02
合计		4,650.00	100.00

11、2010年12月，声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声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汤雯雯将所持声迅有限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克军。

同日，汤雯雯与胡克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声迅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1日，声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本次股权转让后，声迅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 政	2,829.50	60.85
2	中金泰达	400.00	8.60
3	聂 蓉	288.00	6.19
4	刘孟然	260.00	5.59
5	刘 畅	180.00	3.87
6	谭 天	100.00	2.15
7	李 颖	90.00	1.94
8	聂 红	78.00	1.68
9	程锦钰	50.00	1.08
10	何丽江	30.00	0.65
11	刘建文	30.00	0.65
12	刘建平	30.00	0.65
13	吴克河	30.00	0.65
14	聂 枫	30.00	0.65
15	陈 忠	22.50	0.48
16	卢欣欣	20.00	0.43
17	李 为	20.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 夏	15.00	0.32
19	楚 林	15.00	0.32
20	梁义辉	15.00	0.32
21	金丽妹	15.00	0.32
22	刘俊华	15.00	0.32
23	石渊静	15.00	0.32
24	安广英	10.00	0.22
25	胡克军	10.00	0.22
26	李良钰	5.00	0.11
27	田吉梅	5.00	0.11
28	张一楠	5.00	0.11
29	张 磊	5.00	0.11
30	刘 均	5.00	0.11
31	常太华	5.00	0.11
32	仇胜强	5.00	0.11
33	刘 勤	4.00	0.09
34	贾丽妍	3.00	0.06
35	唐 洋	3.00	0.06
36	戴 阳	2.00	0.04
37	杜力子	2.00	0.04
38	米 雨	2.00	0.04
39	王 巧	1.00	0.02
合计		4,650.00	100.00

注：2010年3月，法人股东北京中金泰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二）声迅股份的设立和存续

1、2010年12月，声迅有限整体变更为声迅股份

2010年12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声迅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1-209号）。经审计，截至2010年11月30日，声迅有限所有者权益（净

资产）为 64,947,844.36 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声迅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4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声迅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487.6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声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声迅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6,494.78 万元，折合为股本 5,115.00 万股，每面值 1 元。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5 日，声迅股份各发起人签署《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为声迅股份 5,115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6 日，声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声迅有限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4,947,844.36 元为基础，按 1: 0.7876 的比例折合股份 5,1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115.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声迅股份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声迅股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24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 政	31,124,500	60.85
2	中金泰达	4,400,000	8.60
3	聂 蓉	3,168,000	6.19
4	刘孟然	2,860,000	5.59
5	刘 畅	1,980,000	3.87
6	谭 天	1,100,000	2.15
7	李 颖	990,000	1.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聂红	858,000	1.68
9	程锦钰	550,000	1.08
10	何丽江	330,000	0.65
11	刘建文	330,000	0.65
12	刘建平	330,000	0.65
13	吴克河	330,000	0.65
14	聂枫	330,000	0.65
15	陈忠	247,500	0.48
16	卢欣欣	220,000	0.43
17	李为	220,000	0.43
18	李夏	165,000	0.32
19	楚林	165,000	0.32
20	梁义辉	165,000	0.32
21	金丽妹	165,000	0.32
22	刘俊华	165,000	0.32
23	石渊静	165,000	0.32
24	安广英	110,000	0.22
25	胡克军	110,000	0.22
26	李良钰	55,000	0.11
27	田吉梅	55,000	0.11
28	张一楠	55,000	0.11
29	张磊	55,000	0.11
30	刘均	55,000	0.11
31	常太华	55,000	0.11
32	仇胜强	55,000	0.11
33	刘勤	44,000	0.09
34	贾丽妍	33,000	0.06
35	唐洋	33,000	0.06
36	戴阳	22,000	0.04
37	杜力子	22,000	0.04
38	米雨	22,000	0.04
39	王巧	11,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150,000	100.00

2、2012年12月，声迅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6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6,138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0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23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0日止，声迅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23万元转增股本。

2012年12月18日，声迅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1476）。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政	37,349,400	60.85
2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3	聂蓉	3,801,600	6.19
4	刘孟然	3,432,000	5.59
5	刘畅	2,376,000	3.87
6	谭天	1,320,000	2.15
7	李颖	1,188,000	1.94
8	聂红	1,029,600	1.68
9	程锦钰	660,000	1.08
10	何丽江	396,000	0.65
11	刘建文	396,000	0.65
12	刘建平	396,000	0.65
13	吴克河	396,000	0.65
14	聂枫	396,000	0.65
15	陈忠	297,000	0.48
16	卢欣欣	264,0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李 为	264,000	0.43
18	李 夏	198,000	0.32
19	楚 林	198,000	0.32
20	梁义辉	198,000	0.32
21	金丽妹	198,000	0.32
22	刘俊华	198,000	0.32
23	石渊静	198,000	0.32
24	安广英	132,000	0.22
25	胡克军	132,000	0.22
26	李良钰	66,000	0.11
27	田吉梅	66,000	0.11
28	张一楠	66,000	0.11
29	张 磊	66,000	0.11
30	刘 均	66,000	0.11
31	常太华	66,000	0.11
32	仇胜强	66,000	0.11
33	刘 勤	52,800	0.09
34	贾丽妍	39,600	0.06
35	唐 洋	39,600	0.06
36	戴 阳	26,400	0.04
37	杜力子	26,400	0.04
38	米 雨	26,400	0.04
39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

3、2013年4月，声迅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1日，米雨与李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米雨将所持有的声迅股份2.64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夏，转让总价款为4.752万元。

2013年1月6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米雨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6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3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政	37,349,400	60.85
2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3	聂蓉	3,801,600	6.19
4	刘孟然	3,432,000	5.59
5	刘畅	2,376,000	3.87
6	谭天	1,320,000	2.15
7	李颖	1,188,000	1.94
8	聂红	1,029,600	1.68
9	程锦钰	660,000	1.08
10	何丽江	396,000	0.65
11	刘建文	396,000	0.65
12	刘建平	396,000	0.65
13	吴克河	396,000	0.65
14	聂枫	396,000	0.65
15	陈忠	297,000	0.48
16	卢欣欣	264,000	0.43
17	李为	264,000	0.43
18	李夏	224,400	0.36
19	楚林	198,000	0.32
20	梁义辉	198,000	0.32
21	金丽妹	198,000	0.32
22	刘俊华	198,000	0.32
23	石渊静	198,000	0.32
24	安广英	132,000	0.22
25	胡克军	132,000	0.22
26	李良钰	66,000	0.11
27	田吉梅	66,000	0.11
28	张一楠	66,000	0.11
29	张磊	66,000	0.11
30	刘均	66,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常太华	66,000	0.11
32	仇胜强	66,000	0.11
33	刘勤	52,800	0.09
34	贾丽妍	39,600	0.06
35	唐洋	39,600	0.06
36	戴阳	26,400	0.04
37	杜力子	26,400	0.04
38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

4、2013年4月，声迅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2月1日，刘建平与刘建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建平将所持有的声迅股份39.60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刘建文，转让总价款为71.28万元。

2013年2月28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建平将其持有的声迅股份39.6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刘建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5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政	37,349,400	60.85
2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3	聂蓉	3,801,600	6.19
4	刘孟然	3,432,000	5.59
5	刘畅	2,376,000	3.87
6	谭天	1,320,000	2.15
7	李颖	1,188,000	1.94
8	聂红	1,029,600	1.68
9	刘建文	792,000	1.30
10	程锦钰	660,000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何丽江	396,000	0.65
12	吴克河	396,000	0.65
13	聂 枫	396,000	0.65
14	陈 忠	297,000	0.48
15	卢欣欣	264,000	0.43
16	李 为	264,000	0.43
17	李 夏	224,400	0.36
18	楚 林	198,000	0.32
19	梁义辉	198,000	0.32
20	金丽妹	198,000	0.32
21	刘俊华	198,000	0.32
22	石渊静	198,000	0.32
23	安广英	132,000	0.22
24	胡克军	132,000	0.22
25	李良钰	66,000	0.11
26	田吉梅	66,000	0.11
27	张一楠	66,000	0.11
28	张 磊	66,000	0.11
29	刘 均	66,000	0.11
30	常太华	66,000	0.11
31	仇胜强	66,000	0.11
32	刘 勤	52,800	0.09
33	贾丽妍	39,600	0.06
34	唐 洋	39,600	0.06
35	戴 阳	26,400	0.04
36	杜力子	26,400	0.04
37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

5、2014年6月，声迅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12日，谭政与天福投资及其股东谭天、刘孟然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谭政以其所持有的声迅股份3,069万股股份认购天福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3,069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陈忠与刘建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忠将所持有的声迅股份 29.7 万股股份以 1.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建文，转让总价款为 54.94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30,690,000	50.00
2	谭 政	6,659,400	10.85
3	中金泰达	5,280,000	8.60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刘孟然	3,432,000	5.59
6	刘 畅	2,376,000	3.87
7	谭 天	1,320,000	2.15
8	李 颖	1,188,000	1.94
9	刘建文	1,089,000	1.77
10	聂 红	1,029,600	1.68
11	程锦钰	660,000	1.08
12	何丽江	396,000	0.65
13	吴克河	396,000	0.65
14	聂 枫	396,000	0.65
15	卢欣欣	264,000	0.43
16	李 为	264,000	0.43
17	李 夏	224,400	0.36
18	楚 林	198,000	0.32
19	梁义辉	198,000	0.32
20	金丽妹	198,000	0.32
21	刘俊华	198,000	0.32
22	石渊静	198,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安广英	132,000	0.22
24	胡克军	132,000	0.22
25	李良钰	66,000	0.11
26	田吉梅	66,000	0.11
27	张一楠	66,000	0.11
28	张磊	66,000	0.11
29	刘均	66,000	0.11
30	常太华	66,000	0.11
31	仇胜强	66,000	0.11
32	刘勤	52,800	0.09
33	贾丽妍	39,600	0.06
34	唐洋	39,600	0.06
35	戴阳	26,400	0.04
36	杜力子	26,400	0.04
37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

注：2015年7月，“江苏华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6、2015年6月，声迅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8日，李夏与安广英、田吉梅、刘勤、戴阳、杜力子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广英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13.2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田吉梅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刘勤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5.2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戴阳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约定杜力子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李为与石渊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石渊静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1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为。

2015年5月12日，刘孟然与天福投资及其股东谭政、谭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刘孟然以其所持有的声迅股份343.2万股股份认缴天福投资新增注册资本343.2万元。

2015年5月27日，合畅投资分别与李颖、刘畅、中金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金泰达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528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合

畅投资，约定李颖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11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畅投资；约定刘畅所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持公司 23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畅投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9 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34,122,000	55.59
2	合畅投资	8,844,000	14.41
3	谭 政	6,659,400	10.85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谭 天	1,320,000	2.15
6	刘建文	1,089,000	1.77
7	聂 红	1,029,600	1.68
8	程锦钰	660,000	1.08
9	李 夏	528,000	0.86
10	李 为	462,000	0.75
11	何丽江	396,000	0.65
12	吴克河	396,000	0.65
13	聂 枫	396,000	0.65
14	卢欣欣	264,000	0.43
15	楚 林	198,000	0.32
16	梁义辉	198,000	0.32
17	金丽妹	198,000	0.32
18	刘俊华	198,000	0.32
19	胡克军	132,000	0.22
20	李良钰	66,000	0.11
21	张一楠	66,000	0.11
22	张 磊	66,000	0.11
23	刘 均	66,000	0.11
24	常太华	66,000	0.11
25	仇胜强	66,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贾丽妍	39,600	0.06
27	唐 洋	39,600	0.06
28	王 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

7、2016年4月，声迅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6年2月29日，李夏与张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磊以每股1.8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

2016年3月27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8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34,122,000	55.59
2	合畅投资	8,844,000	14.41
3	谭 政	6,659,400	10.85
4	聂 蓉	3,801,600	6.19
5	谭 天	1,320,000	2.15
6	刘建文	1,089,000	1.77
7	聂 红	1,029,600	1.68
8	程锦钰	660,000	1.08
9	李 夏	594,000	0.97
10	李 为	462,000	0.75
11	何丽江	396,000	0.65
12	吴克河	396,000	0.65
13	聂 枫	396,000	0.65
14	卢欣欣	264,000	0.43
15	楚 林	198,000	0.32
16	梁义辉	198,000	0.32
17	金丽妹	198,000	0.32
18	刘俊华	198,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胡克军	132,000	0.22
20	李良钰	66,000	0.11
21	张一楠	66,000	0.11
22	刘均	66,000	0.11
23	常太华	66,000	0.11
24	仇胜强	66,000	0.11
25	贾丽妍	39,600	0.06
26	唐洋	39,600	0.06
27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

8、2016年11月，声迅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3日，天福投资与刘孟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343.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孟然。

2016年9月27日，天福投资分别与楚林、刘俊华、余和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转让给楚林，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俊华，约定天福投资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余和初。

2016年10月26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声迅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9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00	48.21
2	合畅投资	8,844,000	14.41
3	谭政	6,659,400	10.85
4	聂蓉	3,801,600	6.19
5	刘孟然	3,432,000	5.59
6	谭天	1,320,000	2.15
7	刘建文	1,089,000	1.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聂红	1,029,600	1.68
9	楚林	798,000	1.30
10	程锦钰	660,000	1.08
11	李夏	594,000	0.97
12	刘俊华	498,000	0.81
13	李为	462,000	0.75
14	何丽江	396,000	0.65
15	吴克河	396,000	0.65
16	聂枫	396,000	0.65
17	卢欣欣	264,000	0.43
18	余和初	200,000	0.33
19	梁义辉	198,000	0.32
20	金丽妹	198,000	0.32
21	胡克军	132,000	0.22
22	李良钰	66,000	0.11
23	张一楠	66,000	0.11
24	刘均	66,000	0.11
25	常太华	66,000	0.11
26	仇胜强	66,000	0.11
27	贾丽妍	39,600	0.06
28	唐洋	39,600	0.06
29	王巧	13,200	0.02
合计		61,380,000	100.000

9、2017年6月，声迅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8日，刘建文与张一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一楠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建文；李夏与王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巧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1.32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谭政分别与刘均、李良钰、卢欣欣、合畅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均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约定李良钰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约定卢欣欣以每股2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26.4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约定合畅投资以每股1.8元的价格将所持公

司 468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政；唐洋与李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唐洋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3.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夏。

2017 年 5 月 11 日，常太华与吴克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太华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6.6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克河。

2017 年 6 月 10 日，声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1 日，声迅股份就本次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00	48.21
2	谭政	11,735,400	19.12
3	合畅投资	4,164,000	6.78
4	聂蓉	3,801,600	6.19
5	刘孟然	3,432,000	5.59
6	谭天	1,320,000	2.15
7	刘建文	1,155,000	1.88
8	聂红	1,029,600	1.68
9	楚林	798,000	1.30
10	程锦钰	660,000	1.08
11	李夏	646,800	1.05
12	刘俊华	498,000	0.81
13	吴克河	462,000	0.75
14	李为	462,000	0.75
15	何丽江	396,000	0.65
16	聂枫	396,000	0.65
17	余和初	200,000	0.33
18	梁义辉	198,000	0.32
19	金丽妹	198,000	0.32
20	胡克军	132,000	0.22
21	仇胜强	66,000	0.11
22	贾丽妍	39,600	0.06
合计		61,3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声迅股份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4年1月，声迅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1993年12月22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1993）0421号），验证谭政、聂红、钟铁军、陈金龙、卢毅、聂蓉投资款共计36万元已落实，已存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城市信用社账户内。

1994年1月10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补充报告），验证截止1994年1月10日，投资者北科院、无线电八厂已将投资款14万元存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城市信用社账户内。

2、1994年8月，声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

1994年7月5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试验区分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1994）0701号）。经审验，截至1994年7月4日止，声迅有限新增150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3、1995年9月，声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800万元

1995年8月21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惠验）字第9504067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8月21日止，声迅有限各股东新增出资额600万元已全部缴足。

4、1996年7月，声迅有限重新登记

1996年4月9日，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对声迅有限重新登记予以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惠验字第 9604040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声迅有限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5、2003 年 9 月，声迅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2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2003）京凌验字 9-12-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止，声迅有限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6、2008 年 3 月，声迅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5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瑞变验字（2008）第 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止，声迅有限已收到股东谭政、中金泰达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

7、2008 年 7 月，声迅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至 4,6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5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昊伦中天验字[2008]第 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 日止，声迅有限已收到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50 万元，其中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 1,5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1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88 万元，变更后声迅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4,650 万元，实收资本 4,650 万元。

（二）声迅股份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0 年 12 月，声迅有限整体变更为声迅股份

2010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声迅股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止，声迅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出资，股本为 51,15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012年12月，声迅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115万元增至6,138万元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23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0日止，声迅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23.00万元转增股本。

3、2017年11月，声迅股份验资复核

2017年11月3日，永拓出具《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310383号），经复核，在1994年1月声迅有限设立时，存在实收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形；在1994年8月声迅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时，存在实收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形；在1995年9月声迅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时，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一种数字语音处理方法和采用该方法的数字语音电话机”评估作价260万元，存在出资瑕疵的风险。经复核，声迅有限设立及以上增资中，存在实收资本出资瑕疵的情形，截至2017年11月3日，各股东已足额缴纳上述出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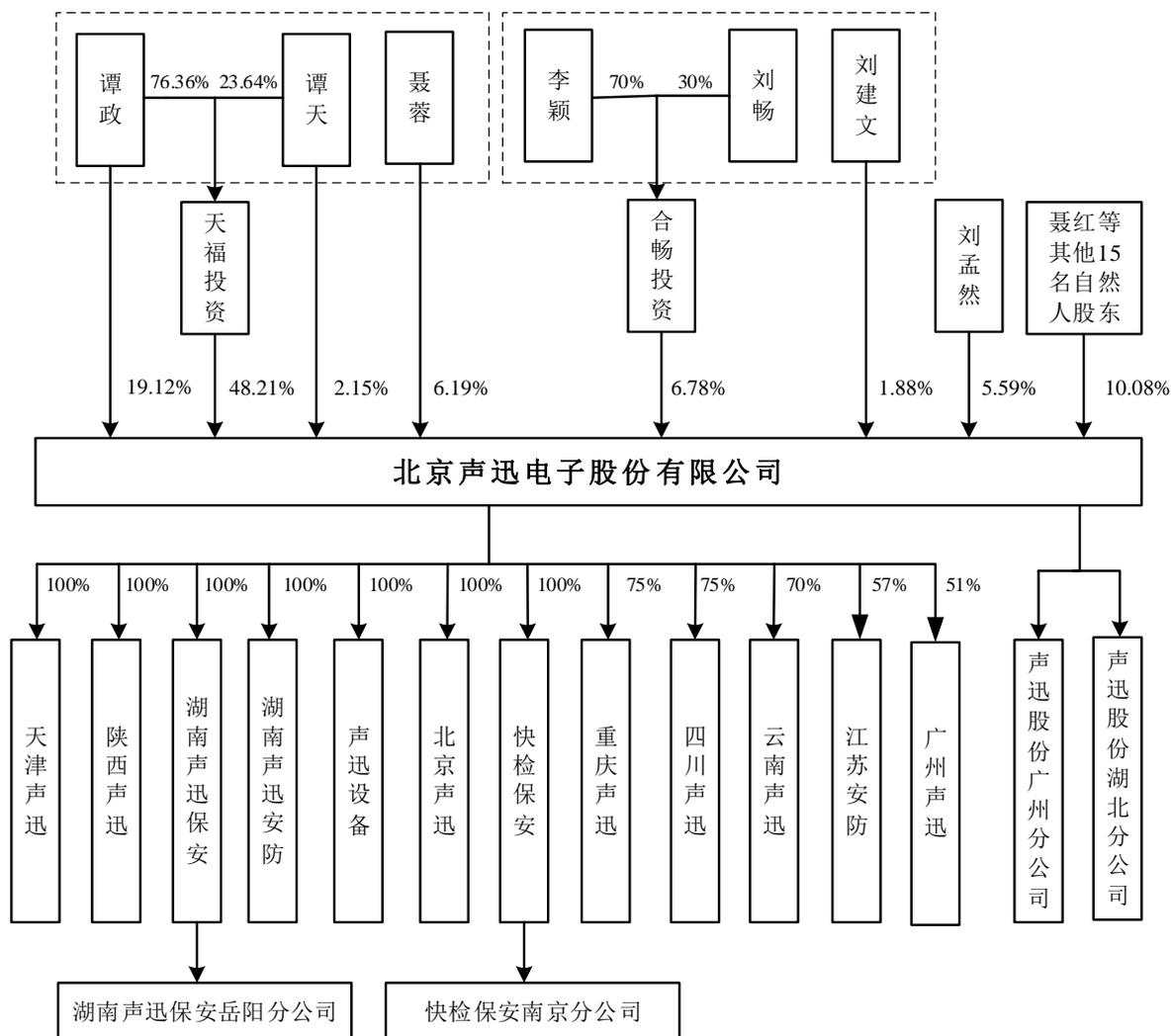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声迅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1-209号）。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调账，未改变其计量属性。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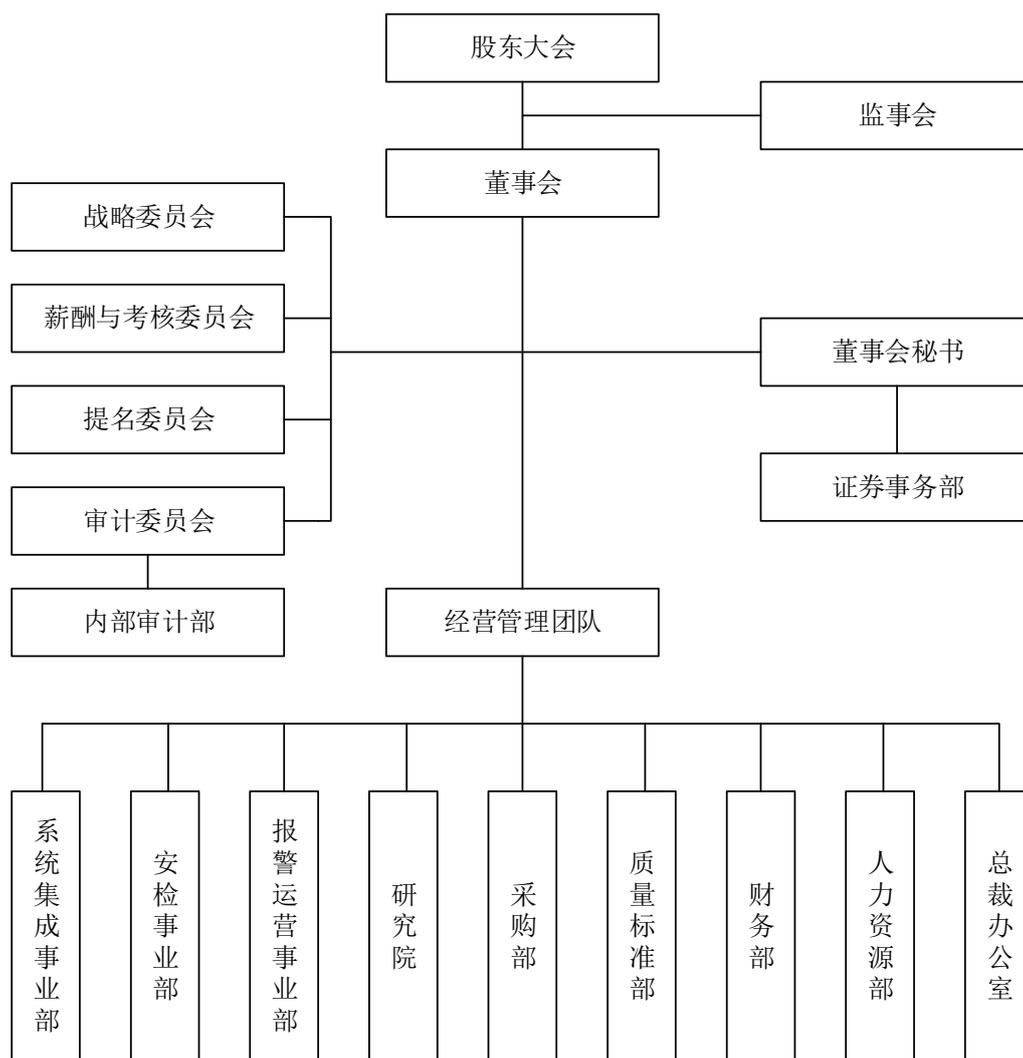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声讯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声讯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401

项目	内容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北京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北京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84	2,096.22
净资产	481.71	611.45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9.74	30.9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1 年 2 月 23 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北京声迅公司章程，决定北京声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2 月 23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1)第 12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北京声迅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声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湖南声迅保安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安防产品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湖南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湖南声迅保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6.61	1,899.65
净资产	582.24	510.70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71.54	167.6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09年8月18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湖南声迅保安公司章程，决定湖南声迅保安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由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8月28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080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28日止，湖南声迅保安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9年9月9日，株洲市工商局向湖南声迅保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声迅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6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	100.00

2017年7月3日，股东声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方式对湖南声迅保安增资400万元。2017年7月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快检保安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汤龙路）01幢4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安检技术研发；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检查设备和其他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安检系统集成；安检技术服务；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施工；安防运维服务和代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销售及安防服务。

快检保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3.30	4,106.09
净资产	1,955.00	2,177.20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22.19	-82.0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09年12月24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快检保安公司章程，决定快检保安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12月24日，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句永恒会验(2009)4211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快检保安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9年12月25日，镇江市句容工商局向快检保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快检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6年9月23日，股东声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知识产权方式对快检保安认缴增资3,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6年10月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陕西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第一幢1210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和委托维护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警用器材、公共安全器材、消防器材、安检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陕西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陕西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29	269.17
净资产	182.14	237.89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55.74	-59.08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1年1月5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陕西声迅章程，决定陕西声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2月22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宏设验字(2011)第0004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陕西声迅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3月15日，陕西省工商局向陕西声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天津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建国胡同交口西南侧众望大厦 6-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天津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天津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42	154.71
净资产	-28.13	66.11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94.24	-109.6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4年5月8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天津声迅公司章程，决定天津声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5月15日，天津市工商局南开分局向天津声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天津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声迅设备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5,0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汤龙路）01幢3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监控报警设备、安检设备生产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销售。

声迅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4.16	5,954.22
净资产	3,748.19	3,761.57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3.38	761.5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年11月9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声迅设备公司章程，决定声迅设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声迅股份分别以货币500万元和知识产权4,500万元认缴出资。

2015年11月20日，镇江市句容工商局向声迅设备核发了《营业执照》。声迅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6年11月7日，股东声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2,5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形式更改为货币出资形式。2016年11月15日，本次章程备案完成工商登记。

2017年9月25日股东声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2,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形式更改为货币出资形式。2017年10月16日，本次章程备案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重庆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8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三巷一号第五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75%股权；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	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的维修服务；安防设备系统集成；电子监控设备租赁；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重庆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重庆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7.03	706.52
净资产	716.88	665.25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51.63	133.3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1年2月22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重庆声迅公司章程，决定重庆声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5月3日，重庆鑫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鑫会验(2011)第0145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日止，重庆声迅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5月5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分局向重庆声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10日，重庆声迅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重庆声迅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声迅股份和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认缴250万元。2014年12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50.00	75.00
2	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四川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7 栋 1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陈鸿持有 25% 股权
经营范围	安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 销售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 成；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及 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四川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四川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57	230.47
净资产	144.63	219.11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74.48	-193.9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年6月10日，股东声迅股份和陈鸿签署了四川声迅公司章程，决定四川声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声迅股份以货币出资750万元，陈鸿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2015年7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四川声迅核发了《营业执照》。四川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50	75
2	陈鸿	250	25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九）云南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招商大厦6楼600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70%股权；蒋晓忠持有15%股权；何文姝持有15%股权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云南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云南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21	248.54
净资产	102.03	216.40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14.37	-132.9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年7月20日，股东声迅股份、范瑞生和蒋晓忠签署了云南声迅公司章程，决定云南声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声迅股份以货币认缴700万元出资额，范瑞生以货币认缴150万元出资额，蒋晓忠以货币认缴150万元出资额。

2015年7月20日，昆明市工商局向云南声迅核发了《营业执照》。云南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00.00	70.00
2	蒋晓忠	150.00	15.00
3	范瑞生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9月25日，范瑞生与何文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瑞生将1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何文姝。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声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700	70
2	蒋晓忠	150	15
3	何文姝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十）广州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27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51%股权；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公司；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广东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广州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3.18	1,177.04
净资产	513.75	108.73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405.02	156.8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4年6月28日，股东声迅股份和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声迅公司章程，决定广州声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声迅股份以货币认缴510万元出资额，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490万元出资额。

2014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声迅核发了《营业执照》。广州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10.00	51.00
2	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十一）江苏安防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57%股权；马刚持有43%股权
经营范围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项目	内容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江苏区域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安防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7年11月6日，股东声迅股份、马刚签署了江苏安防公司章程，决定江苏安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声迅股份以货币认缴570万元出资额，马刚以货币认缴430万元出资额。

2017年11月23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安防核发了《营业执照》。江苏安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70.00	57.00
2	马刚	430.00	4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十二）湖南声迅安防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059号003栋505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安防产品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湖南声迅安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4.49	505.55
净资产	484.34	485.41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07	-0.3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1年6月21日，股东声迅股份签署了湖南声迅安防公司章程，决定湖南声迅安防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声迅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7月6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茗荃会验字(2011)changsha11A01642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6日止，湖南声迅安防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长沙市工商局向湖南声迅安防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声迅安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8月7日，长沙市天心区国税局出具“长天国税务通（2017）253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湖南声迅安防的国税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声迅安防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十三）江西声迅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西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绿地新都会39#商业楼11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安防产品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江西声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47.27
净资产	-	446.69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	-3.8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4 年 5 月 7 日，股东声迅股份和吴昌松签署了江西声迅公司章程，决定江西声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声迅股份以货币认缴 425 万元出资额，吴昌松以货币认缴 75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6 月 23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江西声迅核发了《营业执照》。江西声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425	85
2	吴昌松	75	15
合计		500	1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声迅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吴昌松将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声迅股份；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宜。2014 年 11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声迅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7年1月13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注销证明》，核准江西声迅办理注销登记。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2,95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8.2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是一家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79498732J），注册资本4,019万元，实收资本4,0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政，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8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开发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福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3,069	76.36
2	谭天	950	23.64
合计		4,019	100.00

天福投资最近一年及其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05.72	7,138.99
净资产	7,705.72	7,113.99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591.73	766.9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谭政和聂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政直接持有公司 1,173.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12%，聂蓉直接持有公司 380.1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19%，且谭政间接通过天福投资控制公司 48.21%的股份，故谭政、聂蓉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52%的股份。

谭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02196106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聂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3196311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3、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谭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900312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谭天直接持有本公司 13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5%；同时谭天持有天福投资 23.64%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谭政除通过控股天福投资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聂蓉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余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合畅投资、刘建文

合畅投资持有本公司 416.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78%；刘建文持有本公司 115.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88%。合畅投资的股东李颖和刘畅分别为刘建文之配偶及女儿，刘建文家庭合计控制本公司

531.90 万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66%。

（1）合畅投资

合畅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颖，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地下一层 B1-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为主的专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畅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颖	2,100.00	70.00
2	刘畅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畅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4.23	3,640.98
净资产	3,387.10	2,809.00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66.10	-25.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刘建文

刘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223196711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 X 号楼。

2、刘孟然

刘孟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219910810XXXX，直接持有本公司 343.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或冻结，也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3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且不考虑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	48.21%	2,959.00	36.16%
2	谭 政	1,173.54	19.12%	1,173.54	14.34%
3	合畅投资	416.40	6.78%	416.40	5.09%
4	聂 蓉	380.16	6.19%	380.16	4.65%
5	刘孟然	343.20	5.59%	343.20	4.19%
6	谭 天	132.00	2.15%	132.00	1.61%
7	刘建文	115.50	1.88%	115.50	1.41%
8	聂 红	102.96	1.68%	102.96	1.26%
9	楚 林	79.80	1.30%	79.80	0.98%
10	程锦钰	66.00	1.08%	66.00	0.81%
前十大股东合计		5,768.56	93.98%	5,768.56	70.49%
其他发行前股东合计		369.44	6.02%	369.44	4.5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046.00	25%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138.00	100%	8,184.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且不考虑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谭政	1,173.54	19.12%	14.34%	董事长、总经理
2	聂蓉	380.16	6.19%	4.65%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孟然	343.20	5.59%	4.19%	-
4	谭天	132.00	2.15%	1.61%	-
5	刘建文	115.50	1.88%	1.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聂红	102.96	1.68%	1.26%	-
7	楚林	79.80	1.30%	0.98%	副总经理
8	程锦钰	66.00	1.08%	0.81%	-
9	李夏	64.68	1.05%	0.79%	-
10	刘俊华	49.80	0.81%	0.61%	总裁助理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持有天福投资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福投资	29,590,000	48.21%
谭政	11,735,400	19.12%
谭天	1,320,000	2.15%
聂蓉	3,801,600	6.19%
合计	46,447,000	75.67%

2、李颖与刘畅为母女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合畅投资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李颖与刘建文为夫妻关系。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畅投资	4,164,000	6.78%
刘建文	1,155,000	1.88%
合计	5,319,000	8.66%

3、股东李夏系谭政之外甥女，持有 64.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股东聂红系聂蓉之妹妹，持有 102.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股东吴克河与股东李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 4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0.75%；股东楚林与股东梁义辉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 79.8 万股股份和 1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30% 和 0.32%；股东余和初与股东何丽江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 20 万股股份和 3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33% 和 0.6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809	844	719	519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3	13.97%
研发人员	63	7.79%
销售人员	63	7.79%
安防服务人员	570	70.46%
合计	809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9	3.58%
本科	163	20.15%
大专	299	36.96%
大专以下	318	39.31%
合计	809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9岁及以下	316	39.06%
30-39岁（含）	259	32.01%
40-49岁（含）	140	17.31%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岁及以上	94	11.62%
合计	809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级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人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09	844	719	519
养老保险	718	742	679	479
医疗保险	719	744	680	481
失业保险	719	743	674	480
生育保险	719	743	680	481
工伤保险	719	743	680	481
住房公积金	561	566	574	430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异有以下原因：

（1）不需要由公司缴纳社保，包括退休返聘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个人员工在当地以个人名义或委托代理参保等。

（2）由于公司办理员工社保缴纳需要时间等客观原因，无法为入职次月即离职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3）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随后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保缴纳进行了补正。

（4）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金额计入工资发给了该员工。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有以下原因：

（1）暂不需要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仍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等情况。

（2）由于公司办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需要时间等客观原因，无法为入职次月即离职员工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农村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进城务工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要求。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按照自愿原则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5）城镇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暂无购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支取不便，公司有部分城镇户籍员工与公司协商，要求不缴纳公积金。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作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权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本次发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其他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聂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相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声迅股份是一家拥有智能技术、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的安防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和智能安检系统的技术研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金融、轨道交通等行业和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在线式安防运营服务。

公司是中国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保安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国家 SAC/TC100 标委会会员单位。公司历年来主编、参编且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共计 52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主编 11 项）、行业标准 14 项（主编 5 项）、地方标准 24 项（主编 11 项）。公司是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长期持续跟踪、研究和掌握安防的先进技术、成熟技术和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13 项，拥有 44 项专利（发明专利 10 项），131 项软件著作权，9 大核心技术，18 类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领先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商。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监控报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形成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体系。公司已在国内多个城市建立了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面向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客户提供 7*24 小时在线监控报警服务。银行是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重要领域，业务覆盖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等场所，2005 年公司在北京建成了国内第一张省级范围的银行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网，为全北京市主要银行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提供在线式安防运营服务，近年来将持续升级后的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复制扩展至广州、重庆、天津、岳阳等

城市，其中，目前在北京、广州等地服务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市场占有率均居第一，在重庆、天津、岳阳等城市也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在株洲提供的社区居民家庭报警运营服务以及在北京为涉及“枪爆剧放”等危险品使用和存放单位提供监控联网运营服务，亦长期位居本地市场第一。

公司具有安防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系统集成实施团队。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 TS6000 系列报警与监控联网软件平台及视频智能诊断存储设备、智能监控服务器等智能产品，为国内超过 20 个省市的金融、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等行业客户承建不同规模的监控报警系统数量超过万个。公司开发的“大规模智能视频监控新技术及应用”系统获得 2013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形成了专门的监控报警系统解决方案，如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在大型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2014 年至今公司陆续成功中标岳阳市及其区县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建设项目及后续长期运维服务。2016 年公司承担了北京第一条磁悬浮交通示范线 S1 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2017 年承担了北京 13 号地铁线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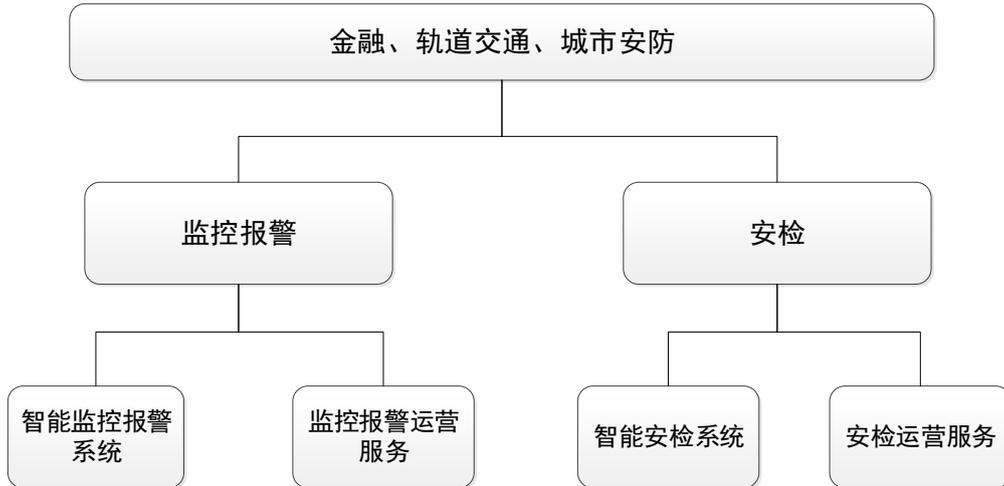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安检运营服务商。2009 年，公司开发了地铁安检在线服务系统平台，开始陆续为北京市已开通的 18 条地铁线路中的 15 条线路超过 600 个安检站点提供安检系统运营服务。经过多年安检运营服务，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运营服务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服务管理体系、健全的服务网络和优质的人才队伍。依托安检在线服务系统平台，“1 小时到场 3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响应一直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北京地区 8 年客户零投诉的服务质量也得到了用户单位的高度评价，安检运营服务业务正向全国轨道交通推广。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安检技术研发，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已经形成完整的安检技术和产品体系，拥有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系列产品、便携式微量爆炸物探测器、危险液体探测系列产品、违禁品智能识别机、智能双模安检门、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等关键产品。国家《反恐法》实施以来，安检要求和标准全面提高，为满足安检管理和监控部门的需求，公司研发了“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集智能检物、快速检人、安检信息化于一体，实现了违禁品智能识别、人脸识别、视频数据快速检索、安检大数据挖掘分析、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是国内领先的安检联网管理平台，率先在北京地铁应用，同时在北京、深圳地铁推广示范。

公司提供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和智能安检系统服务，先后为北京奥运会、国庆 60 周年庆典、广州亚运会、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等重大会议、大型赛事的安保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整体安防业务体系如下图：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集中于智能监控报警和智能安检两大业务领域。

1、监控报警业务

公司从事的监控报警业务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和智能监控报警系统解决方案，融合了智能核警、图像分析、人脸识别、图像质量智能诊断等智能技术，主要面向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

（1）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关键监控报警产品以及报警与监控联网平台、接警中心平台、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以监控报警信息的存储、处理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监控联网系统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联网运营服务。具体包括监控值机、接警处理、视频复核、对讲服务、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巡防服务等，实现对各类防护目标的安全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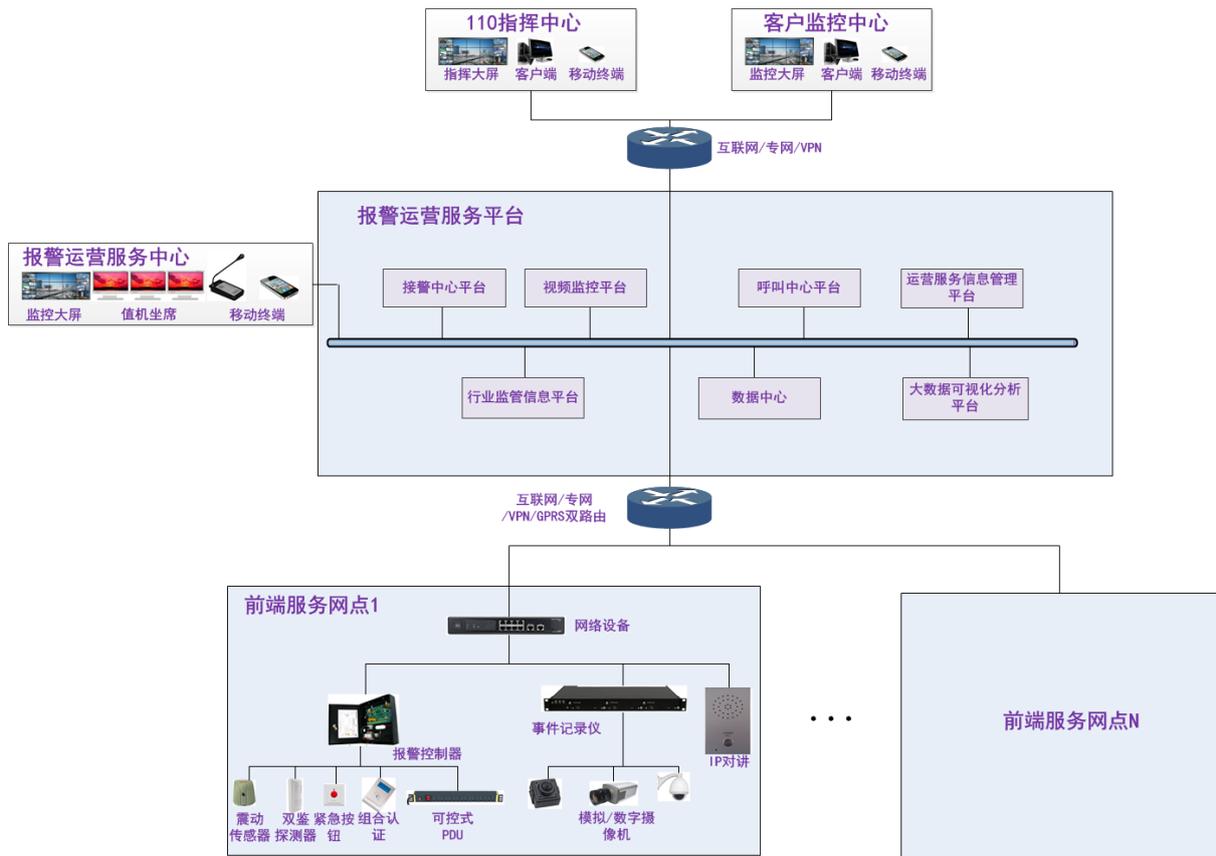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主要面向金融、城市安防等领域，其中银行是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重要领域，业务覆盖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等场所。2015 年公司推出的“ATM 一号”，是针对银行不断更新的应用需求而开发的智能监控报警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以事件记录仪、报警控制器、图像智能分析服务器、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视频监控平台、二维码系统、信息管理平台等关键产品为基础，以符合行业特点健全的组织架构，快速响应的管理体系，高于行业的服务标准，职业化的人才队伍为支撑，完整构建了领先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网络，公司已在北京、广州、重庆、天津、南京、岳阳等城市建立了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为超万台银行自助设备提供监控报警运营服务。除银行外，公司还面向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第三方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ATM 一号”采用一体化设计，由自研的关键前端设备和核心系统平台组成，为在线式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提供底层软硬件支持。自研前端设备主要有报警主机、事件记录仪等；系统平台由视频监控平台、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信息管理平台以及大数据存储和可视化分析平台等组成。

其中，视频监控平台主要接收前端监控资源，可实现“看、控、查、管、调”等功能；接警中心平台和呼叫中心平台主要接收前端报警和对讲，实现接处警功能，报警后前端抓取报警时刻及前后的图片并主动上传，实现报警的快速复核，接警、呼叫平台与监控平台联动，调取报警时刻的视频图像，实现报警详细复核，中心收到对讲时可自动弹出前端网点信息，方便工作人员快速定位网点，保证中心快速响应对讲；信息管理平台集合了所有的报警信息、监控信息、设备故障信息，以及员工和客户的各种信息，通过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可为运营管理和客户提供各种定制数据报表及综合分析研判服务。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系统架构



公司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代表性项目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案例	简要描述
金融	北京、广州、等市 ATM 机报警监控联网系统运营服务	2005 年公司建设了全国首个省级 ATM 统一安全联网系统——“北京 ATM 监控报警联网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为北京 22 家银行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提供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2015 年公司最新一代智能监控报警联网技术系统应用于广州市，目前为广州 45 家银行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提供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城市安防	株洲市安全技术防范运营服务网络	在湖南株洲承建首例以城市为单位规划投建的全市统一、高度集中的新型社区治安防控体系项目——“社区创安”工程项目，建设有全市统一的报警运营服务中心，以技防、人防有效结合的方式为株洲市 29 条临街主干道的 1.8 万余户家庭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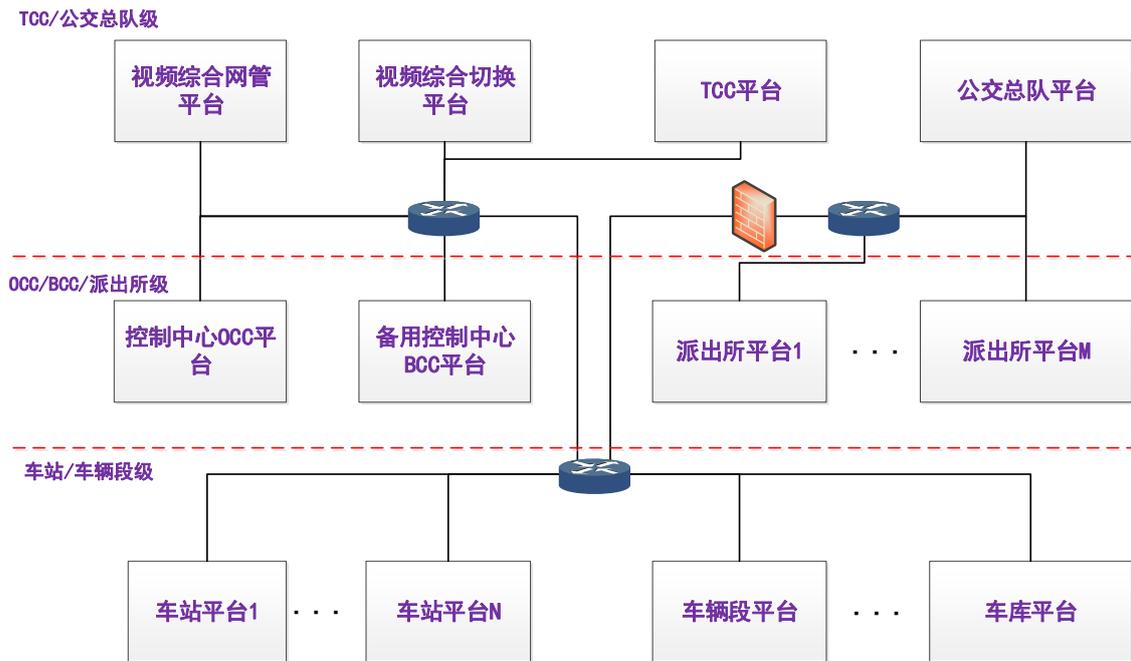
（2）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是指以自主开发的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为基础，为客户定制开发、建设交付、维护保养监控报警应用系统。即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

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应用需求，提供项目方案设计（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系统验收与开通、质量保证及维护等服务。

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形成专门的监控报警系统解决方案。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系统由车站/车辆段级、OCC/BCC/派出所级、TCC/公交总队级等三级构架构成，车站/车辆段级负责本级所有监控、报警和其它信息的采集、存贮和使用，OCC/BCC/派出所级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车站和车辆段信息的汇聚、管理、指挥和使用，TCC/公交总队级负责全网信息的汇聚、管理、备份、指挥和使用，三级全部采用专网连接。系统架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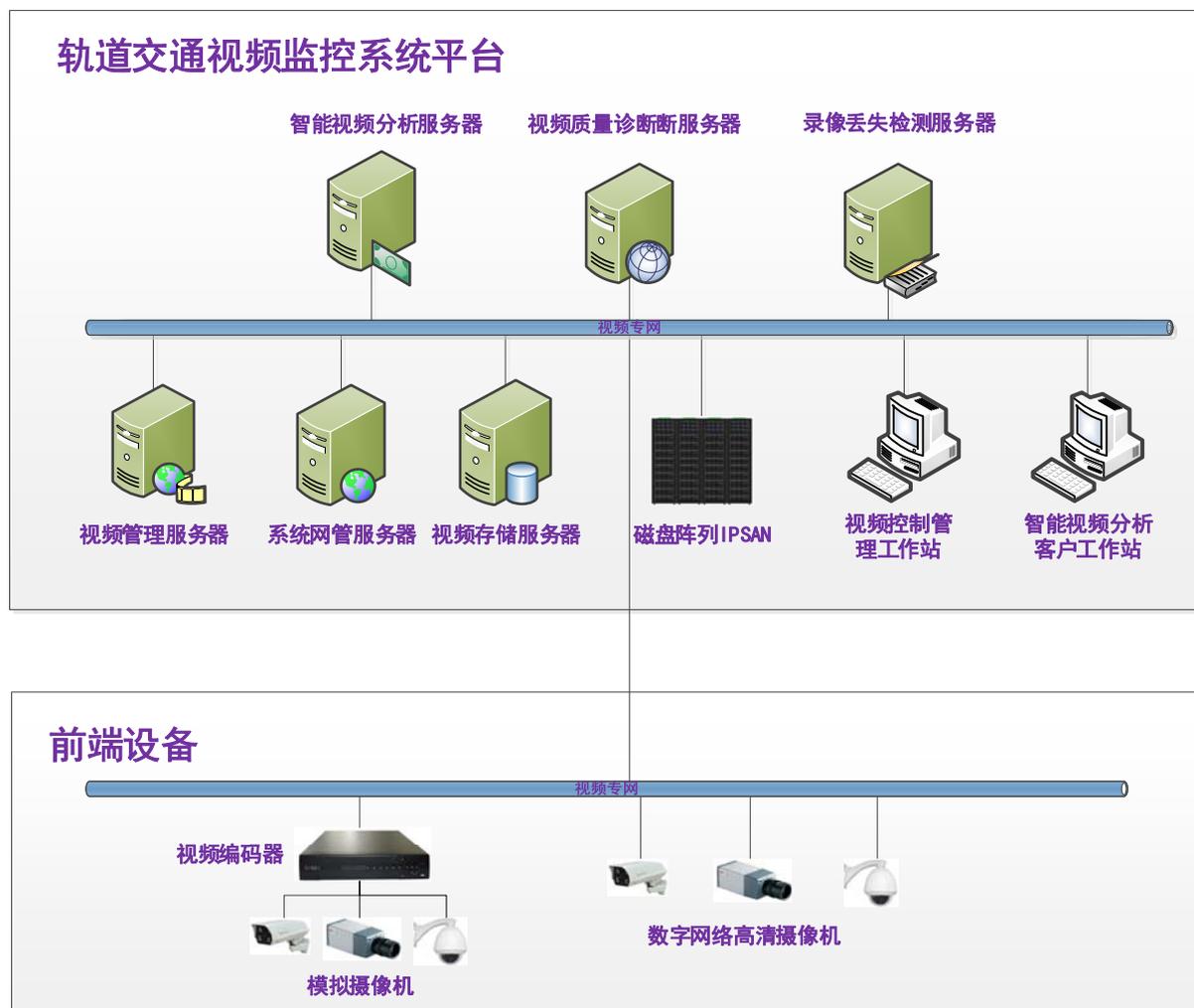
图：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架构



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了公司自主开发的 TS6000 系列报警与监控联网软件平台，包含视频管理服务器、视频存储服务器、系统网管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图像质量诊断服务器、录像丢失检测服务器、视频控制管理工作站、智能视频分析客户工作站等设备，可提供视频质量的实时诊断、录像质量诊断及地铁环境应用需求等智能分析服务，实现电梯（扶梯）倒转异常监测、设备故障

诊断、客流统计、逆行监测、客流量拥挤及突变告警等功能。车站/车辆段级平台构成如下：

图：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车站/车辆段级）



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代表性项目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案例	简要描述
轨道交通	北京市地铁十号线（奥运支线）安防图像信息系统设备集成项目	该项目包括 26 个车站的安防图像信息系统集成，图像的摄取范围为每个车站的站台、站厅、自动扶梯、变电所变压器室及 10KV 开关柜室等处，并覆盖 AFC 的售票机和闸机。图像监视系统的建设以数字图像和模拟图像相结合方式，实现本地及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监测等功能，为运营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监控、以及公安部门的安防监控提供服务。该项目被行业协会评为当年十大特色工程。
城市安防	陕西省公安视频监控	该项目由 1 个省级平台、11 个地市平台和 107 个县级平台组成。平台统一了陕西省内的监控报警视频平台与公安平台，

应用领域	应用案例	简要描述
	控联网传输平台	达到资源优化和整合的目的，实现了图像信息传输、共享、存储查询等功能，信息管理、应急指挥、刑侦线索分析、治安防控、远程教学和案件研讨等多种业务应用，实现对案件的时间、空间、特征及人员活动轨迹等多维再现，为案件信息的深入研判、各类案件的串并案、线索的深入挖掘提供重要的支撑。

2、安检业务

安检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安检运营服务和智能安检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轨道交通、城市重点目标单位等领域。

（1）安检运营服务

安检运营服务是以自主研发的关键产品和系统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安检系统故障修复、安检系统数据管理和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等服务。具体包括安检设备维保、巡检管理、特定日保障和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和信息数据管理等服务。

地铁安检运营服务市场随着地铁的建设使用和地铁安检的普及在快速发展。安检设备存量市场中产品种类繁多，品牌繁杂，不同种类不同品牌安检设备之间技术跨度较大，具有操作专业性和技术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公司较早地在地铁安检领域尤其是安检运营服务领域进行布局，深度挖掘行业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模式探索，凭借公司长期在安防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形成的服务体系和积累的服务经验，实现了线上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安检在线服务系统平台，线下合理布局安检服务网络驻点，为安检点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安检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安检运营服务商。

未来安检运营服务将向综合智能安检运营服务转化，采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安检运营服务进行智能分析处理和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安检运营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也将从目前专业化设备功能保障为主的运营服务为主向综合性的智能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全面提升。

安检运营服务代表项目：

应用领域	应用案例	简要描述
轨道交通	北京地铁维保项目	2009年，公司开发了地铁安检在线服务系统平台，此后开始陆续为北京市四家地铁运营分公司15条线路超过600个安检站点提供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日均通检约1,000万人次，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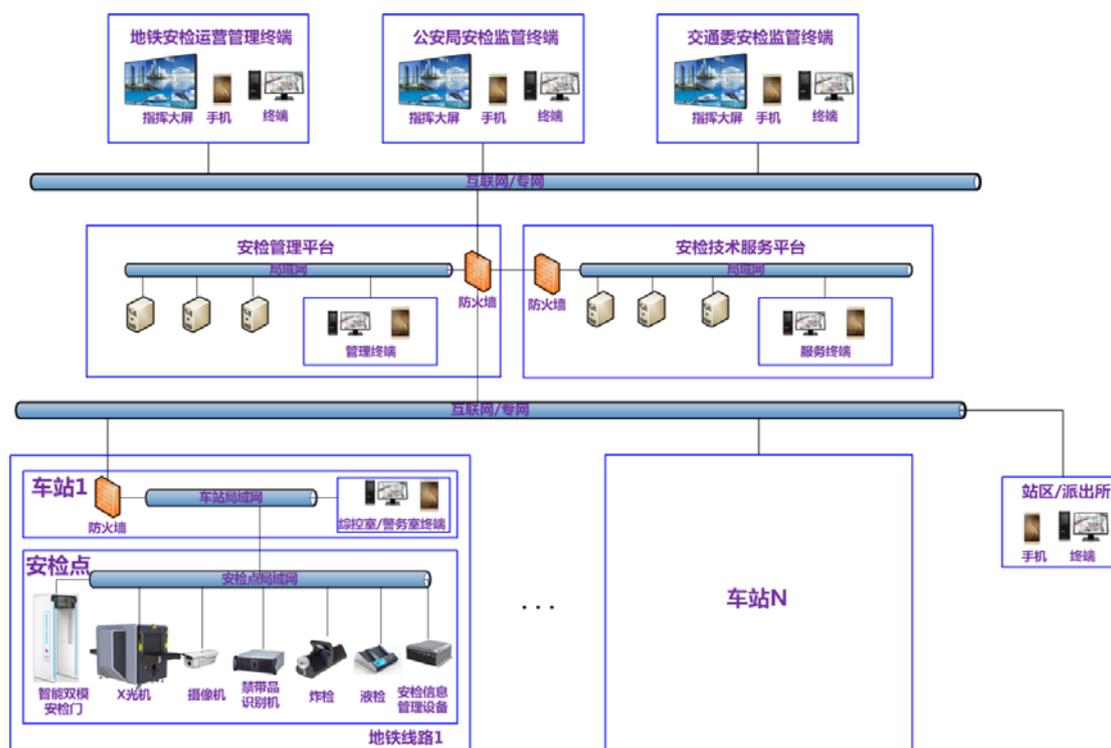
（2）智能安检系统

智能安检系统是指以自研安检产品为核心，针对应用场景的特点、反恐防爆的标准和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客户定制化提供方案咨询与设计、设备选型与供应、系统联网与调试、系统平台管理与维护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的先行者和重要标准制定单位，主参编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等一系列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标准，基于对行业标准要求以及轨道交通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不断将技术研发及创新实现产品化，由最初某种单一安检设备制造商逐渐转化为全类别安检设备制造商和安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一系列满足行业客户特定需求的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有：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违禁品智能识别机、双模安检门、新型多功能微剂量 X 光安检设备、便携式微量爆炸物探测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台式液体检测装置和“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等轨道交通全系列安检设备和系统。

“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采用互联网云平台架构，实现安检管理平台 and 安检点的多级联网架构，通过专网或互联网的方式实现安检管理平台和安检点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架构



“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结合智能检物和智能检人，通过双视角X光机采集物品图片，辅以数据库智能识别与自动报警，有效解决单凭安检员经验识别违禁品的问题，降低了安检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对违禁品的查禁效率；采用智能双模安检门，实现智能分类分级安检，整体提高人检效率并减少安检的劳动强度，优化人员配置，降低人力成本；安检管理平台实现X光机、液体检测设备、爆炸物探测设备、视频监控、一键报警和身份证采集设备的联网及实时上传、监控、管理；安检技术服务平台实现为安检管理平台提供数据灾备、运行管理、设备维修维护和技术升级服务，为安检系统的长效稳定运行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已在北京、南京、深圳等地试点应用，并在北京燕房线全线推广使用。

智能安检系统代表项目：

应用领域	应用案例	简要描述
轨道交通	互联网+轨道交通安检系统试点	2016年，公司依托北京市交通委重大课题“大客流快速安检系统技术研究”，开发了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在北京市交通委、公交总队和地铁公司的推动下，在北京8条线22个安检点开展安检管理平台和智能安检的试点工作，有效的解决了大客流快速安检的突出问题，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并要求全面推广。 2017年，互联网+轨道交通安检系统得到北京地铁、南京地铁和深圳地铁的认可，并进行试点应用。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安检信息化系统	2017年，公司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中标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安检信息化系统，该系统是国内首条基于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轨道交通安检信息化系统，开创了轨道交通安检从设备采购向系统化建设的先河。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随着技术的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而不断拓展，遵循了“创新-应用-拓展-再创新”的良性循环。通过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打造竞争优势。借助重大性事件，率先实现领先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契合公共安全管理需求，发挥公司独特和重要的社会价值。基于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深度发掘客户不断提高和增长的需求，持续创新研发推动新的应用，拓展新的市场。

1、监控报警业务的演变情况

1994年开始，公司创始人基于“语音压缩与识别”专有技术，开发出领先的“卫士型报警终端电话”，率先实现现场监听和同步录音报警，在北京市建设银行近300个网点和全国部分省市得到应用，公司开始进入安防领域。1996年北京发生了影响甚大的“鹿宪洲抢劫银行案”，公司凭借领先的“卫士型报警终端电话”，参与开发建设“北京市金融报警网”（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金融报警网是国内第一个以全市为范围的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系统，公司由此正式进入联网报警服务领域，并将该业务先后拓展至辽宁、湖北、重庆等省市。

公司重视对图像数据的管理、应用，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储备和技术成果。2003年北京“非典”期间，发生了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黄厂村乐园洗浴中心惨案（“5.15案件”）。公司在为光大银行建设的ATM机监控系统中调取了犯罪分子取款录像资料，引导北京市公安快速成功破案。由此公司于2005年建成了北京市银行ATM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网，面向北京地区主要银行提供ATM安防

运营服务，同时承接了北京市危险物品库监控报警联网管理系统，并负责该项目的运营服务。目前银行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已扩展至北京、广州、重庆、天津、南京、岳阳等多个城市。2009 年公司成功签约湖南省株洲市“社区创安”工程，建立了国内第一个以城市为范畴的社区报警运营服务网，服务于株洲市临街 29 条主要干道的 18000 余户家庭，这是国内首创的社区综合治理成功案例，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肯定。

在监控报警系统方面，2000 年公司开始进入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领域。在金融领域，公司先后为中国人民银行所属金库、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提供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 2008 年承担了北京市地铁十号线（含奥运支线）安防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该项目被行业协会评为 2008 年十大特色工程。由此，公司开始进入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域，后陆续在宁波、长沙、北京等地承建地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在城市安防领域，公司自 2002 年开始承担了数个国家储备局所属仓库的大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2005 年公司承建了“北京市公安局内保防控网”，参与了公安部“3111 工程”标准研讨和部分试点城市的方案设计工作。2007 年承建了北京市信息办图像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北京市安监局、北京市体育局等九个委办局的图像信息管理平台建设。2011 年承建了陕西省公安视频监控联网传输平台，实现了省、市、县 110 多个大小平台的多级联网和统一调度。公司开发的“大规模智能视频监控新技术及应用”系统获得 2013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人脸识别产品已服务于北京市地铁、银行 ATM 机以及危险品存放和使用单位等重点场所。公司在城市图像平台技术和大型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方面的能力显著提高。2014 年至今公司陆续成功中标岳阳市及其区县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建设项目及后续长期运维服务。2016 年公司承担了北京第一条磁悬浮交通示范线 S1 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2017 年承担了北京 13 号地铁线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安检业务的演变情况

2005 年公司承担了公安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课题“炸药监控关键技术”研究。2008 年完成该课题验收，自主开发了国内领先的非线性离子迁移谱技术的便携式微量爆炸物检测仪，应用于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安保，公司以此为契机开始进入安检领域。2009 年公司开发了地铁安检在线服务系统平台，开始陆续

承担北京地铁全线站点安检运营服务。

2011 年公司承担北京市科委重大科研专项“北京地铁车站安全运营技术防范系统开发与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研发，2012 年成功通过验收，研发成果在北京市地铁天安门东站示范应用。2013 年公司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了地铁“人物同检”安检管理系统的研制，并在北京地铁天通苑、八角游乐园、天安门东等十多个车站进行了试点。2015 年公司承担了北京市交通委重大科研专项“大客流快速安检系统技术研究”，公司研发的地铁大客流人物同检系统在天安门东站示范。2016 年进一步开发了“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并在北京 8 条线 22 个安检点开展试点应用，2017 年已在南京地铁、深圳地铁试点应用，在北京燕房线全线推广使用。与此同时，公司针对地铁应用开发了一系列创新产品，成为安检系统产品制造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国内地铁建设运营的进展以及地铁安检的普遍实施，公司已向国内建设有地铁的其他城市复制和拓展智能安检系统服务。

通过在监控报警系统和安检系统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研发、管理、服务等功底。已获得各类企业资质，荣誉、奖项多项，主编、参编且已发布实施的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52 项。作为“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承担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等课题 13 项，拥有专利 44 项、软件著作权 131 项。公司已基本构建了以智能图像识别、人脸识别、智能诊断为重点应用的关键产品，以大数据、云架构技术应用为方向的系统平台，以技防为主、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安防服务体系，布局建设辐射全国的安防服务网络，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拥有领先智能技术、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以技防为主、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国内一流安防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行业为安防行业下的安防服务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安防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其主要负责对行业实施行政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体制改革、对安防产品及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备案等。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和机构负责对行业企业进行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的管理和规范。由于公司是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形式，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与其他政府部门和行业有着一定联系，因此同时还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版权局等各政府部门和金融、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行业自律部门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受公安部监督管理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各级地方安防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提出行业规划和制订有关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安防产品认证及备案、企业资质认证和行业职业认证建立安防行业诚信体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国内与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5年公安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规定了安防产品（包括：安全检查、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电视防范监控及安全防范系统工程产品）质量监督的具体办法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从而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
3	《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5年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列入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1类4种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2003年8月1日起，列入新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4类7种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2005年10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以下简称CCC标志）的上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和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2005年住建部	《办法》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及法律责任做出规定。安全管理方面指出应当按照反恐、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等有关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6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010年国务院	制定从事保安服务活动的相关规范，加强了对保安服务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修订)》	2014年国务院	加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备案许可、安全防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及时间	主要内容
8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2015年国家邮政局	《规范》分别从消防、隔离、监控、安检、报警等 6 个方面对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的配置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要求，企业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应保证 100%过机安检，营业场所内部、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烟雾报警器。
9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条例》对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出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要求，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出明确规定，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安防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制定与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	提出“推进安防服务模式创新，根据安防行业的特点，加强研究安防系统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服务、运营服务、维护服务、认证服务、培训服务等在各领域应用中的个性化需求和服务实现的模式、方法以及技术路线。”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要求“全国公安机关以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核心，全面建设和优化视频监控系统及共享平台，基本满足各部门、警种以及情报研判、指挥通信、侦查破案、治安防控、社会管理、反恐防爆、维稳处突等工作对视频图像信息的需求”。
2015年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要求推动系统集成，运用数据挖掘、智能预警等现代技术，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系统集成力度，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分析中心在视频图像领域建立和完善视频图像大数据分析挖掘应用等若干创新平台。
2015年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提出要“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2015年	《集中开展寄递渠道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方案强调全面推进过机安检要求。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要按照《邮政行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加快推动邮件、快件全面过机安检要求落实。邮件、快件暂时达不到100%通过X光机安检的，要限期整改。自2016年1月1日起，邮件、快件仍达不到100%通过X光机安检的，由各省（区、市）统筹研究解决。
2016年	《“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	提出积极适应社会治安新形势，在加快推进治安防控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建立健全常态高效的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和网络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为支撑，逐步形成和完善情报信息预警机制、警务实战指挥机制、实战勤务运行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等“四项机制”。
2016年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提出“逐步树立以安防服务为龙头的产业格局，增加安防服务业比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以金融、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连锁店、餐饮、物流以及家庭入网用户为主的报警运营服务快速发展；促进业务培训、管理咨询、风险评估、施工监理、效能评估、展会展览等各类中介服务，推动专业化维修维护服务实现更快的发展；支持鼓励一些具有较强实力的运营服务公司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拓展运营业务范围”。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安防行业主要是以构建安全防范系统为主要目的的产业，安全防范系统以维

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或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安防行业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社会中犯罪和不安定因素存在，使得安防行业存在并发展。

（1）全球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安防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变，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市场规模庞大的成熟行业。演变过程分为横、纵两个方向：（1）横向上，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最早的政治、军事敏感领域发展到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商业领域以及居民家庭领域，应用领域的扩展拓宽了安防市场的发展空间。（2）纵向上，经历了从设备生产、销售的第一阶段，提供系统集成的第二阶段，发展到在系统集成的基础上实现运营服务的第三阶段。

目前国外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在市场的地位相对稳定，企业的收入来源和经营模式实现了较大的转变，主要表现为：收入来源由以安防产品销售、安防集成与工程收入为主转变为以收取运营服务费为主；经营规模由以小型单体的监控中心，转变为以大型联网监控中心为主，实现了以联网报警为主线的“大串联”。

总体来看，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庞大，市场领域和市场类型都已成熟，供应商不断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客户也稳步增长。

（2）全球安防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重心继续向亚洲地区转移

亚洲地区安防电子产业虽然较欧美地区发展晚，产品技术水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尚有差距，但其产品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安防电子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而欧美安防巨头为了降低成本，抢占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在亚太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工厂，将制造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或在亚太地区以 OEM 方式生产产品以降低成本。

②智能化解决方案是发展重点

由于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要求，定制性较强，且产品丰富、多样化，这需要企业不断创新，拓展产品线，进而增强企业市场竞

争力。随着模拟化向数字化的过渡，安防业的网络化、集成化和高清化普及率会越来越高。

另一方面，物联网技术推动安防智能化的发展，比如前端的全面感知、按需部署、中心的信息共享联动等，都将促进安防智能化的发展。随着技术的成熟，智能化将成为市场趋势的发展重点。

（3）中国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自 1979 年“全国刑事技术预防专业工作会议”安防行业诞生以来，我国安防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形成了“设备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运营商”三类企业形态，组成了安防行业初具规模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与系统集成、报警运营与运维服务等为一体的基础。

①设备提供商

2010 年以前，我国安防市场主要以提供安防设备为主。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政策及渠道等原因，国外安防企业无法直接深入中国大陆市场，安防产品都是由国外引进，市场以代理商为主导。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外资安防企业调整中国市场战略，开始自己在中国建立公司或办事处，直接负责和管理中国市场的渠道建设和产品销售，逐渐取消总代理商。与此同时，部分掌握技术的代理商转型为制造厂商，中国安防市场的迅速崛起。但大部分企业产品单一，通常局限于某一类型的产品或单一系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外资安防企业通过并购等形式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安防产品制造厂商为维持或增加市场份额竞争模式有所改变，加速了国内安防企业的升级转型，使市场门槛和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

②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0 年前后，转型升级后的大中型安防企业生产的产品能越来越实现全覆盖，同时日益专业化的市场需求，从而催生出新一轮市场需求——解决方案市场。解决方案由于销售的是软硬件一体的整套解决方案，相较于传统的设备制造有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门槛更高，具有更高的品牌效应，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③服务运营商

2014 年开始，安防市场逐渐开始从以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为主向将运

营服务商转变，同时安防智能化成为安防行业新趋势。第二阶段的众多产品和大量解决方案均需后续运维，即运营服务。未来，企业和机构的安防需求更多趋向购买第三方专业外包安防运营服务，随着民用安防的深入，消费安防、智能家居等将成为消费痛点，运营服务商将迎来发展黄金期¹。我国安防行业目前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囊括了实体防护、视频监控、报警运营、出入口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防爆安检、咨询服务等业务类型。从业务形态上划分，分为安防产品制造业、安防集成与工程业、安防服务业；从技术因素划分，分为传统安防和现代安防，现代安防以电子信息技术为特征。

2016 年伴随经济效益下滑、转型等因素，以传统加工制造为主的安防生产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新进入安防行业的生产商主要关注生物识别等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我国安防企业数量大约有 2.2 万家，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5,40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0.20%，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1,900 亿元²。2016 年安防行业总体增长率相比 2015 年增速有所放缓，安防行业进入更平稳的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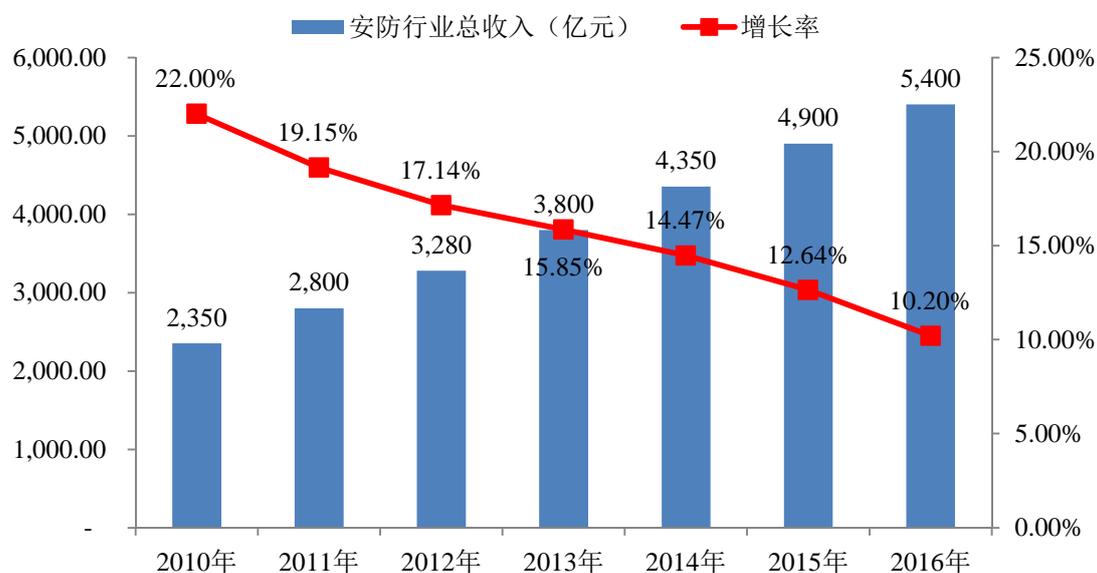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安防行业总收入 (亿元)	2,350.00	2,800.00	3,280.00	3,800.00	4,350.00	4,900.00	5,400.00
增长率 (%)	22.00	19.15	17.14	15.85	14.47	12.64	10.20
增加值 (亿元)	850.00	1,020.00	1,180.00	1,330.00	1,470.00	1,610.00	1,900.00
增长率 (%)	19.70	20.00	15.69	12.71	10.53	9.52	18.01

资料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¹ 信息来源：西南证券《智能新篇开启，再论“安防双雄”》

²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图：2011年-2016年安防行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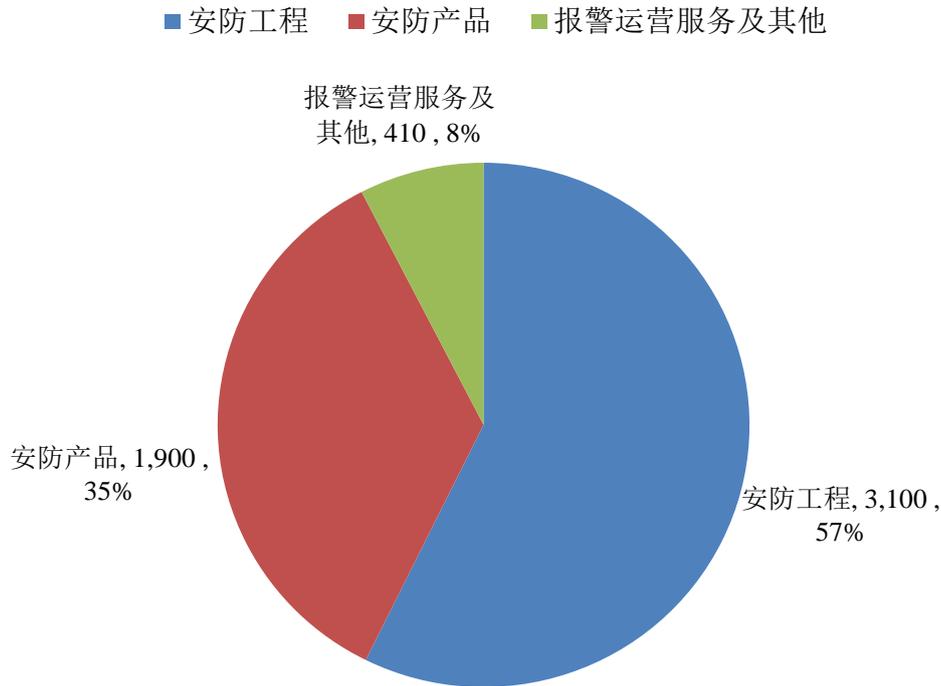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CPS 中安网

近几年内，安防行业收入总额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加，年增幅大体在 450-550 亿元之间，但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后续因素及近两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产业变革转型等的影响，安防行业总收入增长速度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从产业构成来看，在安防行业总收入中，安防产品和安防集成与工程占据行业总收入的主要份额，运营服务及其他占比较小。

图：2016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分布（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CPS 中安网，《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4）中国安防行业发展趋势展望

①未来几年安防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依然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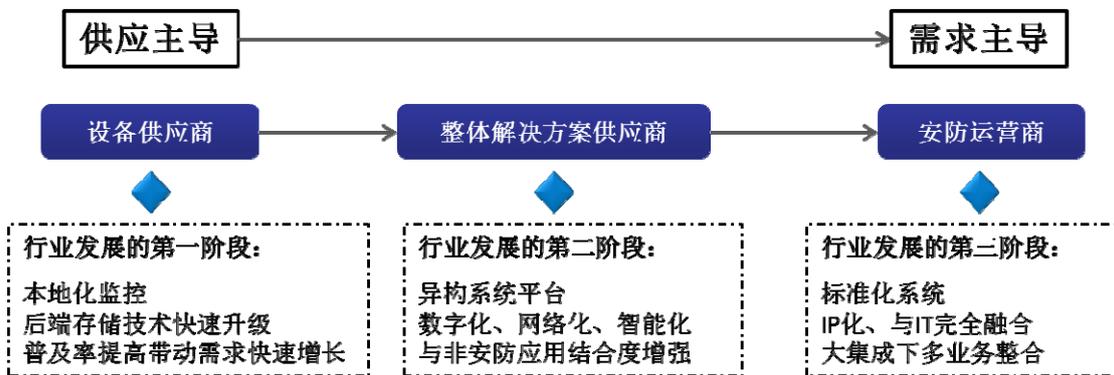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平安城市、道路交通、金融、教育和军队等领域的旺盛需求。现阶段我国正处于高速城市化进程之中，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与安防发展关系密切的平安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等政策的实施，以及公众安防意识的增强使中国安防业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此外，2015 年我国针对寄递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安防新政，其中《集中开展寄递渠道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措施的落实。方案强调，全面推进邮件、快件过机安检要求。邮件、快件暂时达不到 100% 通过 X 光机安检的，要限期整改。寄递行业的安防新政为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拓宽新的领域。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国内外对安防技术产品的基本建设需求、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业态的拓展都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经济增长将保持

在 10%-12%之间，到 2020 年行业经济总收入将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安防行业增加值将达到 2,500 亿元左右¹。

②安防运营服务是中国安防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目前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特别是一些细分市场如视频监控领域。在此形势下，部分安防厂商开始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不再局限于单纯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提供，开始从“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安防运营服务是国外安防市场最大的主体，也是中国安防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上图为安防行业各阶段的发展特征和商业模式的演进图：第一阶段，企业是以产品为核心的设备供应商，以大规模制造安防产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矩阵控制主机、门禁控制器、报警探测器、报警主机等）为主，第一阶段的市场重合度比较高，竞争比较充分；第二阶段，企业主要提供解决方案，包括产品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集成解决方案；第三阶段，企业提供的主要是安防运营服务，包括监控与报警运营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升级扩容服务、综合安全托管服务、租赁服务、咨询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培训服务等。在安防商业模式的发展演进中，安防运营服务将是整个产业金字塔体系的最顶尖。安防运营服务商凭借技术整合能力、软硬件开发能力具备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实力。

2、安防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1) 安防系统概念及内涵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对安防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安防行业从过

¹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展望》-《中国安防》

去简单的设备需要，转变为多种不同设备的集成联网，形成一个复杂的大型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解决方案行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面对不同的客户特点和庞杂的系统，要求企业能以强大的技术后盾作为支撑，将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及系统集成到一起，为客户提供功能强大、操作简便的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监控报警和安检系统作为安防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服务于城市安防、轨道交通及金融等安防领域。其中，监控报警集成方案不单只是包括视频监控、报警、门禁软件等，而是作为一个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管理平台来对其它安防子系统的软硬件和信息进行整合，打破各子系统界限，完成信息规范、实现数据融合，提供一个操作简单、功能强大、具有智能联动效能的平台，有效地整合整个监控报警系统资源，更广泛地为银行、轨道交通各个业务部门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同理而论，智能安检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特点，为客户定制化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安检设备配置安装、安检系统的集成联网、系统平台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

（2）国外安防系统行业概况

随着安防行业规模扩张和技术革新的加速，目前单纯的产品供应商已不能满足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需求，应运而生的众多产品和方案融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了安防系统建设中的重要力量。目前全球主要的安防市场除了中国之外，主要包括北美、南美、欧洲以及亚洲其他地区。美国和欧洲地区都具备成熟的安防市场，且对安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较为稳定；除中国外的亚洲安防市场具备成长性稳定，但各供应商品质差异明显的特点，市场规模较小，常以美日品牌为主导；相较之下，南美地区的安防生产制造商较少，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价格竞争较激烈。

综合来看，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庞大，且经历了从设备生产、销售发展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阶段。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700 亿美元，中国市场 6540 亿元左右，而安防系统作为安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是设备生产市场的数倍。与此同时，安防市场激烈竞争的演化使国外安防企业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最早的政治、军事敏感领域发展到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商业领域，以及居民家庭领域，应用领域的扩展拓宽了安防市场的发展空间。

（3）我国安防系统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平安城市、城市治安防控等大型安防项目及轨道交通等行业应用的快速发展，为安防系统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数据显示，我国解决方案市场约占安防行业总体规模过半，2016年安防行业总体规模达5,400亿元，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3,100亿元，占比达57.4%，近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92%，超过安防总体市场15.7%的复合增速¹。在新技术和新需求下，安防系统市场也出现暗流涌动的竞争势头。目前国内包括海康、大华、汉邦高科等在内的大型安防系统供应企业都开始积极布局海外业务，进一步向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司法、教育、金融等相关行业扩展，由于龙头企业在系统性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具有天然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其市场份额持续扩张，国内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商将迎来相对高速增长。

未来安防系统市场的发展将逐渐呈现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平台化、专业化（行业化）、综合化等趋势，企业发展从单一的产品制造与提供商转向整体安防系统的提供商，从单一的产品整合转向既有产品又有核心技术和服务的厂商，从面向单一的功能需求趋势的厂商发展为面向不同行业市场需求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从最初的无序竞争的厂商，转向既有竞争又有合作，以开放、专注、标注、整合和服务的综合安防系统供应商。

3、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安防运营服务概念及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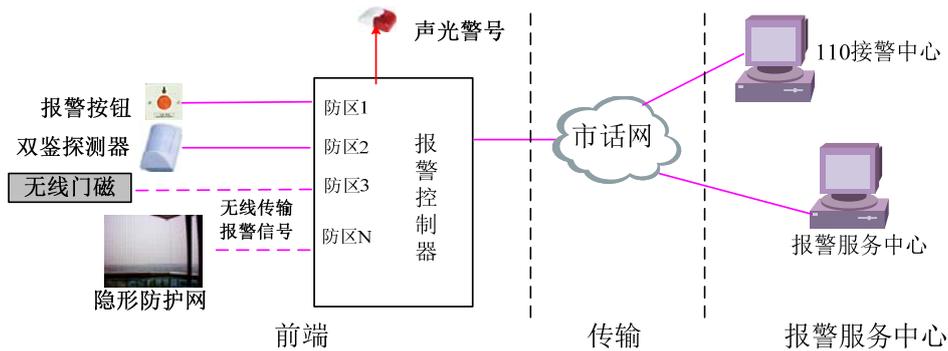
安防运营服务是根据客户的经营特性、安全防范的具体需求，由安防运营服务商集成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开发，配合运营服务团队，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安防服务，以达到保护客户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客户安防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转的目的。从发达国家安防行业情况来看，安防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和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最核心的形态，在整个安防产业链中居于首要地位。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由客户端监控报警设备、运营商24小时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以及运营服务团队三部分组成，当客户端发生非法入侵、盗窃、紧急求助、

¹ 数据来源：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安防行业专题报告：智能新篇开启，再论“安防双雄”》

火警等情况时，客户端监控报警设备自动或人工按动紧急按钮，将警讯传输到运营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电子地图会自动显示警情位置并发出警报，中心值班人员核准警情后，指挥就近 24 小时巡逻人员或联系公安 110 赶往事发现场进行处警或救助。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商以技术手段为主，结合高素质运营服务团队建立的安全防范体系。

监控联网报警系统



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商依托前端安检产品以及后端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通过设备的动态管理、完善的系统日常维护机制以及专业的技术人才团队为轨道交通、寄递等行业客户的安检设备或系统提供维保、巡检管理、运行状态监测和信息数据管理等服务。

此外，还有大量已建成的其他安防设备与系统需要长期、稳定、专业的运营服务，而安防设备商或安防集成与工程商提供的安防系统维保服务主要是以拉动设备销售或承揽工程为目的，因此具有范围小、期限短的特点同时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安防设备以及系统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因此需要专业的安防运营服务商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定制化检查、调试、清洁、维修等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以及针对突发性设备或系统故障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以保障用户安防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转。而且，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安防运营服务商可以借助运营管理系统和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对安防设备与系统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安防运营服务的主动管理。

（2）国外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概况

美国、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安防产业在经过长期发展和培育后趋于成熟，其中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已经成为安防产业链条的核心环节，在安防产业中报警运

营服务业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60%-70%。国外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已产生了如美国 ADT、日本西科姆之类的全球性安防运营服务企业。

在国外，大型安防运营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都是从报警运营服务开始，逐步开展网络化报警运营体系的建设，最终构成了集信息采集、传输、甄别和服务为一体的报警服务网络。同时，以联网监控报警服务作为贯穿整个安防行业的主线，实现了产品商、系统集成商、社区物业公司和网络运营企业的相互融合、协同，通过市场收购兼并和特许经营商制度的建立完善，形成了以大型监控报警运营企业为龙头的安防产业链条。

（3）我国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安防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安防产业需求结构的调整逐渐显现，安防运营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以及在安防行业所占比重不断提升。2016 年，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市场规模达到 410 亿元，占安防市场总体规模的 8%¹，但较欧美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规模是安防产品市场规模 10 倍的市场格局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²

“十三五”期间，我国以金融、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连锁店、餐饮、物流以及家庭入网用户为主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将获得快速发展。视频监控将作为复核手段在监控报警运营业务中被普及使用，可以大大提升报警准确率，减少人员巡查成本，并可将服务内容广泛扩大到用户的综合服务信息化管理、客流量测算、视频会议培训系统等。预计“十三五”期间，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将保持 15% 以上的年增长率，运营服务增加值所占比重将由目前的 15% 左右提升至 20% 以上。³

（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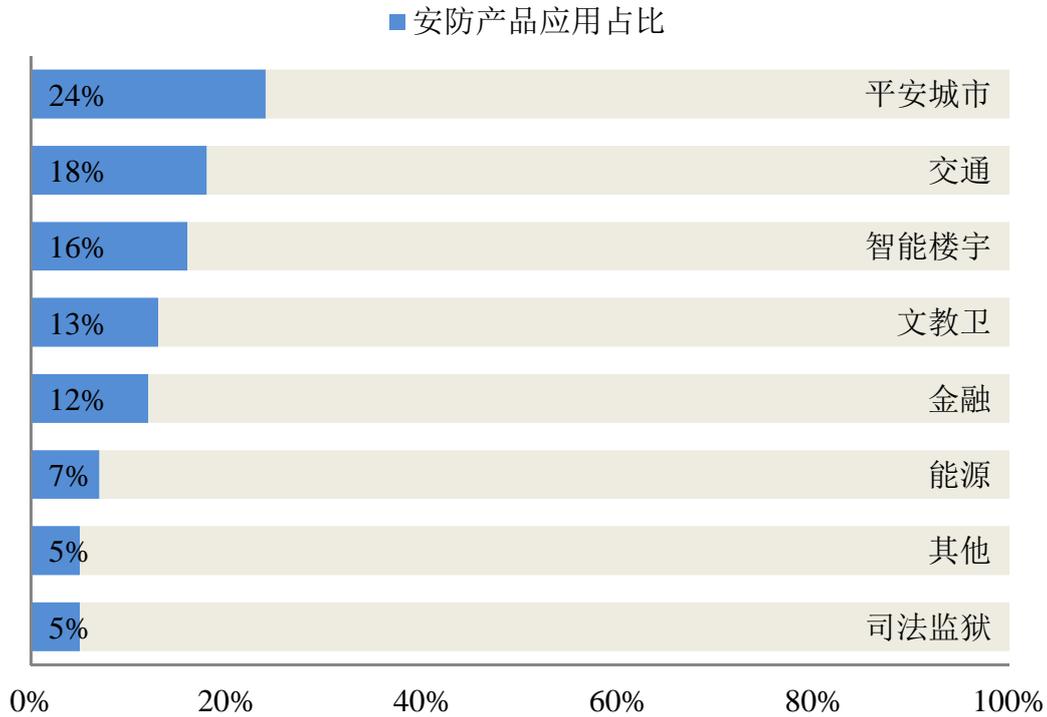
安防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领域的市场需求状况，《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显示，城市安防、交通、楼宇、金融等仍是安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同时能源、司法监狱等特种行业的安防需求增长迅速。

¹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²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安防运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海外布局值得关注》

³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展望》--《中国安防》

图：2016 年安防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情况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公司提供的安防服务主要面向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客户。各领域安防需求随着行业发展趋势和安防技术进步呈现新的市场前景。

1、金融领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银行业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的成为了不法分子侵害的主要目标。安全问题历来是银行业和公安机关关注的重点。银行是最早规模应用安防设备的应用主体，也是金融行业安防应用的主要领域。从一定程度上看，银行业的安防代表金融安防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技术水平。近年来银行业的安防产值占金融行业安防产值规模的九成以上¹。

（1）银行监控报警联网建设市场

在行业强制性规定约束以及自身需求的推动下，我国银行业前期已基本完成监控报警系统建设，但各银行前期的监控报警系统大都自成体系，缺少政府的统一规划和技术协调，不能有效实现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无法满足监控、报警专业

¹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金融安防个性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实力》

化和社会化的要求，且重复建设，人力物力浪费严重，响应不及时。随着安防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不断发展以及银行业安防形势不断变化，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了相应政策，积极促进银行业联网监控报警系统平台的升级与改造，或把安防及运营服务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外包，以实现银行自身安防管理的升级以及政府对社会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从而提高公安部门治安防控的整体水平。

银行业监控报警联网平台的建设，将形成一个联接总行、分行、支行、营业网点的安全联网管理系统，同时，远程网络监控体系将实现银行营业场所、金库、ATM 等报警信息、监控系统巡检信息、实时监控图像、历史图像的整合，并上传至公安机关 110 指挥中心平台，实现了公安机关对银行重点部位的实时掌握，提高治安防控整体水平。

“十三五”期间，随着银行业务多样化、营销渠道多元化的发展，金融安防在实现全方位安全管理，以及集成平台、主动预警、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十三五”期间，金融安防市场年增长率将达到 12% 左右的水平¹。未来银行业庞大的系统联网升级需求以及新增网点的系统建设需求将带来巨大的监控报警联网建设市场。

（2）银行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

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大量银行网点、金库、ATM 机、银行自助区紧急报警系统的前端设备将全部接入各地公安机关 110 指挥中心平台，安防运营服务商作为第三方接警中心平台，提供监控报警复核服务以及日常巡检服务，可以有效提高银行安全管理效率、降低银行安防管理成本，同时通过安防外包的形式转移银行安全风险。

① 银行营业网点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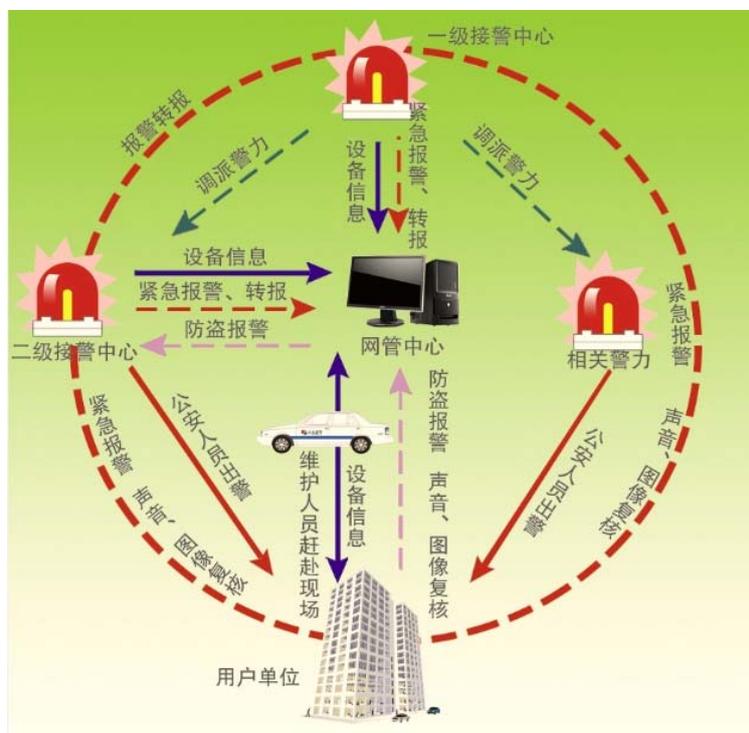
银行具有跨地区经营、客户量大的特点，其必须设有大量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银行营业网点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我国商业化报警运营服务最先涉足的领域，监控报警区域主要涉及营业网点外部环境、营业大厅客户活动区域、运钞车停靠点、主要进出口、自助银行等。

根据《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末，中

¹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展望》--《中国安防》

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79 万个，即使不考虑未来新增网点数量，我国银行业营业网点每年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规模将数以亿计。

图：银行营业网点监控报警运营管理模式



②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

ATM，特别是离行式 ATM，主要功能为客户自助进行现金存取业务。ATM 因 24 小时存有现金，较容易发生入侵、盗窃、胁迫等犯罪事件，其安防风险系数显著高于普通营业网点，安防需求更为特殊，包括安装异常情况智能识别系统，以及安排巡检队伍进行巡查守护等。

图：ATM 异常情况的智能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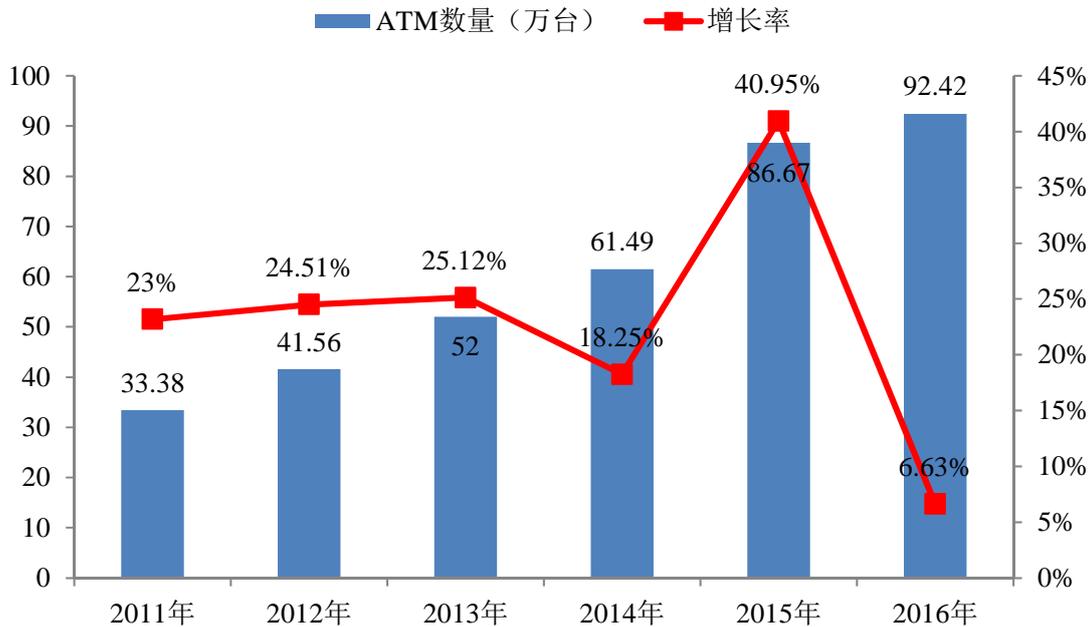


随着金融安防外包模式逐渐普及以及 ATM 的大量应用，ATM 的监控报警运营市场也获得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 ATM 设备达到 92.42 万台¹，每百万人均 ATM 保有量约为 672 台，低于西欧地区的 786 台/百万人以及远低于北美地区的 1376 台/百万人²。根据全球 ATM 行业协会的预测，2020 年末中国将有 100 万台 ATM。ATM 数量的持续增长将不断提升我国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的需求空间。

¹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² 数据来源：国联证券《国产化呈确定趋势，进入后服务市场》

图：2011年-2016年我国ATM机保有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高效、便捷的特点，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等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因此，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目前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发展，其安全问题也越来越突显，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问题。轨道交通工具有环境相对封闭、人员密集、客流量大、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城市交通乃至社会秩序影响巨大等特点，更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所利用，如日本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英国伦敦地铁爆炸事件、俄罗斯莫斯科地铁爆炸事件等。因此其运营安全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住建部 2010 年 6 月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防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同步建设有关安防设施。对安防设施未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不予验收”。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安防技术的不断进步，轨道交通领域中的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市场以及安检系统运营市场将获得巨大发展。

（1）城市轨道交通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可分为：传统系统和非传统系统。传统系统部分包括电视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非传统系统部分主要包括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危险品检测系统、有毒气体探测系统、易燃物探测系统等。

目前，安防在城市轨道交通中的应用主要表现在视频监控系统、安检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实体防护系统这几方面。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包括轨道交通领域在内的安防产业正朝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以及安防综合管理等趋势发展。根据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安防运营管理要求，将轨道交通安防系统统一部署，完善已有安防系统，实现视频智能分析，建设全网运营、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的综合安防系统平台是轨道交通安防建设的目标和趋势。

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城市轨道交通 2016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指出，截至 2016 年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 30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共计 133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4,152.8 公里。其中，地铁 3,168.7 公里，占 76.3%；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984.1 公里，占 23.7%。年度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创历史新高，达 534.8 公里，首次超过 500 公里，同比增长 20.2%。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160.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6.6%。拥有 2 条及以上城轨交通运营线路的城市已增加到 21 个。运营线路增多、客流持续增长、系统制式多元化、运营线路网络化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

根据国家发改委披露，截至 2016 年年底，共有 58 个城市的城轨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14 个城市），规划线路总长达 7,305.3 公里。在建、规划线路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额持续增长，建设速度稳健提升。预计到十三五末，届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即“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将增加 2,713 公里，按照平均每 1.456¹公里需要个站点的标准来计算，将增加 1,863 个站点。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蓬勃发展，未来新建站点的系统建设需求将促进大规模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建设市场的需求空间。

（2）城市轨道交通安检系统运营市场

¹注：“1.456”是根据 2015 年累计运营里程和站点数计算得出的平均数。

国家公安部 2015 年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紧急会议上要求：“要在每列地铁列车、每辆公交车上推广安装安检安防新技术、新产品，提高识别违禁物品等基本技能，强化违禁物品查控措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反恐法》也提出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基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放量增长及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行的安防需求和强制要求，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存量及增量设施的持续运营，大量安检设备必然需要进行日常的运营保养以及在出现问题时需要得到及时检修。同时安检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等特点，涉及到离子迁移、化学发光、紫外荧光谱等微量检测技术，因此需要具备专业技术的安防运营服务商来进行专业、系统的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以及紧急抢修服务。

根据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 6,000 公里，对应站点数为 4,120 个，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安检系统运营市场的需求空间巨大。

3、城市安防领域

（1）城市安防监控报警网络体系建设

我国的社会治安形势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转型以及政府职能转变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不同层次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使得治安问题成为我国公共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自 2005 年全国开展监控系统试点城市以来，平安城市的建设发展已经逐渐走上正轨。近年来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推进和“智慧城市”的提出，平安城市建设已成为国内安防行业第一大市场。2016 年平安城市的安防产品系统集成在整个安防行业的占比达 24%¹。联网监控和业务融合技术的日渐完善，各级公安机关建立起城市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以满足治安防控、反恐防爆和指挥通信等方面需求。在平安城市建设的初期，由于城市各地方各部门之间系统的建设融合度不高，视频信息共享性不强，无法实现城市的应急联动大平台。因此，对现有城市监控报警系统的联网升级，实现公安视频资源统一管理，将社会视频资源有效的接入监控系统，并进行有效地集成是现阶段平安城市建设重点内容之一。

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¹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五张网”的建设理念，也就是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建设，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建设以及信息网络防控网建设，构建了一整套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平安城市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进建设及系统升级，将为城市安防监控报警网络体系建设市场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

（2）城市安防监控报警系统运营服务市场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深入建设，视频监控报警已涵盖了社会方方面面的众多领域，有民用街区、商业建筑、银行、邮局、道路监控、校园，也包含流动人员、机动车辆、警务人员、移动物体等，面对前端监控点位的广泛分布，设备类型不一致，安装环境不相同等问题，为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的高效应用，运营维护服务已成为监控系统运行中的常规性工作。为了提升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海量设备的整体运营维护管理水平，未来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将委托专业的运维机构实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业主单位则行使管理职能，各司其职，专岗专用。

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九部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监管部门和应用客户对安防监控报警系统实时运行有效性和稳定性的要求的不断提高，可预见未来专业的安防监控报警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前景广阔。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大数据安防时代的来临

在大数据时代到来之前，安防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有着相对的“特殊性”，如监狱、政府机关、军队等，也包括各企业针对内部信息及关键区域所进行的安全防护建设。随着大数据技术的逐步渗入，安防行业的发展已经呈现出一个崭新的格局，安防行业各相关的企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目前，已经有众多安防相关企业推出了“云存储”方案，将大数据相关技术及工具应用于对海量数据（包括线性数据、非线性数据）的快速抓取、统计分析，以期能够获得更有意义、

针对性的数据统计结果，探索如何利用这些数据进行更深层次的安防应用。同时，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到，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将数据信息共享、解析，为用户（甚至具体到公民个人）提供更具特性的安防服务，逐步完成“孤岛式”服务到“集群式”服务的转变。

在原来安防行业的格局下，由于大数据发展的影响，安防行业内的相关企业会发生可预见的三种发展分化。首先，部分传统安防企业会继续面向特殊行业、领域，专注于特有安防产品、技术的研究；其次，一部分安防企业将与 IT 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专注提供安防类的集成、平台化服务，如大数据分析处理、安全云服务平台等；最后还有一部分企业将专注于研究安防服务的业务融合，为安防企业与直接用户提供渠道资源及业务应用融合方案。

2、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开始普及

基于安防行业的巨大数据、本质诉求和多样算法，安防将成为人工智能应用最具应用空间的蓝海。随着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的变化和日趋复杂，各行业对安防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于安防技术的应用性、灵活性、人性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安防产业技术体系来讲，人工智能技术呈现出“终端切入，逆向推进”的特点。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应用是以技术体系终端应用为起点逐步升级，最终拓展到技术体系顶端的整体解决方案。视频监控是安防技术体系最为前端的技术应用，对于安防区域的各种情况识别，其中包含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识别一般或紧急情况，进行智能化的反应；另一种是面对复杂情况，需要经过后台操作系统技术处理与评估做出应对。

图像智能分析是视频监控领域最前沿的技术之一，其发展目标在于将图像与事件描述之间建立一种映射关系，使计算机从纷繁的视频图像中分辨、识别出关键目标物体。图像智能分析在安防行业产品中有一项重要应用，就是人脸分析，抓取画面中的人员面部数据，通过智能分析获得如年龄、性别、行进方向等信息。如轨道交通监控点众多，客流量大，仅仅依靠人力很难对各种突然情况作出及时和正确的反应。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可以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对视频画面或视频中的海量数据进行高速分析和处理，从而完成人流量统计、拥挤检测、人脸识别、入侵检测与报警、遗留物品检测等功能，大大减少人员的工作量，提高系统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该技术应用于安防运营服务行业，使得安防运营服务

不仅仅只局限于传统的传感器报警，而是将监控、报警有机的融合在了一起，拓宽了整个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

3、物联网应用开始兴起

随着海量视频数据的涌现以及高清监控的发展，智能视频监控不仅局限在传统安防领域，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服务行业和其他新兴业态。与此同时，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更加助长了这一趋势，安防正在突破原来传统的圈子，“大安全”的概念将变成现实。

物联网的兴起以及与安防应用的融合，特别是与安防运营服务业结合，将为市场带来全新的安防物联网技术。安防物联网系统将为城市建设一个符合物联网技术理念的综合城市治安防范体系。这一体系覆盖了城市中各重要防控“点”，如重点单位、移动目标对象、敏感部位、重要基础设施、大型活动场所，以及重要防控“线”，如重点行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大专院校、门店商铺、住宅社区，进而整个城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形成“点、线、面”有机的结合。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让安防运营服务消费化、定制化、平民化，从而带动整个安防运营服务市场的发展。

（五）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现代安防运营的需求要求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关键软硬件产品配套与集成，以及安防运营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行业内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类型、不同监管标准，导致客户需求不同，需量身定制才能满足最终需求。以监控报警服务为例，企业需要掌握从底层平台搭建、监控报警运营到设备维保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智能识别算法、音视频编码算法、语音识别技术、报警监控联网软件平台建设、爆炸物探测技术等，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安防运营需求。

现代安防运营行业的技术开发需要大量资金和人才的长期投入和积累。并且，随着安防需求的多元化、复杂化，相应的技术变化和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的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技术迭代的加速，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业的技术和人才门槛将越来越高。

2、行业经验壁垒

具备足够的经营经验是参与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竞争的重要要素。首先，核心技术的掌握和规模化经营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企业长期的经营积累；其次，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网络与服务体系需要企业在长期服务提供过程中不断总结演进，而这也是安防运营服务企业的核心价值所在。此外，行业经验通常也成为企业投标相关项目的必备条件。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经营实践，才能够对行业特征深刻理解，对市场需求准备把握，才能形成技术可靠、体系完善、运营安全的经营架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所以，行业经验匮乏就成为部分具有充足投资实力和技术研发积累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资质和市场准入壁垒

安防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客户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安防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涉及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工程标准、公共管理标准、服务标准等各种标准和协议，这些标准和协议跨越电子、通信、互联网、安防等不同领域，行业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上述标准并经过相关检测或评测才具备安防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入围资格。此外，相关资质如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是大型项目招标的必备资质证明。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标准壁垒、资质壁垒形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安防运营服务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点。客户一旦与安防运营服务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基于更换成本高、新旧系统的兼容难、更换周期长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作方。同时对于高风险等级客户来说，安防运营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稳定性和经历了市场考验、具备一定知名度的安防企业。优质安防运营服务企业与客户的需求粘性对新进入者形成客户资源壁垒。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与安防相关的一系列国家法律、政策推动

国家对社会公共安全的高度重视，体现在一系列安防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力的推动了行业规模和技术快速发展。2010年《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出台及安防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简政放权”的推进，各地保安企业从安防机关脱钩改制，打破了公安系统分化出来的保安服务公司才能进行安防运营的行业局限，使得提供安防服务的企业主体迅速增加，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趋于活跃。

2015年，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6年，公安部《“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提出积极适应社会治安新形势，在加快推进治安防控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建立健全常态高效的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和网络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为支撑，逐步形成和完善情报信息预警机制、警务实战指挥机制、实战勤务运行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等“四项机制”。

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反恐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其中须履行的场所包含了政府机构、银行、城市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重点目标，其视频录像由30天以上须调整为90天以上。同时安检方面，规定对航空器、列车、城市轨道车辆等公共交通行业，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对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管理。

根据2017年1月北京市发改委公布的《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17条运营线路实施“人物同检”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改(审)[2016]671号)，北京17条运营线路将全部实施“人物同检”，安检力度不断加强。

随着北京地铁安检升级，形成对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安保措施的示范和带动效应，上海、广州、福州等地的公安部门及地铁运营公司公布将启用人物同检的安检模式，落实安检职责。

国家一系列安防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安防服务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有力助推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健康发展。

（2）智慧城市和轨道交通建设带动对智能安防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57.35%。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相关建设的逐渐实施，与城市化配套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防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600个城市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最基础的环节之一是如何实现智慧安全防范功能。“平安城市”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城市建设已成为国内安防行业第一大市场。2016年平安城市的安防产品系统集成在整个安防行业的占比达24%¹。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快速增长期，安防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产品不断细化，安防系统在建设中所占比例上升，将推动社会对智能安防需求快速增长。

同时与智慧城市配套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城市轨道交通2016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指出，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30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共计133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4,152.8公里。其中，地铁3,168.7公里，占76.3%。年度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创历史新高，达534.8公里，首次超过500公里，同比增长20.2%。运营线路增多、客流持续增长、系统制式多元化、运营线路网络化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根据国家发改委披露，截至2016年年底，共有58个城市的城轨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14个城市），规划线路总长达7,305.3公里。在建、规划线路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额持续增长，建设速度稳健提升。预计到十三五末，届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6,000公里。即“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里程将增加2,713公里，按照平均每1.456公里需要个站点的标准来计算，将增加1,863个站点。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蓬勃发展，未来新建站点的系统建设需求将促进大规模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市场的需求空间。

¹数据来源：《2016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3）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进步促进安防系统升级需求

一方面，安防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安防服务所依赖的技术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持。另一方面，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改进了安防运营服务手段，为“技防”为主的新型安防服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监控报警方面，安防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以及各种实用视频处理技术的出现，将进一步增强报警复核手段，提高报警运营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报警信号网络传输技术的发展使得信息传输更具实时性、准确性和可扩充性，传输成本更低、传输效率更高；新的智能化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监控报警系统，并提高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能够为用户提供更高水平的安全服务和其他个性化增值服务；安检方面，智能识别、智能分析、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推动违禁品智能识别机、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智能双模安检门等核心安检设备的升级，安检点与安检系统平台整合联网，安检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改变现有的地铁安检模式。

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进步，随着在安防领域的渗透与应用，为现有安防系统的升级改造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4）居民消费能力和社会安防意识逐步提高推动安防需求提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于保护人身财产安全问题更加重视。随着生活中各类安全隐患事件的爆发、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安防法制的日益健全、安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安防意识开始逐步提高，安防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开始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并促使安防报警开始步入家庭，家庭安防的需求日益扩大。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安防行业两级分化严重

近年来，安防企业不断整合发展，市场竞争进入了白热化的阶段，大企业并购整合、垄断销售，使得市场资源趋向于大企业，行业两极分化日趋明显。一线大牌企业综合实力突飞猛进，抢占了市场大部分的份额；而三、四线品牌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缺乏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资源。综合来看，两极分化的

格局会催生一定程度的行业垄断问题，造成行业发展活力的缺失。

（2）规模化经营企业仍占少数

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企业在运营规模上与发达国家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在监控报警领域，多数报警运营网尚未完成规模化建设，拥有用户过万、跨省市运营服务网络的运营服务商仍占少数。对于安防运营服务企业来说，实现规模效应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关键因素，而经营上普遍的零散化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安防运营服务行业作为一个发展空间巨大并正处于快速增长的新兴产业，除已有的数量众多的竞争厂商外，势必会吸引到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诸如安防设备制造商与安防工程（集成）商等具备相关积累与资源的上游行业厂商，近几年纷纷涉足安防运营服务领域，这进一步加大了该行业的竞争压力。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市场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政府、金融机构、社区等需求主体的投入逐年增加，诸如安防设备制造、安防系统集成及应用等安防相关产业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

借鉴国外安防行业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安防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其产业结构将发生调整，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将成为安防产业链上新的增长点。在我国，满足定制化等多元需求的现代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正处于行业成长期，且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伴随着技术进步、需求升级、认知度提高、应用范围扩展等趋势，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进入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重点客户多以金融机构、轨道交通、政府机关等为主。就安防运营服务而言，运营服务企业一旦与客户签订合同，即按固定周期收取服务费用，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服务商，因此其收入具有持续稳定的特征，季节性并不明显。但是，安防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然后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

设和设备安装的验收和结算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安防系统集成市场的季节性特点明显。

3、行业的区域型特征

从安防行业发展格局来看，我国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以电子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珠三角”地区、以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系统集成、软件、服务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监控报警领域业务依赖于金融行业发展、平安城市及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等，早期的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多集中于华南、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华南地区是国内安防行业的发源地和产品集散地之一，企业数量及其从业人数基数大，市场基础雄厚；华东地区聚集了国内安防龙头企业，对国内安防企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华北地区以政府为主导的安防需求，促使该地区安防产业链逐渐完善，具有“集群”优势。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的安防行业产值占到全国总水平的73%¹。但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治安和反恐需求的上升，尤其是近些年新疆地区进入安防的高速建设期，平安城市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建，整体安防市场逐渐向内陆城市扩大。从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的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业起步比较早，企业数量较多，联网规模较大。目前业内发展领先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大多集中在这些地区，区域化特征明显。

地铁安检系统领域的业务分布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密切相关。在地域分布上，从2008年奥运会北京地铁开始逐步建立起安检设备配置及安检系统运营的安检体系，2010年上海世博会后上海地铁的安检体系也逐渐完善，相较于其他地区，京津、上海等地区的安检系统及运维服务时间较早，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效应。随着全国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安防体系的完善，安检系统服务业务正由上述地区逐渐扩延。

（八）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安防系统业务的需求主要来自招投标项目。对于技术含量高、建设规模大的项目，比如轨道交通视频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相关项目、银行监控报警联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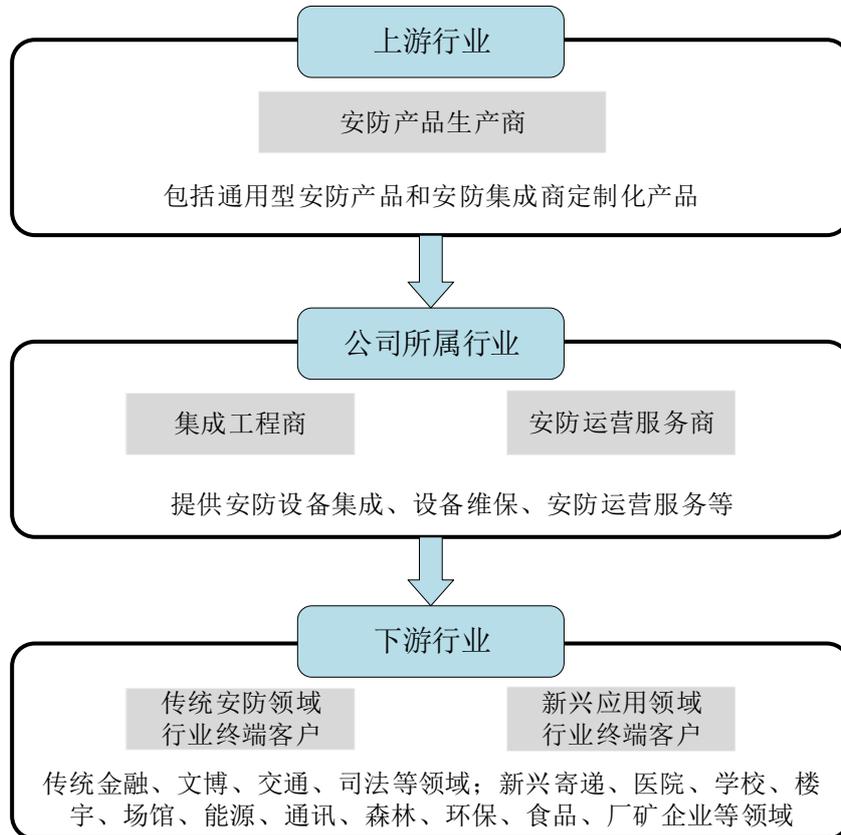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2016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项目、安检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等，该类安防系统业务的准入门槛较高，利润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对于技术含量低、建设规模小的安防系统集成项目，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类安防系统业务的利润率较低。

安防运营服务企业一旦形成成熟的运营服务体系，实现规模化经营后，即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利润率将得到有效提高。基于安防运营服务的稳定性，一旦与客户签约，则将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利润率能够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安防运营服务商主要为终端客户直接提供系统集成、运营及维保服务于一体的安防运营服务，或为已完成安防系统建设的终端客户提供后期运营及维保服务。本公司所处的安防运营服务行业产业链条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产品生产商是安防运营服务商的上游行业，主要向整个安防行业提供安防设备。具有较强实力的安防运营服务商，能够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出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往往具备了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和

一定的生产能力，从而对产品生产商的需求主要集中在通用型产品。目前，安防市场上通用型产品的竞争日益激烈，其技术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替代性，对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影响不明显。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安防运营服务商直接服务于下游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的认知与需求对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文博、交通、司法等开始了新一轮的系统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深化应用，有的领域已经实现了行业系统内的大联网并建设了大型的管理平台；另外，新兴应用领域如医院、学校、楼宇、场馆、能源、通讯、森林、环保、食品、厂矿企业等市场的安防需求都有了快速的增长。在下游领域安防应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扩展的形势下，安防运营服务行业蕴藏的市场潜力将获得有效释放。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监控报警领域

近年来，城市安全监控、轨道交通监控和金融场所监控对监控报警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推动了我国监控报警集成的快速发展。视频监控作为安防产品的主要类别之一，在 2016 年的实现了产品产值 962 亿元，占到所有安防产品总产值的 50.6%；然而，中国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复杂性决定了市场的分散格局，整体视频监控系统涉及到硬件、软件和网络在内的众多领域。目前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规模的监控报警集成方案供应商包括海康威视、苏州科达等。

目前我国从事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大体可分为三类：区域性保安/物业公司、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其中，我国从事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超过 3,000 家，但形成规模的企业较少，绝大部分企业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年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并普遍存在本地化发展的局限性。随着产业的发展，部分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在技术积累和市场规模上具备了一定实力，实现了跨行业、跨区域的经营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先发地位。

企业类别	竞争优劣势
区域性保安/物业公司	随着安防技术的普及，传统的保安/物业公司在人防基础上增加了技防设施，逐步具备了监控报警服务的功能。然而，保安/物业公司技术人员匮乏现象较为普遍，技术支持难以满足业务需求，并且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无法完成大规模报警网络的建设。
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一般以技防为主，安防技术先进，能够针对多元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业务具有较好的拓展性，已成为国内监控报警领域最具有竞争优势的群体。
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以日本西科姆、美国 ADT 为代表的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一线城市的外资连锁商业及部分银行机构。虽然在国际范围内具备很强的业务竞争力，并较早地布局中国市场，但是由于行业的敏感性，国内安防核心环节对于外资企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在国内发展较为缓慢，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

未来，随着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商跨行业跨区域的发展，监控报警运营市场将产生一批规模大、专业水准高、管理规范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商。在此过程中，具有领先技术和关键产品，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安防运营服务商，将成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主体。

（2）安检业务领域

随着《反恐法》的不断推向深入，我国一系列强制性安防规划的出台，各地区对于金融、轨道交通、政府等部门和行业的安检配置需求也随之扩大。过去的安防市场竞争以分割的代理与产品制造为主，进入门槛较低，竞争不断加剧，使整个行业迅速向供应解决方案转型。近年来，安检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暗流涌动，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推动产业链进入深水整合期。在此格局下，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将在竞争中占据巨大优势。

由于我国轨道交通以及寄递安检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较晚，多数城市尚未建立现代化的安检体系，绝大部门企业从事安检设备运维的业务，而专业从事安检系统运营服务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公司在安检系统运营模式、规模化经营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布局，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安检设备生产企业对安检设备的技术掌握、零部件配套供应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在运营服务领域的积累较为欠缺，所提供的质保服务往往针对自己销售的产品，对于其他厂商或其他标准的安检设备维保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般无法搭建并运营系统化的服务体系。安检设备生产企业目前未呈现出向运营服务领域延伸的明显趋势。

随着我国安检系统建设进入高峰期以及前期已投入使用的设备质保到期，安检系统运营服务需求将大幅增加，部分拥有安检系统运营领先技术与关键产品、并具备丰富运营经验的安防运营服务企业将是未来该领域的主要竞争主体。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报警服务业三十强企业”。公司作为国家级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国家 SAC/TC100 标委会会员单位，先后参加了公安部“3111 工程”和国标委“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标准化项目”、SAC/TC100 标委会《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北京市《城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系列标准的制修订，公司历年来主编、参编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共计 52 项。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13 项，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31 项软件著作权，9 大核心技术，18 类关键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监控报警领域，积极拓展安检系统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领先智能技术和关键产品、成熟的系统平台，凭借健全的服务体系，高于行业的服务标准以及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在安防运营服务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监控报警领域，公司已形成以联网运营为特色的服务模式；在安检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地铁提供专业化、智能化、在线式运营服务的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商。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拥有领先智能技术、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以技防为主、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国内一流安防服务提供商。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监控报警领域

公司监控报警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和已实现区域内联网的保安公司，以及日本西科姆、美国 ADT 等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银行安防为核心领域的金融安防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金融安防系统设计、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SZ.300448)	集成和运维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金融安防系统和金融安防设备。
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监控联网报警工程服务和运营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应用及销售。
区域内实现联网的保安公司	具备联网报警服务能力的保安公司，例如：（1）河北安防报警网络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各地市发展的联网用户超过 2 万户。（2）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是郑州市唯一承担全市金融网点与 110 联网的报警服务公司。
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	1992 年日本西科姆就进入中国市场，主要面向家庭和政府、企业提供报警运营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西科姆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大连、杭州、青岛、西安、成都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十余个分公司。
泰科集成安防（ADT）	美国 ADT 是全球领先的一站式集成安防解决方案专家，2006 年进入中国市场，在上海建成 ADT 中国第一个报警监控中心。目前，ADT 已在中国 20 多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为航空、工商、港口、交通、金融、石油/石化、零售业和个人用户等各个行业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2）安检业务领域

目前国内地铁领域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处于起步阶段，专业从事地铁安检系统运营服务的企业尚不多，公司在地铁安检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上尚没有明确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安检系统运营服务较早进行了布局并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在标准制定、服务规范、专业队伍使用和建设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争取结合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突出自研关键产品、智能产品和系统平台，整合兼容其它设备和技术以及运营服务经验，以实现安检系统联网运营服务的突破。

公司安检设备供应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SH.600100）旗下控股子公司，公司定位为安检产品和安全检查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直线加速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集装货物/车辆检查系统、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X 射线检查系统、邮件电子束灭菌安全系统、铁路车辆检查系统、工业无损检测系统、小型物品检查机等系列产品。威视系列安检产品及服务已进入民航、海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邮政物流、公安司法、大型活动赛事等众多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前身即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安检技术事业部，是一个集研发、制造、工程、培训和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形成了涵盖各种通道尺寸的包裹行李单/双视角 X 射线安检设备、炸药自动探测设备、集装箱检测系统、液体检测设备、人体检测设备、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完整的安检产品系列。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以影像技术为核心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 射线异物探测设备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迈吉东影(Eastimage)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金桥进出口加工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是中国影像技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和研发基地，主要从事以影像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器械、安全检查检测系统以及与影像技术密切相关行业的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排爆安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集装箱检查系统、小型车辆检查系统、X 光射线检查设备、爆炸物毒品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测仪等系列。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更好地贴近客户现实和潜在的需求、更人性化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公司设立了声迅研究院，坚持应用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的产品技术战略，将研发任务设置为研究、开发和应用三个板块，即满足了当前业务需求，也保持了未来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研发管理遵循 CMMI DV3 和 ISO9001 相关程序文件执行，并持续改进。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规范，采取技术管理、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三管齐下、相互配合的研发管理手段。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从底层平台搭建、系统运营到设备维保等诸多环节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具备关键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公司在安防系统平台技术、安检违禁品图片智能识别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技术、专用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微量爆炸物探测技术、非

侵入式液体检测技术、接口整合技术、报警快速复核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研发基础设施和专业配套齐全的研发人才团队，同时也注重与业务领域内的院校开展深入的合作进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承接和产业转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究院拥有人员 63 人，其中硕士、博士及以上学历 29 人，专业涵盖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通讯与电子、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专业技术涵盖全面，创新设计能力强。此外，公司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声学所、中国传媒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与上述科研单位联合成立了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通过联合研发、委托研发和不定期交流等方式，多方位多手段地强化和落实人才培养理念，为公司研发优势的巩固和提升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作为“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公安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交通委等机构委托完成的国家、地方等重要科研课题多项，如“炸药监控关键技术研究”、“化工园区公用管道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关键技术研究”、“针对安防监控多系统整合控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北京市金融单位紧急报警联网系统研究及示范工程”、“北京地铁车站安全运营技术防范系统开发与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等。

2、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安防行业的先行者，在标准制定修订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是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创新首批试点企业之一，是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单位，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标准化部门从事安防行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先后承担了国家质监总局科研专项“社会治安重要场所安全技术防范标准研究”、国家标准《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行业标准《自动柜员机安全性要求》、《报警运营服务规范》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共计 60 余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并且已有 52 项发布实施，为金融、轨道交通、邮政快递、治安防范、安防服务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依据。

公司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优势一方面体现在对国家政策和安全标准的深入理解，能够更好的设计符合国家和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权威性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打造，是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可度的有力支撑。

3、行业经验优势

监控报警服务是公司较早开始的业务之一，借助于金融、轨道交通、平安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形成专门的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监控报警服务经验。1996 年建立了国内第一张省级范围的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系统-北京市金融单位紧急报警联网系统，该网首次将用户方、公安方、运营方的责任进行了区分，在系统运营机制上进行了尝试与革新，促进了公安警务机制的改革，完成了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网络规划。2005 年建立了国内第一张全省范围的银行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网，是联网银行最多、网点最多的实时在线监控联网系统，该模式逐步扩展到重庆、广州等地区，一直保持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领先优势。2015 年，国内第一个 ATM 智能报警联网运营服务解决方案（ATM 一号）在广州上线，为广州市银行提供安防报警运营服务，并基于该系统建设了 ATM 人脸识别系统和以二维码为入口的 ATM 监管系统。公司先后为国内超过 20 个省市的金融、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等行业客户承建不同规模的监控报警系统数量超过万个，包括北京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金库项目、国家物资储备局所属仓库安防项目、陕西省公安系统项目、岳阳市平安城市项目以及北京、长沙和宁波等地地铁项目等。

公司在安检业务领域较早进行了布局并实现了规模化经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获得广泛的客户认可度。2011 年，公司承担了北京市科委重大科研专项“北京地铁车站安全运营技术防范系统开发与安全运营管理平台”，2012 年在地铁 1 号线天安门东门进行了试点，项目验收评价“在地铁车站的条件下，首次构建了地铁车站安全运营技术防范系统与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实现高清和标清图像在同一平台的调度控制，视音频、安检、核化爆等多种类型的信息实现综合分析深度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公司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了地铁“人物同检”安检管理系统的研制，并在北京地铁天通苑、八角游乐园、天安门东等十多个车站进行了试点。“人物同检”在国内

地铁行业率先应用，解决了地铁安检效率低、安检劳动强度大、事件处置能力有限等问题，提供了从“人物同检”安检设备和系统到后期运营服务的一体化安防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2015 年公司承担了北京市交通委重大科研专项“大客流快速安检系统技术研究”，2016 年进一步开发了“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并在北京 8 条线 22 个安检点开展试点应用，2017 年已在南京、深圳等城市推广试点，并在北京燕房线推广应用。公司在监控报警和安检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推动技术研发，迎合安防市场的需求变化，实现厚积薄发。

4、服务体系优势

(1) 建设与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

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解决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产品配套到集成以及后续值机、监控、巡防、报警、处警、接警、设备维保、咨询培训等运维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公司可通过前期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联网服务，与客户沟通，建立客户信任，基于对设备系统及平台技术的熟悉和专业把控性，能够更准确更高效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同时又通过为客户提供已建系统的运维服务，深度了解客户需求，为安防设备系统集成系统的升级更新提供满足特定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公司通过打造包含系统集成与联网运营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两大业务模块的循环互动，为客户创造良好的一体化服务体验。

(2) 快速响应的三级网络服务架构

在服务网络上，公司建立了以运营管理数据分析和质量监督为主的总部管理中心、以日常运营管理为主的日常运营管理中心和服务于指定区域的响应处置工作站的安防运营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全方位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支持和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将服务的不同职能进行了有效、清晰的划分，仅通过增加响应处置工作站即可增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了运营成本，保障了服务质量，有利于业务拓展。

(3) 服务标准化及服务队伍职业化

公司拥有一支从事 20 年运营服务的专业管理团队，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管理标准量化，形成了一套从值机、接警、处警、派遣、巡逻、救助、维护保养到人员培训等高于行业要求的服务管理标准体系和

利于职业化发展的服务人员分级培训机制，包括《运营服务中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报警响应与处置管理流程》、《故障响应与维修服务工作程序》、《报警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实施》、《运营服务标准用语》、《运营服务信息记录、统计、分析、报表、传送规定》等。这些标准体系和工作规范，长期使用，不断革新，行之有效。



5、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的监控报警及安检业务主要服务于金融、轨道交通、邮政等行业客户和公安等政府部门，公司多年来凭借过硬的产品、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品质，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市场知名度。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运营服务要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优质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及升级需求而共同成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6、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规范化和操作性强的各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工作流程顺畅合理，建立了执行、监督和督導體系，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健全、完善，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核心团队专业能力强，刻苦勤奋敬业，长期稳定。公司创始人谭政先生在安防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是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顾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公司副总裁聂蓉是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第一批和第二批公安视频监控专业人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健全的制度流程体系，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三）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市场拓展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在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起步较早，然而受限于现有设施、人才等资源的不足，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能力受到限制，未能实现业务在众多区域市场上的快速复制，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前景广阔，正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公司业务也有望实现跨越式扩张，但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现代安防行业的进步根本是技术驱动，而公司要想获得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和顶层服务设计能力，必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所以，公司资金来源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公司的总体规模偏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安防服务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但与国内领先的安防设备企业相比，公司的总体规模仍偏小，这主要归因于国内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尚未得到广泛开发，公司在诸多行业服务领域和国内较多区域市场上尚未形成规模化经营。偏小的经营规模使得公司不能很好地实现规模经济，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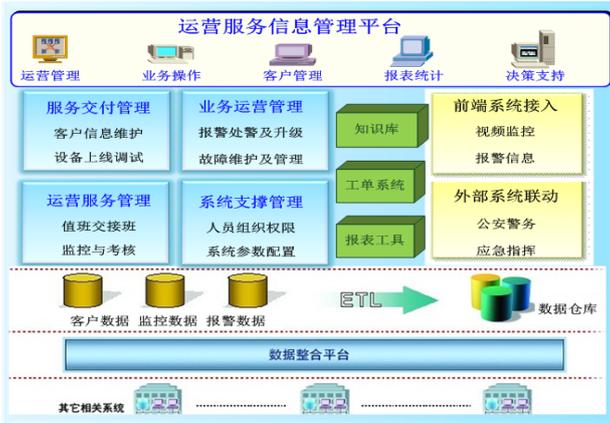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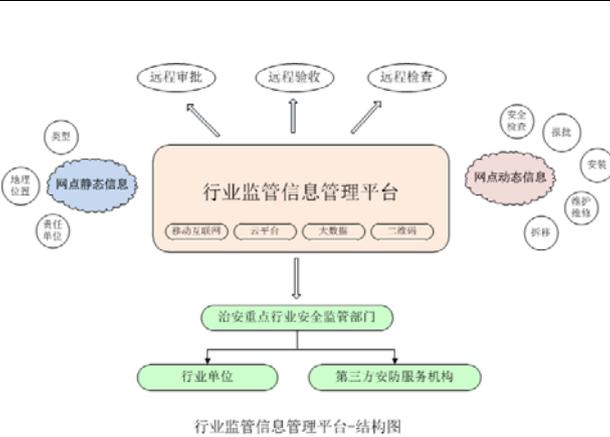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的开展依托于公司自研产品和系统平台，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

和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了监控报警和安检两大系列的关键产品 10 类和核心系统平台 8 类，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提供的监控报警服务及安检系统服务。

1、监控报警领域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关键产品 4 项，核心系统平台 6 项）

项目	名称	产品图片/功能示意	产品介绍
关键产品	事件记录仪		TS2313 事件记录仪是在 DVR、NVR 基础上，为满足报警快速复核、事件结构化存储而设计的报警运营服务专用视频监控产品。该产品具有视频与事件信息结构化存储、事件预录像和预抓图、远程升级维护、网络适应性强等特点。该产品的快速报警复核设计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取得了多项专利。该系列产品覆盖了模拟、混合、数字以及 4/8/16 路视频接入，广泛应用于金融、危险品库等重点行业报警运营服务。
	报警控制器		TS1106 报警控制器是报警运营服务前端核心产品，经历代演进，形成了应用于金融等重点行业的总线制报警控制器 TSS1106GT、应用于 ATM 的专用报警控制器 TS1106GTA、应用于民用市场的 TS1106GH 和集事件记录仪与报警控制器于一体的视频报警控制器。产品具有三路由传输、误报警智能过滤、远程控制电源、双人撤防等特点，总线制最大可扩展到 160 路报警输入。
	视频智能诊断存储设备		TS6508-D 视频诊断存储设备是一款技术领先、性能卓越的视频监控一体化存储产品，内置大容量存储阵列，融合视频存储、智能录像诊断、流媒体转发等功能，既可作为视频监控平台的核心存储模块，适用于对数据安全要求较高的大中型项目，如轨道交通、平安城市、银行联网等；也可独立成为中小型高清视频监控平台，适用于校园、医院、中小单位等。
	智能监控服务器		TS6301IM 智能监控服务器“智毫”是一款集行为分析、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视频质量诊断等四大类共 22 种视频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型视频分析服务器。通过智能视频分析软件自动实时检测异常行为、非法人员、非法车辆，通过报警弹图上传中心和移动端的手段，达到事前预防及访客、车辆提醒的作用。系统可独立运行，也可与第三方平台无缝对接，进行原有系

项目	名称	产品图片/功能示意	产品介绍
			<p>统改造升级，实现全天 24 小时智能监控，提高了报警精确度和事件响应速度。</p>
<p>系统平台</p>	<p>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平台</p>		<p>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平台是国内第一批通过 GB28181 标准检测的大型视频监控联网软件产品，它完全符合 GB669 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可多级级联，无限扩容，具有利旧兼容、网络适应、权限管控、应急指挥、视频智能深度应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城市安防等领域。</p>
	<p>监控联网平台</p>		<p>监控联网平台是 TS6000 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平台的升级版，包括视频管理服务器、视频存储服务器、系统网管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图像质量诊断服务器、录像丢失检测服务器等。广泛用于轨道交通、金融安防等领域，具有兼容异构网、兼容各种厂家视频编码产品、视频智能诊断、视频智能分析、移动互联网访问等特点。</p>
	<p>接警中心平台</p>		<p>接警中心平台是一款应用于报警联网系统的专业运营及接警处警平台产品，它兼容基于电话传输的传统报警模式，支持基于 IP 的网络报警模式，支持集群，支持误报警智能过滤，与监控联网平台联动复核。该平台支持大规模联网运营，通过支持多级联网可满足于千万客户级的服务需求。</p>
	<p>呼叫中心平台</p>		<p>呼叫中心平台基于标准 SIP 协议，与前端 IP 对讲器共同组成客户求助服务系统。它具有标准 callcenter 的所有功能，与接警中心无缝集成，具有来电弹屏、远程喊话等特点。</p>

项目	名称	产品图片/功能示意	产品介绍
	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p>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架构图展示了系统的整体架构。顶层为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包含运营管理、业务操作、客户管理、报表统计和决策支持五大模块。平台分为四大核心管理区域：服务交付管理（客户信息维护、设备上线调试）、业务运营管理（报警处警及升级、故障维护及管理）、运营服务管理（值班交接班、监控与考核）和系统支撑管理（人员组织权限、系统参数配置）。此外，还包括知识库、工单系统和报表工具。前端系统接入视频监控和报警信息，外部系统联动公安警务和应急指挥。数据层通过ETL整合客户数据、监控数据和报警数据，存入数据仓库，并与其他相关系统连接。</p>	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是采用基于 ITIL 理论的服务架构、流程、策略设计，提供面向客户、面向业务、面向流程的主动信息管理平台。它可对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实时规范化管理，更高层次地跟踪和检查监控报警服务的有效性、接处警的响应速度和最终的处置结果，形成事件闭环的管理流程。
	行业监管信息管理平台	 <p>行业监管信息管理平台架构图展示了平台的结构。中心是行业监管信息管理平台，支持移动互联网、云平台、大数据和二维码。平台通过远程审批、远程验收和远程检查与治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行业单位和第三方安防服务机构进行交互。平台还整合了网点静态信息（类型、地理位置、责任单位）和网点动态信息（安全检查、系统、安装、维护维修、拆移）。</p>	行业监管信息管理平台是为银行、特行等治安重点行业安全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提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它基于二维码、移动互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将网点地理位置、类型、责任单位等静态信息和网点内机具或物品的报批审核、安装、维护维修、拆移、安全检查等动态信息进行流程管理，辅助监管部门远程审批、远程验收、远程检查，并与行业单位、第三方安防服务机构形成统一平台，形成精准、实时的信息掌控，从而提升监管部门的管理能力。该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安机关对 ATM 机具、危险品库、特行的监管。

2、安检领域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关键产品 6 项，核心系统平台 2 项）

项目	名称	产品图片/功能示意	产品介绍
关键产品	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SX6550、SX8065、SX10080、SX100100 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系列设备是新型多功能 X 射线行李（物品）检查设备。该系列产品可智能识别危险物品，具有安全防护等级更高、速度更快、可联网管理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地铁、邮政快递等行业安检。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		TS9601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灵犬”是应用非线性离子迁移技术谱技术（NLDM）研制的新一代便携式防爆安检产品。可实现单质炸药（TNT、NG、PETN、RDX）、混合炸药（塑料炸药、工业炸药、8701、A 炸药系列、B 炸药系列、含铝炸药等）及酒精、丙酮等易燃物品的防爆安全检测。产品具有便携性强、开机时间短、无需预热、

项目	名称	产品图片/功能示意	产品介绍
			快速准确检测、可对炸药作定向识别、可自清洁污染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交通行业、人流密集场所、公安政府的要害部门等。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TS9202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是一款以微量微波信号（中频电磁波信号）对液体的介电常数进行探测的检测装置，该检测装置无需打开瓶盖或接触液体，非接触式的检测更适合快速安检。具有便携性更强、待机时间长、检测迅速的特点，能适应大客流高密度人群的快速安检。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TS9201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采用静态电容探测和液体热导率探测两种技术手段分别对非金属瓶和金属瓶内液体进行检测。具有无需打开瓶体瓶盖或接触瓶内液体的非侵入式检测、无对人体有害的放射性物质或射线源、检测速度快等特点。可应用于轨道交通、大型活动等大客流快速安检。
	违禁品智能识别机		TS9701 违禁品智能识别机是一款针对 X 光机成像图片中的危险液体、管制刀具和枪支器械等禁带物品智能识别与自动报警的专用智能产品，采用深度学习与卷积神经网络技术，参数模型经过百万级正负样本训练，具有识别速度快、识别率高等特点，可减少安检员人工识图的依赖程度，提高安检设备危险物品检出能力。可与各种 X 光机对接，广泛应用于各种安检场景。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		TS9001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是一款可联网接入安检设备、监控报警设备、考勤设备和广播对讲设备的综合管理设备。通过本机的集成管理，实现了安检点设备在一个系统平台的统一管理，可同时展现设备的在线状态、安检口的视频信息、安检包裹的 X 透视成像、人检成像信息、可疑液体/爆炸物的探测曲线信息，提高了安检效率。可应用于地铁安检等需要安检联网管理的场所。
系统平台	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		“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是一款将安检点多种安检设备统一组网管理并与中心平台远程联网，实现安检信息实时上传、报警联动、安检流程信息化管理等功能的智能联网管理系统。该系统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监控报警、统计查询和人员设备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安检的“可发现、可处置、可检索、可管理、可维护”的闭环管理。可广泛应用于地铁、邮政、

项目	名称	产品图片/功能示意	产品介绍
			<p>机场、铁路、长途场站、重要部门的安检联网信息管理。</p> <p>安检在线服务系统是一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在线式安检设备运维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包括安检设备巡检维保、特定日保障和技术培训、在线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运营数据采集及分析、报警事件协同处置、事件备份存储及查询、系统功能和技术升级、大数据统计分析和通讯网络运营等服务，具有故障闭环管理、用户监督参与、服务流程标准化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邮政寄递等行业的安检系统在线运维。</p>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管理实行统一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机制。统一采购系由采购部制定采购政策、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及负责常规物料采购；授权采购是根据公司规定，在一定额度内和项目特殊需求情况，采购部对各分子公司和各事业部的采购活动进行授权、审批和指导。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物料采购申请单的模式，其中包括销售订单和请购单两种形式。

销售订单模式是公司依据销售订单采购所需硬件、设备、材料及其它物资，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订单签订后，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度，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申请采购；采购部接收采购申请后，通过询价流程，优化对比选择供应商。收到货物后，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则完成采购，否则进入退换货流程。

请购单模式是指各事业部及研究院依据生产备货、研发材料需求、维保服务的备品备件需求而申请进行采购。

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新供应商的引进按照公司发布的 ISO9001 体系 SX/C07《供方管理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采购部按照 ISO9001 体系要求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现有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合格供方清单》。

采购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到货进行确认，制作 ERP《到货单》。质量标准部负责所需物料的检验、外协加工成品的检验；各事业部和分子公司负责对直发工程现场的物料进行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产品采用以委外生产为主，自行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对于技术路线成熟、生产工艺完备、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公司采用 ODM 模式，向生产商提出产品功能及外观需求，委托生产商进行硬件制造，公司研究开发软件部分。

对于创新型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硬件部分，进行设备定制化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等，并负责软件的研发及嵌入。在生产环节，公司将主要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自身仅负责部分产品的组装及调试，并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可选择委外生产厂商数量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产能和备货能够最短时间内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用的委外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弥补了生产能力的欠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生产商均具有技术可靠、加工质量稳定、信誉良好的特点，与公司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服务模式

（1）监控报警

公司监控报警业务包括提供监控报警系统和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监控报警系统的服务模式为定制化业务模式，即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模式为是通过监控报警系统各个平台间的协同作用，以前端设备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报警、处警（前端报警传感器信息处理）；视频复核（对前端报警视频资源的迅速调取、事件前后图像上传、视频图像复核并反馈）；设备管理（前端报警控制器、视频控制器及传感器的设备信息管理，通过运营中心对前端设备状态的检测管理），实

现对各类人、事、物的安全防控。

①监控报警系统服务模式

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业务部门	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签订
监控报警技术部	负责公司金融、轨道交通、城市物联、监控报警运营等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实施、管理和维护
监控报警技术部-综合部	负责售后服务跟踪和监督；负责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

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②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 ATM 监控联网报警运营，其服务模式如下：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为保障合同范围内的银行 ATM 的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为报警信息和视音频信息接收、分析和处理、技术系统维护及现场处置等。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	指标定义及要求
联网设备在线率	联网设备在线率应大于 95%。
	联网设备在线率=（在线的联网设备数/联网设备总数）×100%
警情漏报率	以年度为单位计算，警情漏报率小于万分之一。
警情误报率	以年度为单位计算，警情误报率小于 1%。
报警复核时间	（1）图像复核或声音复核时，复核时间应小于 1 分钟。
	（2）电话复核时，复核时间宜小于 3 分钟。
	（3）人工现场复核时，复核人员到达现场并完成复核的时间应满足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要求。
	（4）报警信息转发或通知时间应在复核完成后 1 分钟内完成。
故障维护效率（前端设备）	联网设备故障发生后到完全排除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
服务中心设备维护效率	制定方案，定期对中心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对中心运行的双机热备系统定期进行切换测试，测试间隔时间应小于 7 天（有测试记录）；一般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12 小时修复；应每季度对 UPS 备用电源进行一次（充放电）维护。
数据备份情况	每 24 小时对中心运行数据进行备份，每月刻盘保存
现场巡检保养	全年对联网设备的巡检保养不少于 2 次（如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要求次数执行）
预案处置演练情况	应根据不同事件类别及其级别编制对应的报警处置预案，定期按照处置预案进行演练，次数为每月度不少于 1 次。
警情处置报告	警情事件处置有记录、有报告，每起（真实）警情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应出具警情报告提交相关管理部门。
客户满意度	年度客户满意度：年度客户满意度大于 90 分
	月度客户满意度：月度客户满意度大于 90 分
	客户拜访：建立客户拜访制度，定期回访，按月向客户提供运营服务报告

（2）安检业务

公司安检业务包括安检系统供应和安检运营服务，其中安检运营服务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

①安检系统供应模式

行业客户采购安检系统设备通常采用单独招标或整体招标的方式。单独招标即只针对某一种或两种安检设备进行采购，整体招标即针对安检点整体安检设备的标准配置进行清单采购。公司安检系统供应模式为中标后根据客户不同的招标

需求，按照合同中安检设备清单约定的品牌、数量为每个安检点配置某种安检设备或整套安检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设备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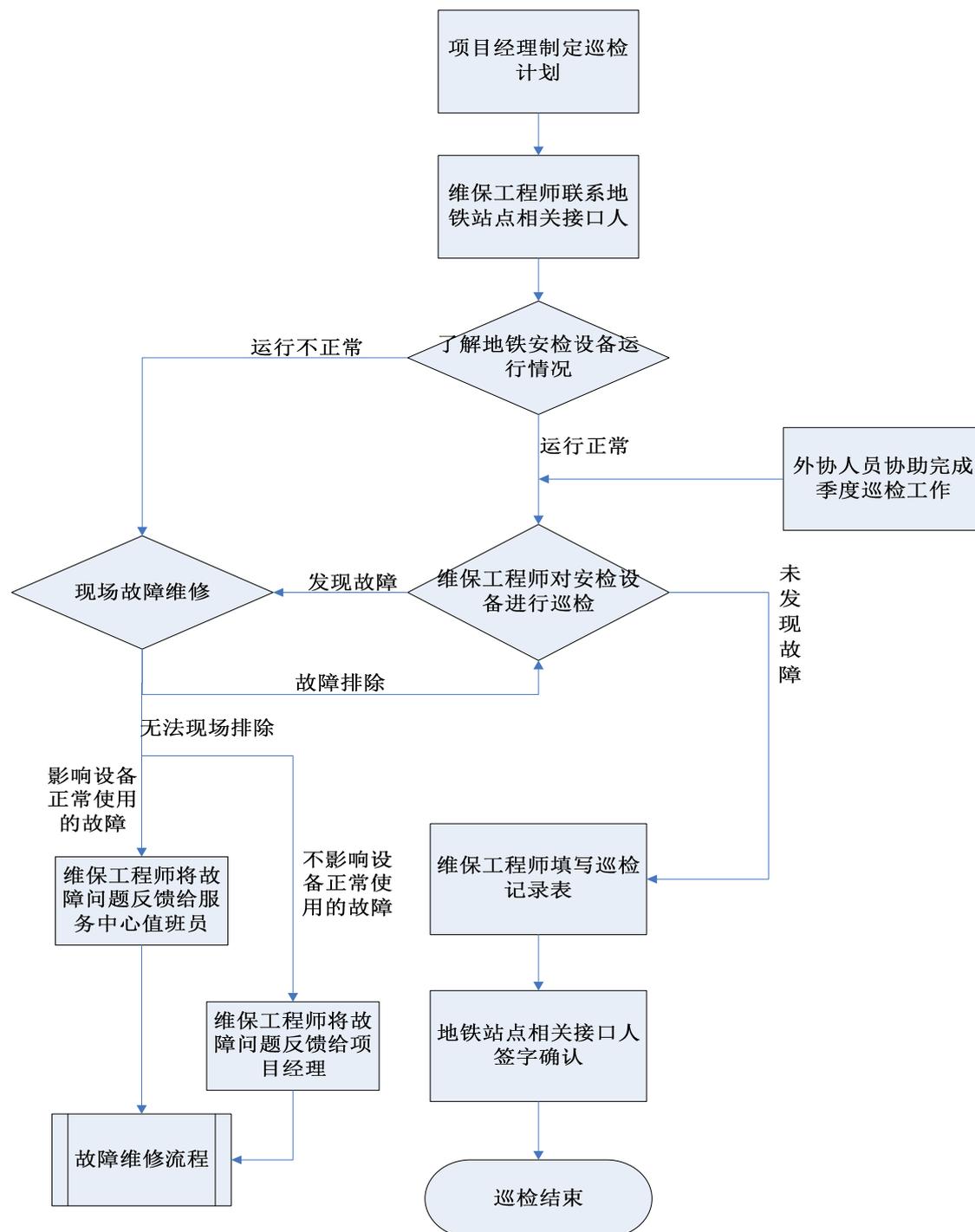
②地铁安检运营服务模式

地铁安检运营服务为保障合同范围内的地铁线路中安检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为巡检、维修、特定日保障和技术培训，维保设备范围为 X 光机、台式液体探测仪、炸药探测仪等。地铁安检设备运营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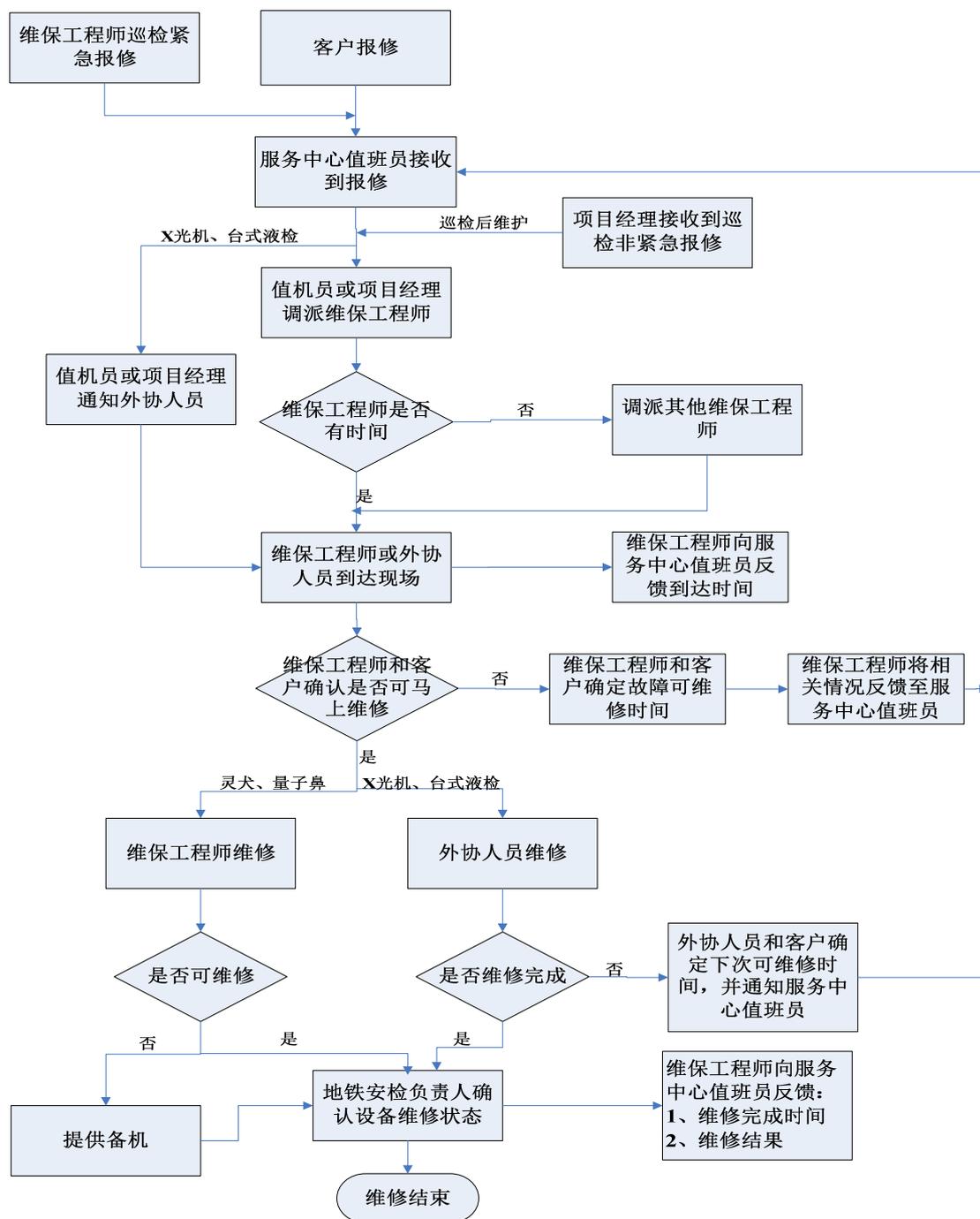
人员	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	负责人员调派，跟踪故障处理过程和结果，接听投诉电话，监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负责对故障统计记录进行分析，并完成地铁安检维保月报和季度报告。
服务中心值班员	负责提供 24 小时客户咨询和报修服务，与客户确认设备故障相关信息并记录，及时反馈给维保工程师并跟踪处理结果，并完成相关报表的制作。
维保工程师	负责完成维保范围内的安检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做好各项记录，负责对地铁安检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外协人员	负责完成维保范围内需外协配合的安检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对地铁安检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地铁安检运营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如下所示：

地铁安检设备巡检流程



地铁安检设备维修流程



4、销售模式

(1) 监控报警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采取直销和承担分包项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方式为公司直接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标，向最终用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承担分包项目方式主要分为：①总包单位中标后再将部分建设任务分包给各集成商，总包单位即是公司承担分包项目的直接客户，公司将安防产品集成完工后销售给

总包单位，以实现收入。②总包合同中已明确分包商，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公司监控报警系统项目以《项目合同》形式确认交易条件，以系统实施进度确认交易行为，以工程进度为结算依据并结算款项。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销售模式包括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和与目标客户直接签约的形式。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及政府，通过集中招标形式，确定入围提供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供应商名单。公司按照招投标程序投标并中标后，可提供服务实现收入。与目标客户直接签约的形式主要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端监控报警系统集成服务，同时签订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合同或条款，约定公司为监控报警系统设备提供质保期后的系统升级、设备维保等服务，合同服务金额独立于系统集成项目。

（2）安检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安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铁运营公司。公司安检系统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安检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原有合同续签、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维护并拓展业务。

公司推出的包含自研核心安检设备的“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具备行业应用优势；在安检运营服务业务具备行业经验优势及核心系统平台优势。未来随着地铁运营公司管理一体化的需求的增加，两块业务统一招标趋势明显，公司将会在投标供应商中凸显模式优势，极大增加中标竞争力。

（三）本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监控报警系统	862.36	9.34	4,307.11	22.35	6,424.45	34.54	4,591.78	29.68
监控报警服务	3,314.67	35.90	6,181.16	32.08	5,395.20	29.00	4,843.26	31.30
小计	4,177.03	45.24	10,488.27	54.43	11,819.65	63.54	9,435.04	60.98
安检系统	2,122.93	22.99	3,419.04	17.74	1,774.57	9.54	2,057.41	13.30
安检服务	2,932.97	31.77	5,360.35	27.82	5,007.14	26.92	3,979.47	25.72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5,055.90	54.76	8,779.39	45.57	6,781.72	36.46	6,036.88	39.02
合计	9,232.93	100.00	19,267.67	100.00	18,601.36	100.00	15,471.92	100.00

（1）监控报警系统及安检系统

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主要提供以“ATM 一号”为代表的标准化监控报警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选择的系统配置的不同，每个监控/报警点的监控报警系统收费从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

在轨道交通和城市安防领域，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的监控报警系统集成项目及安检系统项目，合同总价从数十万到数千万不等，不同类型项目的规模相差较大。

（2）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4,843.26万元、5,395.20万元、6,181.16万元及3,314.67万元，具体的服务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	155.56	4.69	316.67	5.12	349.98	6.49	285.17	5.89
金融安防	2,456.05	74.10	4,140.39	66.98	3,650.21	67.66	3,019.92	62.35
城市安防	703.07	21.21	1,724.10	27.89	1,395.00	25.86	1,538.17	31.76
合计	3,314.67	100.00	6,181.16	100.00	5,395.20	100.00	4,843.26	100.00

在金融及城市安防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自助设备/自助行、居民、商铺等提供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根据服务项目的不同，每个监控/报警点每月的收费从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

在轨道交通安防领域，公司目前从事轨道交通监控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主要根据服务的监控系统的规模来确定收费价格。

（3）安检运营服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安检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3,979.47 万元、5,007.14 万元、5,360.35 万元及 2,932.97 万元，其中主要为北京地铁提供安检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地铁安检运营服务	2,587.94	88.24	4,972.03	92.76	4,878.52	97.43	3,979.09	99.99
其他安检服务	345.03	11.76	388.32	7.24	128.62	2.57	0.38	0.01
合计	2,932.97	100.00	5,360.35	100.00	5,007.14	100.00	3,979.4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北京市共 15 条地铁线路、260 个地铁站点、超过 600 个安检点提供安检设备维保等运营服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地铁安检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2,587.94	4,972.03	4,878.52	3,979.0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服务地铁站点（站）	260	225	221	175
平均服务收入（万元）	9.95	22.10	22.07	22.74

2017 年以来，公司开始为北京地铁 6 号线二期、7 号线、15 号线一期西段等线路所属的 35 个新增站点提供安检运营服务，其中 24 个站点服务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开始，因此 2017 年 1-6 月的月均服务收入略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4,631.53	50.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49	5.4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62.56	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01	4.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49	4.59%
	合计	6,476.08	70.14%

时间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6年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6,420.83	33.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3.64	7.96%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1,232.27	6.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31	4.8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04.30	4.69%
	合计	11,033.37	57.26%
2015年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5,263.21	28.29%
	岳阳市公安局	2,338.46	12.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5.63	9.2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15.18	5.4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78.47	5.26%
	合计	11,310.95	60.81%
2014年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5,094.24	32.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2.94	9.5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76.72	7.6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3.85	7.4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62.69	6.87%
	合计	9,960.43	64.35%

注：上表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母公司口径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对中国邮政集团下属分支机构、邮政局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均是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配件、通用监控设备及安检器材等，涉及的材料种类达到上百种，采购金额较大的包括 X 光机、摄像机、硬盘、硬盘录像机、路由器及服务器等。此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客户直接指定硬件设备的品牌和型号，而硬件设备不同品牌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客户未指定硬件设备品牌和型号时，公司根据行业客户需求采购不同性能的硬件设备，结合软件平台，提供定制化安防产品和服务。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1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642.70	13.67%
	2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54	6.22%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4.54	0.31%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47.01	3.13%
		小计	161.55	3.44%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47	3.28%
	5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141.60	3.01%
	-	合计	1,392.86	29.62%
2016年度	1	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4.48	27.87%
	2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90	7.3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03.83	4.48%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8.37	3.42%
	5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293.77	3.26%
	-	合计	4,181.35	46.34%
2015年度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8.62	0.37%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412.18	5.33%
		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217.44	2.81%
		小计	658.24	8.51%
	2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3.70	7.68%
	3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452.99	5.86%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90.00	5.05%
	5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71.07	4.80%
	-	合计	2,465.99	31.91%
2014年度	1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4.80	12.97%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57	8.58%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44.67	7.64%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60.16	4.47%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35.28	4.04%
	-	合计	2,194.49	37.70%

注：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

1、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并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切实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和施工。

为确保本公司放射源使用安全，公司制定了《放射源管理规定》，通过放射源管理规定的执行达到有效控制放射源的使用和存储。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和智能安检系统的技术研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依据 GB/T24001-2016/T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6E20716R1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6E20716R1M）。

公司废弃物包括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本公司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有：废纸、废水等可回收一般废弃物以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硒鼓、墨盒等可回收危险废弃物以及废旧电

池、报废荧光灯管、固体废渣、实验室废液等不可回收废弃物。

公司对于一般废弃物，分别设置废弃物分类放置场所与容器，并做好分类标识；对于本公司研发中心产生的废液、危险废弃物分类集中存放指定地点，暂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泄漏、防火措施，由具备资质的回收单位负责统一回收处理。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经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3.37	52.61	42.64
运输工具	732.12	301.66	41.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2.51	524.39	43.97
合计	2,047.99	878.66	42.90

（二）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合同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四层 401	2004.05.21-2054.05.20	一般性的生产、研发和办公
2	发行人	北京荣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院 1 号楼 3 层西侧	2016.05.23-2018.05.22	办公、研发、小规模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合同期限	用途
3	发行人	北京实创尚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B座汇苑开拓大厦1层1106	2017.03.17-2018.03.16	日常办公
4	发行人	庄建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七星园14号楼8单元301号	2017.06.30-2018.06.30	居住
5	发行人	刘宗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14号楼三单元1701室	2017.07.01-2018.06.30	居住
6	发行人	陈烈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92-2号541	2017.11.15-2018.11.14	商务住宿、存放部分小型设备、货物
7	发行人	谷燕青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村电力小区电科院7号楼1层3单元303室	2016.12.08-2017.12.07	商务住宿、存放部分小型设备、货物
8	发行人	佟鸽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三元二村44幢204室	2016.12.16-2017.12.15	住宅
9	发行人	杨元鼎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华南园4#楼4单元1层1号	2017.01.01-2017.12.31	未约定
10	发行人	李文平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证大光明城一期7[幢]102号	2017.01.09-2018.01.09	商务住宿、存放部分小型设备、货物
11	发行人	周美玲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32号开元新村小区第1幢8单元401室	2017.04.01-2018.03.31	商务住宿、存放部分小型设备、货物
12	发行人	余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雷苑小区1号楼3单元702室	2017.07.23-2018.07.22	商务住宿
13	发行人	王兰清	浙江省金华市湘江小区4幢3-401室	2017.03.20-2018.03.19	居住
14	北京声迅	马晓东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办事处西潞东里13-1-102室	2016.09.15-2018.09.14	居住
15	北京声迅	石静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办事处翠成馨园502号楼2609室	2017.07.25-2018.07.24	居住
16	湖南声迅保安	株洲市海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市高新区园长江南路5号株洲市海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4号厂房6、7、8层	2013.05.01-2018.04.30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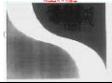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合同期限	用途
17	湖南声迅保安	岳阳市天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开发区王家畈路 102 号天强科技院内办公楼一楼东边（原出租方食堂）、三楼	2016.01.14-2019.01.13	办公
18	重庆声迅	重庆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 2 号第 5 层	2014.12.01-2019.11.30	办公
19	四川声迅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7 栋 12 层	2016.12.10-2018.06.07	科研、办公
20	天津声迅	穆百峰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 6 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 座 6 门 601 室	2016.05.01-2019.04.30	办公
21	陕西声迅	李建胜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经开地税大厦 1 单元 21 层 02 室	2017.04.08-2019.04.08	办公
22	云南声迅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M2-10-7 地块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 栋第 22 层	2017.08.17-2018.08.16	办公
23	声迅设备	江苏金基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汤龙路）01 幢第 3 层	2017.06.01-2020.05.31	办公
24	快检保安	江苏金基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和平村（汤龙路）01 幢第 4 层	2017.06.01-2020.05.31	办公
25	广州声迅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一 702D、702E、702F、702G、702H、704	2017.11.01-2019.06.30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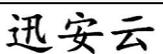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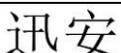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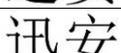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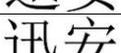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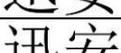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308690	9	1999.08.28	2019.08.27
2	发行人	TELESOUND	9485432	42	2012.06.14	2022.06.13
3	发行人	声迅	9485288	37	2012.06.14	2022.06.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4	发行人		9485287	45	2012.06.14	2022.06.13
5	发行人		9485429	42	2012.06.14	2022.06.13
6	发行人		9485433	37	2012.06.14	2022.06.13
7	发行人		9485431	45	2012.06.14	2022.06.13
8	发行人		9485434	9	2012.07.14	2022.07.13
9	发行人		9485430	9	2012.07.14	2022.07.13
10	发行人		9606389	9	2012.08.14	2022.08.13
11	发行人		9606390	37	2012.08.14	2022.08.13
12	发行人		9606387	45	2012.08.14	2022.08.13
13	发行人		9606388	37	2012.08.14	2022.08.13
14	发行人		9485437	37	2012.11.14	2022.11.13
15	发行人		9970622	42	2012.11.21	2022.11.20
16	发行人		9970623	9	2012.11.21	2022.11.20
17	发行人		9970621	45	2012.11.21	2022.11.20
18	发行人		9485435	45	2012.12.21	2022.12.20
19	发行人		9485438	9	2014.05.14	2024.05.13
20	发行人		18470338	35	2017.01.07	2027.01.06
21	发行人		18470275	9	2017.03.07	2027.03.06
22	发行人		18470458	42	2017.03.07	2027.03.06
23	发行人		19430973	9	2017.07.21	2027.07.20
24	发行人		19431013	35	2017.07.21	2027.07.20
25	发行人		19431088	37	2017.07.21	2027.07.20
26	发行人		19431137	42	2017.07.21	2027.07.20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3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SXDVR 数字硬盘录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959 号	2000.08.02	2008.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银行保卫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6085 号	2005.03.28	2008.12.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远程监控报警联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756 号	2005.12.18	2008.05.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城市监控与报警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70 号	2006.08.20	2006.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整合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950 号	2006.12.18	2008.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TS6001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739 号	2007.12.20	2008.05.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TS701I-ATM 监控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744 号	2008.02.29	2008.05.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轨道交通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958 号	2008.05.06	2008.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视频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07 号	2008.07.15	2009.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ATM 专用嵌入式智能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60 号	2008.09.20	2009.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实时监听取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10 号	2009.08.10	2009.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设备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56 号	2009.09.18	2009.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转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40 号	2009.10.12	2009.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ATM 智能视频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2 号	2010.03.10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多功能管理服务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8 号	2010.03.12	2010.1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系统安全加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428 号	2010.04.26	2011.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适用于嵌入式系统的 H.264 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9 号	2010.06.10	2010.1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视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7 号	2010.07.12	2010.1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银行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50 号	2010.07.21	2010.1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3 号	2010.07.30	2011.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特行硬盘录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1 号	2010.08.12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矩阵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429 号	2010.08.16	2011.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总线制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5 号	2010.09.10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4	运维服务接警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51 号	2010.09.15	2010.11.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视频智能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3933 号	2010.10.28	2011.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硬盘录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4 号	2010.12.20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声迅跳码锁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648 号	2011.01.20	2012.1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8 号	2011.02.06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无线对讲报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9 号	2011.02.09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840 号	2011.02.18	2011.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语音提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01 号	2011.02.18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X 光机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03 号	2011.02.18	2011.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音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00 号	2011.03.15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ATM 报警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6 号	2011.04.01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断电报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7 号	2011.04.01	2011.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安防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341 号	2011.06.08	2011.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地铁车站安全运营综合技术防范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194 号	2011.08.09	2011.1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声迅 ATM 机防打砸预警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460 号	2011.08.18	2012.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声迅网管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623 号	2012.01.11	2012.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声迅客流密度统计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512 号	2012.02.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声迅 GB28181 网关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266 号	2012.03.05	2012.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嵌入式万能解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661 号	2012.03.08	2012.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3	声迅接警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448 号	2012.03.08	2012.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	声迅报警运营服务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32 号	2012.03.21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	声迅音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358 号	2012.03.21	2012.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6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管理平台（专	软著登字第 0485844 号	2012.04.12	2012.12.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用通信) v1.0					
47	声迅危险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121 号	2012.05.07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8	声迅轨道交通闭路监控联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581 号	2012.05.10	2012.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9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管理平台（警用通信）v1.0	软著登字第 0470323 号	2012.05.23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声迅数字监控平台接入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636 号	2012.06.15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1	声迅银行营业网点监控联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338 号	2012.06.15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声迅接警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457 号	2012.06.28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声迅跳码锁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328 号	2012.07.12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4	声迅安防监控多系统整合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635 号	2012.07.12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5	声迅跳码锁集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508 号	2012.07.26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声迅化工园区公用管廊无损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596 号	2012.08.10	2012.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智能网管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433 号	2012.10.29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5517 号	2013.01.01	2013.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声迅矢量字库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5535 号	2013.03.05	2013.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视频摘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358 号	2013.06.21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智能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44 号	2013.06.28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爆炸物气体离子检测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514 号	2013.06.30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193 号	2013.06.30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GPRS 接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362 号	2013.07.01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的烟火和气体泄漏智能检测预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71 号	2013.07.01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TS1106-GT 双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06 号	2013.07.10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7	TS1106-CT 双网报警	软著登字第	2013.07.10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0596198 号				人
68	高清视频解码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29 号	2013.07.12	2013.08.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9	地铁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091 号	2013.09.10	2013.1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0	新型便携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397 号	2013.09.30	2013.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1	ATM 导航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097 号	2014.01.24	2014.1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2	声迅 ATM 动态报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169 号	2014.02.06	2014.1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3	ATM 监控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652 号	2014.03.06	2014.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4	ATM 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489 号	2014.04.10	2014.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5	IP 网络对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8466 号	2014.05.21	2014.0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6	ATM 专用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4398 号	2014.07.07	2014.1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7	爆炸物气体离子检测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42964 号	2014.07.30	2014.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8	金融警务可视化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640 号	2014.08.15	2014.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9	ATM 运营服务工单流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070 号	2014.09.10	2014.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0	ATM 接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4437 号	2014.09.12	2014.1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1	ATM 事件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095 号	2014.09.16	2014.1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2	地铁安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16649 号	2014.11.14	2015.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3	声迅 GB28181 媒体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409 号	2015.06.09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4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1620 号	2015.06.19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5	声迅 GB28181 信令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285 号	2015.07.08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6	声迅分区管理报警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333 号	2015.07.14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7	ATM 一号接警机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7407 号	2015.08.01	2016.0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8	智能视频诊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341 号	2015.09.30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9	声迅智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402 号	2015.10.09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90	声迅 GB28181 视频监控与报警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283 号	2015.10.22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1	声迅 ATM 故障派单流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438 号	2015.10.28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2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52071 号	2015.11.05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3	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014 号	2015.11.05	2015.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4	声迅 ATM 故障派单流程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408 号	2015.11.06	2015.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5	声迅总线报警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344 号	2015.11.09	2015.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6	通道式 X 光机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2661 号	2016.08.22	2016.09.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7	金融行业自助设备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6240 号	2017.02.07	2017.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8	手持危险液体快速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43577 号	2017.02.10	2017.05.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9	高速双视角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60 号	2017.04.12	2017.07.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0	声迅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621 号	2017.04.14	2017.0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1	声迅嵌入式模拟视频人脸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17671 号	2017.04.14	2017.0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2	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943654 号	2017.05.05	2017.07.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3	声迅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监控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514 号	2017.05.12	2017.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4	禁带品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69 号	2017.05.22	2017.07.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5	快速人检分级分类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79 号	2017.05.30	2017.07.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6	声迅多功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893 号	未发表	2012.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7	报警主机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698 号	2016.05.12	2016.11.02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08	新型手持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0419 号	2016.05.23	2016.11.08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09	声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743 号	2016.06.17	2016.10.31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0	地铁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03151 号	2016.06.29	2016.11.09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1	网管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9451 号	2016.07.28	2016.10.28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12	接警对讲运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061 号	2016.08.03	2016.10.28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3	地铁安检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731 号	2016.08.05	2016.10.31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4	通道式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0640 号	2016.08.22	2016.09.23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5	IP 对讲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700 号	2016.09.06	2016.11.02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6	基于嵌入式事件记录仪的报警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1592782 号	2016.09.16	2017.01.09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7	新型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3457 号	2016.09.23	2017.03.06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8	手持式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3454 号	2016.09.29	2017.03.06	原始取得	声迅设备
119	视频存储服务软件	软著登字第 1612464 号	2016.11.25	2017.01.26	原始取得	北京声迅
120	声迅人脸识别重点人群查询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50299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1	声迅视频分析异常行为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8770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2	声迅金融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9109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3	声迅“迅安云”大数据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9115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4	声迅数字化校园安全防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9066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5	声迅刷卡布撒防报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8758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6	声迅报警监控联网平台	软著登字第 1745164 号	未发表	2017.05.05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7	声迅 ATM 图片复核报警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5714 号	未发表	2017.05.05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8	声迅分路报警共享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9104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29	声迅 ATM 运营服务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48443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30	声迅图像智能识别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49113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131	声迅安检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48437 号	未发表	2017.05.08	原始取得	广州声迅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4 项专利权，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用于不同监控报警设备集中联网的方法	发明	ZL200610109211.4	2006.08.04	2008.10.22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热备份的方法	发明	ZL200610152115.8	2006.09.13	2009.08.05	无
3	发行人	用于硬盘录像机和视频服务器的 AVS 编码网络传输方法	发明	ZL200810117197.1	2008.07.25	2011.06.08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 ATM 机的嵌入式智能数字硬盘录像机	发明	ZL200910236920.2	2009.11.02	2011.04.13	无
5	发行人	基于 TMS320DM642 芯片的嵌入式 H.264 编码方法	发明	ZL201110049520.8	2011.03.01	2013.05.08	无
6	发行人	客流密度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110358136.6	2011.11.11	2014.09.17	无
7	发行人	应用于轨道交通的降噪和异常声音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110359005.X	2011.11.11	2013.07.10	无
8	发行人	视频质量诊断方法	发明	ZL201110359307.7	2011.11.11	2013.09.11	无
9	发行人	管道无损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210362498.7	2012.09.25	2016.12.21	无
10	发行人	烟气智能检测预警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310356717.5	2013.08.15	2016.04.13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视频报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46720.0	2009.11.02	2010.09.22	无
2	发行人	一种安全防护报警防盗窗	实用新型	ZL200920246721.5	2009.11.02	2010.07.14	无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AVS 编码标准视频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46722.X	2009.11.02	2010.07.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情况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实时监听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46723.4	2009.11.02	2010.07.14	无
5	发行人	断电报警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13046.8	2010.11.17	2011.06.15	无
6	发行人	语音提示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13047.2	2010.11.17	2011.06.22	无
7	发行人	具有身份匹配功能的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13691.X	2010.11.18	2011.06.29	无
8	发行人	用于安防系统的多功能管理服务器和安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32235.X	2010.11.24	2011.08.10	无
9	发行人	一种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26266.X	2011.06.29	2012.01.11	无
10	发行人	应用于安防的移动式检测设备的无线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36795.2	2011.11.07	2012.08.01	无
11	发行人	用于安防系统的集成管理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38993.7	2012.08.30	2013.03.27	无
12	发行人	跳码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39070.3	2012.08.30	2013.03.27	无
13	发行人	用于视频监控的多功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93300.4	2012.09.25	2013.05.08	无
14	发行人	用于监控上墙的解码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98214.2	2012.09.26	2013.11.13	无
15	发行人	管道无损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02727.3	2012.11.14	2013.05.08	无
16	发行人	混合式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4844.1	2013.06.28	2013.12.25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编程过滤功能的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109.1	2013.08.30	2014.02.19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多路由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053.8	2013.10.14	2014.07.16	无
19	发行人	一种信息采集设备及烟火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4470.0	2014.08.12	2014.12.31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安检集成化管理系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063.0	2014.08.28	2015.02.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情况
		统					
21	发行人	报警复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68849.9	2014.12.08	2015.04.15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地铁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822.0	2015.01.20	2015.10.07	无
23	发行人	ATM机探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8701.9	2015.06.12	2015.12.30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基于网络的安检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21368.1	2015.11.18	2016.04.13	无
25	发行人	危险液体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921996.X	2015.11.18	2016.04.13	无
26	发行人	防区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939.2	2015.11.25	2016.04.13	无
27	发行人	球-壳结构电晕电离离子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235.8	2015.11.26	2016.04.13	无
28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信息自动获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62952.1	2015.11.26	2016.04.13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视频监控设备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64400.4	2015.11.26	2016.04.13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报警分区域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98302.2	2015.12.04	2016.06.22	无
31	发行人	一种自助银行设备密码键盘防窥盖	实用新型	ZL201621456065.8	2016.12.28	2017.09.05	无
32	声迅设备	一种撤布防报警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44612.9	2016.10.20	2017.06.20	无
33	声迅设备	一种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130.0	2016.10.26	2017.06.20	无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手持危险品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505828.2	2016.10.17	2017.02.22	无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声迅设备	(苏 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9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A	3,095.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2	声迅设备	(苏 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41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B	4,308.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3	声迅设备	(苏 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7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C	6,774.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4	声迅设备	(苏 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8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D	2,398.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公司在取得上述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地上建设有句容市宝玉兰置业有限公司筹资建设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与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华镇政府”）签署了系列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约定由宝华镇政府以国有土地出让的形式提供土地，并负责地上建筑物及设施的垫资建设，且由宝华镇政府将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指定公司名下。

该地块上的房屋后由句容市宝玉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句容市宝华镇村镇建设环保服务所，事业法人）筹资建设，但由于该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手续，因此无法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2016 年 6 月 8 日，声迅设备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地块共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由于上述宗地上的房屋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发行人正与宝华镇政府协商处理上述土地及房屋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与宝华镇政府达成书面协议。

（四）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1、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资质	等级/范围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有效期	资质所属人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销售 V 类放射源，使用、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2013.10.09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10.08	发行人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2013.12.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发行人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15.03.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3.01	发行人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贰级	2015.12.2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9.12.20	发行人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2016.05.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5.16	发行人
6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工程资质证	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2017.09.30	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8.09.30	发行人
7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2016.12.2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9.12.26	发行人
8	保安服务许可证	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	2010.12.24	湖南省公安厅	-	湖南声迅保安
9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壹级	2017.07.21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8.07.20	湖南声迅保安
10	保安服务许可证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2016.11.18	江苏省公安厅	-	快检保安
11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工程资质证	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2017.05.31	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8.05.31	陕西声迅
12	保安服务许可证	安全技术防范	2013.07.17	重庆市公安局	-	重庆声迅
13	重庆市安防工程从业资质证书	壹级	2017.04	重庆市公共安全技防协会	2018.04	重庆声迅
14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叁级	2017.7.21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8.07.20	湖南声迅安防
15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	-	2017.7.18	天津市公安局	2018.07.18	天津声迅
16	保安服务许可证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2015.04.16	广东省公安厅	-	广州声迅
17	广东省安全技术	叁级；安全技术防	2016.01.6	广东省公安厅安	2018.01.06	广州声迅

序号	所获资质	等级/范围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有效期	资质所属人
	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产 III 类、销售 III 类、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16.09.28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2021.09.27	声讯设备

2、产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视频诊断存储设备(服务器)	2017010911999539	2017.08.30	2019.03.28
2	发行人	TS2313 事件记录仪(硬盘录像机)	2016010812871124	2017.07.10	2018.08.28
3	发行人	事件记录仪 II 型(硬盘录像机)	2017010812937623	2017.07.10	2018.08.28
4	发行人	事件记录仪 II 型(硬盘录像机)	2017010812939377	2017.07.10	2018.08.28
5	发行人	ATM 专用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7010812939388	2017.07.10	2018.08.28
6	发行人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7010812939389	2017.07.10	2018.08.28
7	发行人	事件记录仪(硬盘录像机)	2016010812872348	2016.06.23	2018.08.28
8	发行人	事件记录仪(硬盘录像机)	2016010812875291	2016.06.15	2018.08.28
9	发行人	事件记录仪(硬盘录像机)	2016010812872317	2016.06.03	2018.08.28
10	发行人	防盗报警控制器	2017031902000041	2017.04.14	2022.04.13

(五) 重要科研成果

1、公司承担的主要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1	JPEG2000IP 核研究开发—SOC 关键芯片及 IP 核开发	国家“863”计划项目
2	946 数字录音电话机	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
3	语音拨号电话机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炸药监控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5	化工园区公用管道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6	文化遗产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总体规划	国家文物局保护科技和技术研究课题
7	防爆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公安部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8	针对安防监控多系统集成控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9	中国人民银行远程监控报警管理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保卫局委托研究项目
10	北京市金融单位报紧急警联网系统研究及示范工程	北京市科委委托研究项目
11	金库技防系统的研究与示范	北京市科委委托研究项目
12	网络化数字监控管理系统设计与研究	北京市科委委托研究项目
13	北京地铁车站安全运营技术防范系统开发与安全管理平台	北京市科委委托研究项目

2、公司主编、参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公司参与了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和安全技术防范领域的多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了稳定的标准化研究和编制人才团队。公司历年来主编、参编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共计 52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14 项、地方标准 24 项。

级别	序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备注
国家标准	1	GB/T20815-2006	2006.12.29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参编
	2	GB/T9950—2008	2008.07.28	信息技术数据通信 37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和接触件编号分配	主编
	3	GB/T9951—2008	2008.07.28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34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的配合性尺寸和接触件编号分配	主编
	4	GB/T9952—2008	2008.07.28	信息技术数据通信 15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和接触件编号分配	主编
	5	GB/T16676-2010	2010.11.10	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主编
	6	GB/T25724-2010	2010.12.23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参编
	7	GB/T26337.1-2010	2011.01.14	供应链管理第 1 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参编
	8	GB/T26241.1-2010	2011.01.14	信息技术增强型通信运输协议第 1 部分：单工组播运输规范	主编
	9	GB/T26243.1-2010	2011.01.14	信息技术中继组播控制协议（RMCP）第 1 部分：框架	主编

级别	序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备注
	10	GB/T26244-2010	2011.01.14	信息技术组管理协议	主编
	11	GB/T26858-2011	2011.07.29	基于联邦模型的 P2P 网络管理方法	主编
	12	GB/T28170.1-2011/ISO/IEC 19775-1: 2004	2011.12.30	信息技术 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 可扩展三维组件 3D (X3D) 第 1 部分：体系结构和基础组件	主编
	13	GB/T31458-2015	2015.05.15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主编
	14	GB/T32581-2016	2016.04.2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主编
行业标准	1	GA/T745-2008	2008.01.02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	参编
	2	GA/T792.1-2008	2008.08.04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第 1 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参编
	3	GA/T669.3-2008	2008.08.04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 3 部分：前端信息采集技术要求	参编
	4	GA/T669.6-2008	2008.08.04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 6 部分：视音频显示、存储、播放技术要求	参编
	5	GA/T841-2009	2009.07.20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主编
	6	GA1002-2012	2012.06.29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主编
	7	GA1081-2013	2013.07.24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参编
	8	GA/T 70-2014	2014.08.05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	参编
	9	GA1280-2015	2016.02.01	自动柜员机安全性要求	主编
	10	CJ/T 500-2016	2016.08.08	城市轨道交通车地实时视频传输系统	参编
	11	GA/T 1406-2017	2017.08.21	安防线缆应用技术要求	参编
	12	GA745-2017	2017.02.20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主编
	13	GA1383-2017	2017.02.22	报警运营服务规范	主编
	14	GA/T74-2017	2017.06.23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参编
地方标准	1	DB11/336-2006	2006.02.22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等级与技术防范防护级别	主编
	2	DB11/Z 384.2-2006	2006.08.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视频格式与编码	参编
	3	DB11/Z 384.4-2006	2006.08.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传输网络	主编
	4	DB11/Z 384.5-2006	2006.08.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图像质量要求与评价方法	主编
	5	DB11/Z 384.9-2007	2007.03.30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图像资源及系统设备编码与管理	参编
	6	DB11/Z 384.11-2007	2007.11.22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	参编

级别	序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备注
				控制权限分类与管理	
	7	DB11/Z 384.14-2008	2008.05.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4 部分： 手持移动终端联接技术要求	参编
	8	DB11/Z 384.15-2008	2008.05.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5 部分： 软件质量评价方法	参编
	9	DB11/Z 384.17-2008	2008.05.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7 部分： 运行维护要求	主编
	10	DB11/Z 384.18-2008	2008.05.2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 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主编
	11	DB11/529-2008	2008.03.28	剧毒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主编
	12	DB11/T 384.1-2009	2009.02.06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总 体平台结构	主编
	13	DB11/T 384.1-2009	2009.02.06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总 体平台结构	主编
	14	DB11/T384.4-2009	2009.02.0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4 部分传输 网络	主编
	15	DB11/T384.5-2009	2009.02.09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5 部分图像 质量要求与评价方法	主编
	16	DB11/646.1-2009	2009.07.0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1 部 分：通则	参编
	17	DB11/646.2-2009	2009.07.0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2 部 分：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	参编
	18	DB11/646.3-2009	2009.07.0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3 部 分：实体防护与入侵报警子系统	参编
	19	DB11/646.6-2009	2009.07.0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6 部 分：武器与爆炸危险品检测及处置	参编
	20	DB11/780-2011	2011.04.2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主编
	21	DB11/646.1-2016	2016.10.1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1 部 分：通则	参编
	22	DB11/646.2-2016	2016.10.1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2 部 分：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	参编
	23	DB11/646.3-2016	2016.10.1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3 部 分：实体防护与入侵报警子系统	参编
	24	DB11/646.6-2016	2016.10.1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6 部 分：武器与爆炸危险品检测及处置	参编

3、已完成的重大研发课题

验收年度	课题名称	课题研究成果	推广应用
2013 年	融合智能安防平台 -TS6000	平台系统软件	在平安城市、地铁 CCTV 系 统广泛应用

验收年度	课题名称	课题研究成果	推广应用
2014年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平台	接警系统、监控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一套	在北京、天津、湖南、广州、重庆、南京、成都、昆明子公司应用
2014年	智能视频诊断设备	智能诊断一体机设备一台	在北京地铁、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系统中应用
2015年	便携式痕量爆炸物探测仪	检测设备一台	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在地铁、银行、公安广泛应用
2016年	大客流安检系统	快速智能物检设备、智能识别机、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双模安检门、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在北京地铁示范应用
2016年	智豪应用服务器	人脸识别系统、异常行为识别系统、车牌识别系统和智能诊断系统	在北京地铁、云南校园应用
2016年	地铁安检、保卫信息管理平台研究与示范项目	形成一款数据管理中心软件、形成一套 APP 软件(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形成一款安检集成管理软件	在北京地铁运营二公司应用
2016年	邮政业安检大数据应用系统研究	安检流程规范报告、安检设备设施配置规范报告、安检信息管理系统配置规范报告、安检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规范报告、服务保障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规范报告	在百世汇通企业的分拣中心进行试点示范，接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安全中心监控室
2017年	大客流快速安检系统技术研究	试制毫米波人体安检仪样机 1 套，试制小型化多源多视角行李物品检查系统样机 1 台，安检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智能预警系统 1 套，《面向公共交通大客流快速安检技术研究报告》	在北京地铁示范应用

4、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授予单位名称	授予荣誉名称
1	2009年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08 十大特色工程
2	2010年	中国安防报警服务业三十强评审委员会	首届中国安防报警服务业三十强企业
3	2011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2011年	科学技术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监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
5	2011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
6	2013年	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中国报警服务业联盟	第二届中国报警服务业三十强企业

序号	时间	授予单位名称	授予荣誉名称
7	2014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大规模智能视频监控新技术及应用）
8	2014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9	2015年	a&sPublisher（安全与自动化发行人）（全球安防权威媒体）	a&s 中国百大智能集成企业
10	2015年	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中国报警服务业联盟	2015年第三届中国报警服务业三十强
11	2016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
12	2016年	CPS 中安网、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中国安防百强企业评审委员会	2016年第八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
13	2016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交通行业”）
14	2016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报警运营”）
15	2017年	中国保安协会	2017年度中国报警运营服务优秀企业
16	2017年	中国保安协会	2017年度中国最佳口碑区域联网报警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44 项专利、131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监控报警和安检系统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1	安防系统平台技术	监控报警、安检
2	安检违禁品图片智能识别技术	安检
3	视频智能分析	监控报警、安检
4	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技术	监控报警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5	专用集成电路应用技术	监控报警、安检
6	微量爆炸物探测技术	安检
7	非侵入式液体检测技术	安检
8	接口整合技术	监控报警、安检
9	快速复核技术	监控报警

1、安防系统平台技术

安防系统平台包括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系统、轨道交通视频监视系统、报警运营服务系统、“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等，使公司在监控报警、安检系统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为满足金融安防、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的报警、监控、出入口控制、安检等子系统的集成联网管理需求，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拥有了安防系统平台技术，并取得了系列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发明，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视音频联网系统平台方面，掌握了分布式架构、虚拟管理、负载均衡、干线管理、流媒体转发、海量视频存储等大规模视音频联网关键技术，实现了多级联网，可满足公安行业从派出所、区县分局、市局到省厅的多级视音频联网传输与管理，可满足轨道交通行业车站、OCC、TCC、派出所、公交总队等并行多级视音频联网传输与管理，具有单级十万、多级管理上百万路视音频的传输、存贮和处理能力。

报警联网系统平台方面，积累了基于 OneThink 内容管理和消息推送的框架体系，掌握了高可用性的热备管理、高可靠性的系统网管、基于 ITIL 框架的运维管理等关键技术，通过反向代理和分布式平台管理技术实现了接警服务器集群，提高了平台大容量高并发的控制、访问和存储性能，使系统具有高并发、高可用性。实现了基于消息中心、虚拟化、集群技术和自动化运维的系统平台，可满足多行业千万级在线用户的设备管理、报警处置和信息化管理需求。通过多网卡、不同域 IP 的信息摆渡技术，解决了报警平台中异构网络信息传输问题和信息安全问题。公司的报警联网系统平台是长年 7*24 小时持续运行的实战系统，经历了多次迭代和 20 多年稳定运行的考验，具有很高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安防运营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方面，基于已开发的低耦合分布式框架，

可以快速开发出满足行业应用的移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网点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流程管理等运营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满足了行业用户和监管部门以二维码为入口以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推送、运营服务质量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等功能。

“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方面，系统平台是一款将安检点多种安检设备统一组网管理并与中心平台远程联网，实现安检信息实时上传、报警联动、安检流程信息化管理等功能的智能联网管理系统。该系统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监控报警、统计查询和人员设备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安检的“可发现、可处置、可检索、可管理、可维护”的闭环管理。

安检在线服务系统方面，平台是一款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在线式安检设备运维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包括安检设备巡检维保、特定日保障和技术培训、在线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运营数据采集及分析、报警事件协同处置、事件备份存储及查询、系统功能和技术升级、大数据统计分析和通讯网络运营等服务，具有故障闭环管理、用户监督参与、服务流程标准化等特点，为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提供运行管理、设备运维和技术升级等服务。

2、安检违禁品图片智能识别技术

为满足地铁安检需求，公司自 2010 年开始，收集了大量违禁品 X 光机图片样本，通过对违禁品 X 光机图片形状、颜色等特征进行智能识别研究，对样本库进行训练得到特征模型，利用模型实现多姿态、各种背景重叠效果下的 X 射线扫描图片的物品检测识别，将疑似违禁品（刀、枪、液体物品）等进行自动识别予以标识并报警。目前公司拥有百万级的安检图片样本库，基于卷积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技术不断训练违禁品分类参数模型，不断提高识别率，部分违禁品识别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视频智能分析技术

公司的视频智能分析技术与业务需求紧密结合，训练了人脸检测、包裹识别、烟火识别等系列分类模型库，成功开发了人脸识别、异常行为分析、人群密度分析等视频智能分析技术。

人脸方面，公司为满足银行自助行、ATM 等业务对客户和自助机具的安全需求，开展了人脸检测与识别系统开发。2015 年承担广州市公安局“银行 ATM

人脸识别系统研究”，收集整理了大量 ATM 人脸数据，初步形成 ATM 人脸样本库。目前正在进行的基于地铁大客流场景的人脸识别技术，是以公司目前人脸识别技术为基础在多个大角度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技术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改进，目前公司拥有千万级的人脸样本库，并持续积累。

异常行为分析方面，根据视频画面的背景、规则和目标轨迹，实现了虚拟周界、绊线、徘徊、区域入侵、物品遗留、人数统计、人流密度分析、电梯异常倒转等 20 多种功能。

人群密度分析方面，利用灰度共生矩阵各指标表示人群密度各个密度类别的隶属函数，并将其作为误差反向传播训练算法的模糊神经网络输入，建立了 BP 神经网络人群密度识别模型，识别不同类别的人群密度。该算法采用地铁大客流场景为训练样本，对于地铁站台、站厅、电梯等场景具有较高的识别率。

以视频智能分析技术为基础，公司开发了 ATM 智能分析仪、智能监控服务器、智能诊断服务器等智能产品。公司研发的《大规模视频监控新技术及应用》课题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智能分析技术是未来安防发展方向，公司的智能分析技术保证了服务于业务的技术和产品先进性。

4、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技术

为满足大规模视频联网项目的视频质量诊断需求，2010 年开始，公司进行了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技术研究，以此判断摄像机图像是否异常，为运维自动提供数据。该技术采用画面内容分析技术，判断图像是否黑屏、噪声、偏色、遮挡、移位、过亮过暗、抖动、画面冻结等影响画面质量的异常情况，并进行统计和告警。该技术还可对云镜控制有效性诊断，以此判断摄像机控制是否异常，利用画面内容分析技术和摄像机云台、镜头控制技术，综合判断云镜控制的有效性，避免画面正常但可控云镜不可控问题。

5、专用集成电路应用技术

公司先后开发了报警控制器、ATM 专用智能硬盘录像机、事件记录仪、便携式炸药检测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等嵌入式设备。先后进行了多种 ARM、DSP 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应用型开发，具有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術。

公司采用过的专用集成电路包括 TI 公司的 DM642、DM6467，Oxford 公司的 OX800，海思公司 Hi3515、Hi3521、Hi3531，Atmel 公司的 AT9200，意法半导体公司的 STM32 等。公司采用过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包括 Linux、ucOSII、FreeRTOS 等等。

6、微量爆炸物探测技术

微量爆炸物探测技术，是现代安检产品供应商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高场不对称波离子迁移谱技术 FAIMS（High-Field Asymmetric Waveform Ion Mobility Spectrometry）。FAIMS 技术改进自传统的离子迁移谱（IMS）技术，不再使用离子飞行时间（Time Of Flying）作为区分离子的判断参量，也无需使用高温偏置的封闭内环境供离子进行迁移。因此基于 FAIMS 技术的产品具有无需启动预热，可在常压大气开放环境测量，可连续监测环境样本浓度等一系列传统 IMS 技术产品无法企及的新特性。FAIMS 技术也一直处于微量/痕量气体检测技术领域的领跑地位。

公司与 2005 年承担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炸药监控关键技术研究”的课题研究，取得理论和试验的双重突破。并在 2008 年和 2014 年先后推出 TS-601、TS-9601 两款微量爆炸物探测仪。两款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地铁、车站、银行金融场所、政府机构等重点安防安保单位。2017 年初，公司研发团队再次进行科研立项，逐步扩展 FAIMS 技术对毒品、精神管制类药品的检测能力。

公司获取的相关发明专利包括《高场不对称离子迁移管》（受理）、《高场不对称电压发生器》（受理）、《一种非放射性电离源及其应用》及若干算法软著。

7、非侵入式液体检测技术

非侵入式液体检测技术，主要应对与大客流场所中人员携带瓶装液体的快速检测识别，也是现代安检行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之一。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侵入式液体检测技术主要有“静态电容式”和“微波反射式”两种。水和多数以水为主的饮品之间介电常数差异很小，可视为同类安全液体。但多数有机危险品和强酸强碱类液体，如汽油、酒精、甲苯、乙醚、浓硫酸、浓盐酸、浓烧碱等液体均与水的介电常数相差较大。“静态电容式”通过测量瓶底与侧壁间的等效电容值，换算出液体的介电常数进行比较测量。“微波反射式”采用定点收发高频微波计算出液体的介电常数进行比较测量。通过上

述两类技术手段可在不接触或取出液体的条件下区分液体是否属于禁带物品。

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先后推出基于“静态电容式”检测技术的 TS-9201 和基于“微波反射式”检测技术的 TS-9201M、TS-9202 等一系列非侵入式液体检测装置，已广泛应用于地铁、长途场站等高人流量安检场所。公司获取的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有实用新型《危险液体检查仪》、外观《手持液体检查仪》和相关算法软件著作权。

8、接口整合技术

公司围绕银行、公安、特种行业、平安城市、轨道交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行业实施了大量监控报警和安检联网项目，在这些项目推动下，面对不同厂家不同时期不同种类的设备和平台整合接入积累了丰富的接口经验，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接入技术体系，包括监控、报警、出入口控制、安检等多个方面。

监控报警联网方面，以 SDK 兼容了海康、大华、NKF 等国内外几十个厂家上百种型号的视音频编解码设备，兼容了派尔高、红苹果等数十种模拟和数字矩阵，兼容了所有常见的视频和音频编码标准、视频传输与控制标准协议、报警与控制协议。根据国家 996 号文和相关政策，未来几年我国社会面公共区域图像联网要实现 100%覆盖、100%联网、100%在线，公司的接口整合技术将在社会面资源整合联网方面具有建设速度、建设成本和接入技术等竞争优势。

安检联网方面，对多种安检设备实现了兼容联网，采用无损压缩技术传输，具有延时小、系统资源占用少、图像质量好的特点。

从标准协议、私有 SDK 到代理网关技术，公司已具有的接入技术从横向覆盖的种类范围到纵向不同历史时期的产品，在业内均处于先进水平。

9、报警快速复核技术

报警联网中有大量误报发生，如何快速在大量误报中核实报警的真实性是困扰报警服务业的一道难题。公司采用预录抓图、报警 IP 组播联动、警情渐进复核、警情视频摘要等技术，最高可使报警复核速度提高 10 倍，有效地提高了处警效率。该应用技术形成专利《报警复核系统》，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以三年滚动计划的形式，规划内部研发项目，保证公司在主要业务方向

上的持续投入，为未来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出积累了技术储备。

1、监控报警领域

当前公司在监控报警领域规划了一系列内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征	应用领域
监控报警联网服务云平台技术	将公司监控联网平台、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行业监管信息管理平台以云平台架构融合改造，以分布式集群、虚拟化等云平台为基础架构，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监控报警运营服务行业 SAAS 系统。	提供自营和加盟的模式运营。自营是指由声迅公司直接服务的客户在迅安云上运营，加盟是指向第三方报警服务机构提供 SAAS 服务。实现公司所有报警运营服务业务的统一平台管理。
人脸大数据平台技术	利用卷积神经网络进行面部特征点检测，利用深度神经网络对大规模人脸分类以及人脸对之间的度量学习训练进行人脸识别，通过改进网络结构和网络监督方式，学习千万级以上的训练数据，克服人脸图片较大的类内变化和较小的类间差异，采用 GPU 和分布式架构提高并发计算能力。	通过在云平台的部署，可满足跨地域、跨时域的特定人员轨迹分析需求，为公安图侦情报研判提供服务，为用户提供在线式特定人员提醒等服务。通过人脸分类及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可得出服务网点客户动态分布热力图，为银行等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建立公司人脸大数据样本库。
视频智能分析技术 V2.0	研究基于 tensorflow 框架和 CNN 网络 VGG 的实时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基于视频分析的入侵报警探测。研究强化学习技术和非监督学习算法在视频图像中对异常行为分析的应用，提高识别率。开展人脸图片恢复与识别技术研究，研究改进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在保持个体之间的差异的同时，减少单个个体人脸图像之间的差异，在此基础上提高识别的准确性。	为报警运营服务提供先进的以视频智能分析为核心的入侵探测技术和产品。为轨道交通、校园、银行网点、企事业、金银珠宝连锁店等单位提供智能监控升级。

2、安检系统领域

当前公司在监安检系统领域规划了一系列内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违禁品智能识别云服务平台技术	基于云存储对 X 光检图片进行存储，实现 X 光原始数据和训练数据的有效管理；基于容器技术建立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的云平台，解耦环境依赖配置和模型开发，实现模型训练和测试的自动化；同时，基于容器技术实现智能识别机部	智能安检系统云平台为智能安检系统的推广和大规模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数据管理云存储可基于互联网提供 X 光机成像违禁品图片数据的长期存储和不断加入，保持训练数据持续改进。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署自动化，基于不同版本的模型建立智能识别机镜像仓库，为智能识别机提供模型远程自动更新服务。	云平台对模型进行严格的精度测试，进行有效的模型压缩并控制发布，对发布的模型按 X 光机设备厂商、版本号、可识别的违禁品类型进行储存，违禁品智能识别机可通过镜像仓库实现自动安装部署，也可以实现模型远程自动更新。
基于地铁大客流场景的人脸识别技术 V2.0	针对安检通道抓拍距离短、人脸角度多样、非配合式、需快速通过等特点，采用多角度摄像机阵列及深度学习技术，解决大角度人脸抓拍、同一人多个大角度人脸聚类选优并识别为同一个体、陌生乘客非证件照自动加入比对库、大角度人脸与黑白名单证件照比对等问题，形成公司在大客流安检通道场景的高抓拍率、高识别率的独特的快速人脸检测、抓拍与识别技术。	基于该技术可开发面向地铁、车站等大客流量场景的精准高效人物同检产品。可在大客流量场景下为公安等部门提供实时高效的目标人员识别的手段，同时实现地铁大客流快速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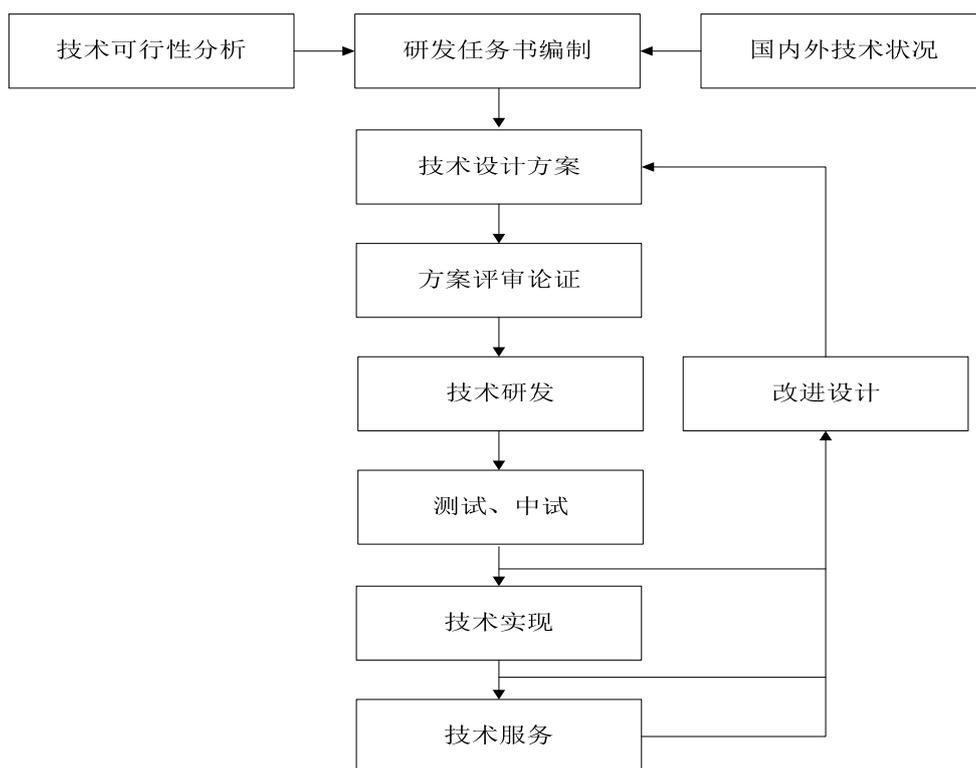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在多年积累的研发管理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自主与委托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关键产品及核心系统平台均为自主研发，非关键核心产品和非自主优势技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委托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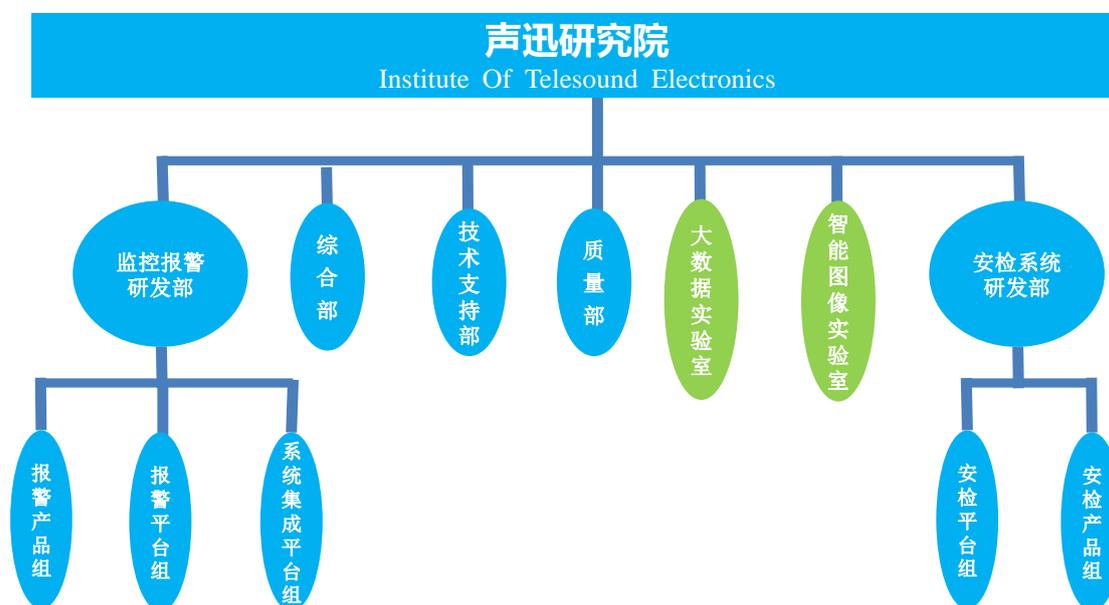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应用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的产品技术战略，将研发任务设置为研究、开发和应用三个板块。研究板块主要负责公司未来 3-5 年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为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提供技术储备和新的技术增长点；开发板块主要负责研究板块转移研究成果的产品化开发和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改进升级；应用板块主要负责合同项目开发。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



2、研发架构

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现有研发组织部门职能概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职能	分组	分组职能
大数据实验室	1、紧密结合报警和安检业务，负责报警和安检行业大数据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 2、负责收集报警和安检行业大数据相关技术信息和产品信息。		
智能图像实验室	1、紧密结合公司业务，负责智能图像处理与识别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 2、收集智能图像处理与识别相关技术信息和产品信息。		
监控报警研发部	1、负责监控报警前沿技术和产品研究； 2、负责现有报警产品和平台的完善、维护和升级； 3、负责合同项目的应用开发。	报警产品组	1、负责报警前沿技术和产品研究； 2、负责现有报警产品的完善、维护和升级。
		报警平台组	1、负责报警前沿技术和平台研究； 2、负责现有报警平台的完善、维护和升级。
		系统集成平台组	1 负责监控前沿技术和平台研究； 2、负责现有监控平台的完善、维护和升级。 3、完成监控行业合同项目应用开发。
安检系统研发部	1、组织安检部门实施研发规划，负责部门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 3、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4、针对公司未来安检领域产品、技术方面进行预研，以及公司相关标准和专利方面的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5、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按工作程序做好与销售等部门等相关横向沟通。	安检平台组	1、制定安检云平台及系统的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项目的执行过程； 2、研究安检新技术，对安检管理云平台、安检信息化系统进行开发和测试； 3、汇总平台组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4、制定公司相关标准和专利方面的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安检产品组	1.调研国内外知名安检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类型与前沿技术方向，结合自身研发工作进行学习和改进； 2.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爆炸物检测、毒品检测、液体检测、金属检测等相关检测产品，研制样机并指导生产； 3.实施专利申请和专利布局，组建安检产品相关专利布局图； 4.参与国内外相关安检产品标准制定和修订； 5.支持市场以及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前支持。
综合部	1、负责人事、行政、培训； 2、负责纵向和横向科技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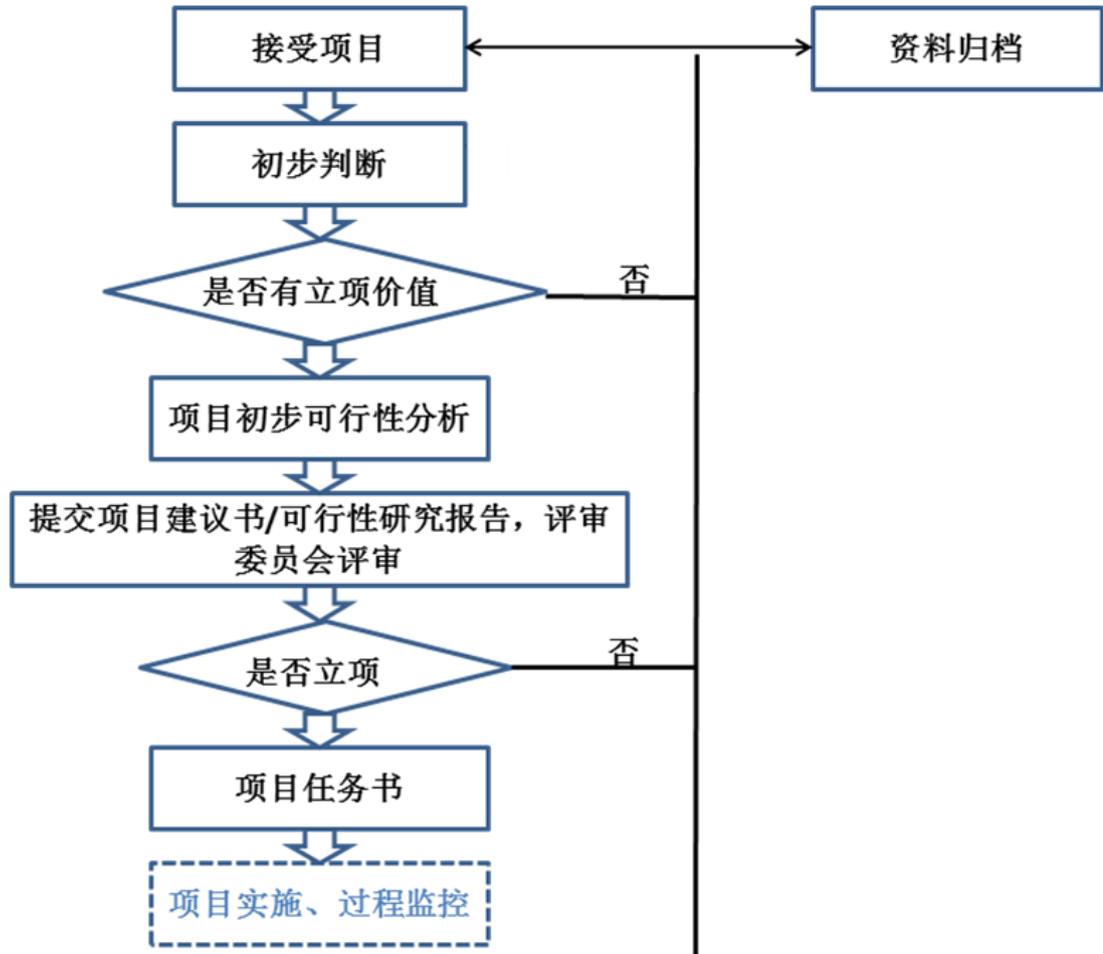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能	分组	分组职能
技术支持部	1、负责分子公司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人员经验分享、交流；搜集分子公司对新产品、系统的需求信息，反馈给研发部门，协助研发部门完善和提升公司产品、系统质量； 2、负责公司自研产品的售前交流、测试；技术方案交流、验证，实施方案设计，项目交付，用户培训； 3、负责公司系统产品在分子公司处、客户处搭建、功能演示、讲解工作，对分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及系统的培训，对客户进行基本操作培训。		
质量部	1、负责软硬件产品测试； 2、负责研发质量体系的实施。	质量控制组	负责质量保证，对公司产品进行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拷机测试等。
		质量保障组	1、负责研发项目推进、质量保障、推行实施 CMMI 和 ISO9000 体系； 2、负责专利、软著的申请和维护；负责产品的第三方检测和认证，负责产品的命名、编号管理。

3、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 DV3 认定，目前研发管理主要遵循 CMMI DV3 和 ISO9001 相关程序文件执行，并持续改进。

立项管理：

为保证项目立项的严肃性，公司指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合同项目无条件立项，自研项目立项流程为：



研发管理：

公司采取了技术管理、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三管齐下、相互配合的研发管理手段。技术管理上重视搭建自有的技术平台，节省开发成本；过程管理上参照 CMMI DVE3 模型建立了自身的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并持续改进，具体实践中分两级管理，重点项目全过程域管理，一般项目覆盖部分过程域管理；同时建立了与过程管理相适应的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4、研发合作

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在智能图像识别、智能语音识别、违禁品智能识别、云平台与大数据技术、快速人体安检技术、微计量 X 射线安全检查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共同打造安防共性关键技术的创新基地。

同时公司作为“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公安

部、北京市科学委员会、北京市信息办公室等机构多项科研课题。

5、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的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具体投入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745.62	1,466.12	1,071.41	1,507.19
营业收入	9,232.93	19,267.67	18,601.36	15,477.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08%	7.61%	5.76%	9.74%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谭政、聂蓉、余和初、姬光，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背景	现任职务	主要贡献
谭政	无线电	总经理	世界首部智能声控中文打字机发明人之一，现担任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管理委员会专家、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00）委员、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也是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组顾问。带领团队开发出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产品，是公司多项爆炸物检测相关专利发明的核心负责人。
聂蓉	自动控制	副总经理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第一批和第二批公安视频监控专业人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SAC/TC100）委员。带领团队完成报警控制器、事件记录仪、智能分析仪等监控报警嵌入式产品的开发，带领团队主编和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余和初	计算机应用	技术总监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视频监控专家组专家、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声迅研究院院长。带领团队开发出城市报警与

核心技术 人员	专业背景	现任职 务	主要贡献
			监控联网平台、报警中心平台、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等联网平台产品,是公司多项监控报警相关专利发明的核心负责人。
姬光	系统工程	安 检 事 业 部 副 总 经 理	北京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通讯委员。带领团队开发出安检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安检联网行业监管平台、安检联网大数据平台、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X光机、危险液体探测仪等产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63名,其中硕士、博士及以上学历29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公司4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在安检产品和报警、视频监控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执行本行业通用的技术规范、规则和标准。公司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三个标准,编制了相关质量管理文件作为整体业务运营过程的操作规程文件,从工艺设计、采购、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验收、系统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实施参数,为本公司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保障。现有质量标准控制体

系文件清单见下表：

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A 层管理手册	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
B 层程序文件	2	《文件控制程序》
	3	《记录控制程序》
	4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5	《合同管理控制程序》
	6	《采购和供方控制程序》
	7	《系统集成项目控制程序》
	8	《中行项目维保控制程序》
	9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10	《不符合控制程序》
	11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12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3	《研发管理控制程序》
	14	《测量和监控设备控制程序》
	15	《设备管理控制程序》
	16	《危险源识别控制程序》
	17	《地铁安检设备维保服务控制程序》
	18	《环境因素识别、影响评价及控制程序》
	19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20	《健康、安全与环境运行控制程序》
	21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
	22	《内部协商与信息交程序》
	23	《外部信息交程序》
	24	《绩效测量与监视程序》
	25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更新和合规性评价程序》
	26	《事故处理与预防管理程序》
	27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控制程序》
	28	《ATM 监控联网报警运营服务体系控制程序》
	29	《风险和机遇控制程序》
C 层作业文件	30	《文件编写规范》
	31	《岗位说明书》

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32	《招聘管理办法》
	33	《员工关系处理办法》
	34	《内部校准规范》
	35	《培训管理办法》
	36	《供方管理控制制度》
	37	《采购入库检验规程》
	38	《外协加工管理办法》
	39	《研发质量保证规范》
	40	《研发配置管理规范》
	41	《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
	42	《库房管理办法》
	43	《产品命名审核规定》
	44	报警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45	TS2106 位移传感器作业指导书
	46	《相关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
	47	《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48	《消防管理规定》
	49	《安全管理制度》
	50	《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5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应急预案》
	52	《办公区域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53	《触电应急预案》
	54	《实验室安全作业管理规定》
	55	《放射源管理规定》
	56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57	《劳保用品管理规定》
	58	《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59	《废弃物管理规定》
	60	《产品报废流程》
	61	《机房管理制度》
	62	《服务中心系统与机房日常维保规范》
	63	《公司研发产品质量跟踪管理办法》

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64	《外包工程内部验收管理办法》
	65	《新设分子公司机房和服务中心验收规范》
	66	《ATM 一号安装调试指南 前端篇》
	67	《ATM 一号安装调试指南 中心安装篇 上篇服务器安装配置》
	68	《ATM 一号安装调试指南 中心安装篇 下篇客户终端配置》
	69	《ATM 一号安装调试指南 中心使用篇》
	70	《ATM 一号供货管理办法》
	71	《危险化学品说明书》
	72	《监视测量设备操作规程》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管理组织健全，建立了逐层控制的质量审核、控制体系。从项目立项到项目执行，从项目组员、技术主管、项目经理到本公司主管，分阶段逐级把关，可及时查找问题和漏洞，把问题消除在萌芽之中，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和优质。

公司在若干质量控制节点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并实行可操作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防止不合格品用于工程和服务过程

公司制定了《不符合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管控，分别对采购、外协加工、项目施工、交付和交付后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并建立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明确责任负责方，对不符合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以及不符合情况再发生。

2、公司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校准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测量和监控设备控制程序》和《内部校准规范》，对公司测量和监控设备进行控制。质量标准部负责硬件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校准和管理，研究院负责确认软件测试工具是否满足预期用途。公司建立了外部校验和内部校准的统一管理制度，其中外部校验由具备资质的计量中心校准或检定，并出具相应证书；内部校准由公司统一建立仪器仪表内校履历，贴内部校准标签。

3、外包工程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外包工程内部验收管理办法》，实现对外包施工项目的资料审核、工程量审核及现场质量验收，并形成《资料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资料审核包括外包施工合同、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工程量清单，审核外协工程量的合理性。

4、对新增外协加工厂商考察和管控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对新增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现场考察，从生产规模、现场管理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考察，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依据《采购和供方控制程序》进行年度评价。

5、统一实施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找出问题点并监督改进

公司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按照频度对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不合格时进行对策改善，并持续改进。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所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声迅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经营服务相关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配套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企业

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行；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架构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谭政、聂蓉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聂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一、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声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2、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聂蓉

“一、除声迅股份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声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声迅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声迅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声迅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9.12%的股份，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33%的股份
2	谭天	实际控制人谭政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2.15%的股份，并持有天福投资 23.64%的股份
3	刘孟然	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
4	聂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谭政之配偶，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
5	刘建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
6	吴克河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7	张继德	公司独立董事
8	齐铂金	公司独立董事
9	谭秋桂	公司独立董事
10	戴耀先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贾丽妍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12	季景林	公司监事
13	楚林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3%的股份
14	余和初	公司技术总监，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5	王娜	公司财务总监
16	李颖	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78% 的股份

2、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

3、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2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湖南声迅保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快检保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陕西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声迅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声迅	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四川声迅	公司控股子公司
9	云南声迅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广州声迅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江苏安防	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湖南声迅安防	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注销
13	江西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福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21% 的股份
2	合畅投资	持有公司 6.78% 的股份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道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孟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2	江苏融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蓉的妹妹聂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任董事
4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任执行董事
5	中金泰达	李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海南合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颖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控制该公司
7	北京华电天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克河任执行董事，且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8	江苏华大天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克河任执行董事
9	苏州赛物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克河任董事
10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任独立董事
11	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任独立董事
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任独立董事
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任独立董事
14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铂金任独立董事
15	妍华宏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贾丽妍的哥哥贾剑峰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广州声迅49%股权的股东

4、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12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2、3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企业情况

1、北京清保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保”）成立于2004年9月17日，注册号：1101082749438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西门外平房2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

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1月23日，因北京清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也未补办年检手续。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决定吊销北京清保的《营业执照》。北京清保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伉军	340	34%
2	季洪者	330	33%
3	谭政	330	33%
合计		1,000	100.00%

因未能联系上北京清保被吊销时的全部股东，故未能在主管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北京清保法人主体资格虽依然存续，但其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具有合法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商事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48.09	264.92	286.12	133.5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中金泰达	380.00	2014年5月	2014年7月
中金泰达	320.00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中金泰达合计提供了 700 万元的短期拆借款。公司共收取利息 5.85 万元。

2、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谭政及其配偶聂蓉、刘建文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多次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及使用个人名下房产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政、刘建文	声迅股份	600.00	2013/3/29	2014/3/28	是
谭政、刘建文	声迅股份	1,900.00	2014/3/6	2014/9/5	是
谭政、刘建文	声迅股份	1,000.00	2014/8/29	2015/8/28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200.00	2013/11/22	2014/7/2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400.00	2013/11/22	2014/8/2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400.00	2013/11/22	2014/9/2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50.00	2014/3/10	2015/3/10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950.00	2014/5/7	2015/3/10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1,000.00	2014/8/25	2015/8/25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1,000.00	2015/2/4	2016/2/4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1,000.00	2015/8/27	2016/8/27	是
谭政、聂蓉	声迅股份	300.00	2015/10/21	2016/10/21	是
谭政、聂蓉	声迅股份	120.00	2015/10/22	2016/4/22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800.00	2015/7/31	2016/7/31	是
谭政	声迅股份	1,000.00	2016/8/23	2017/8/23	否
谭政	声迅股份	1,000.00	2016/5/25	2017/5/25	是
谭政、聂蓉	声迅股份	200.00	2016/7/22	2017/7/22	否
谭政、聂蓉保证担保；房产抵押（X京房权证海字第 342273 号）抵押	声迅股份	1,000.00	2016/8/22	2017/8/22	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提前还款解除担保
谭政、聂蓉	声迅股份	300.00	2016/10/24	2017/10/24	否
谭政、聂蓉	声迅股份	1,000.00	2016/11/9	2017/11/9	否
谭政	声迅股份	1,000.00	2016/2/4	2017/2/4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声迅股份	1,000.00	2017/5/27	2018/5/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声迅股份	1,000.00	2017/3/28	2018/3/28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声迅股份	1,000.00	2017/4/20	2017/12/28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声迅股份	1,000.00	2017/4/20	2018/4/20	否

注 1：担保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发行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员工备用金或报销款性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刘建文	-	-	-	4,990.00
其他应付款	戴耀先	-	-	-	15,082.00
其他应付款	贾丽妍	-	-	-	200.00
其他应付款	王 娜	-	-	-	18,330.00
其他应收款	贾丽妍	12,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季景林	-	5,950.50	5,262.00	-
其他应收款	楚 林	-	-	-	24,145.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

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小额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

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人员和制度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履行或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做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天福投资作出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声迅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声迅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声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声迅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声迅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声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聂蓉作出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声迅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声迅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声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声迅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声迅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声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提名人
谭政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聂蓉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刘建文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吴克河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张继德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齐铂金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谭秋桂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谭政

谭政，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湘潭矿业学院自动化系助教；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北京星河智能计算机研究所所长；199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声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聂蓉，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湖南长沙机电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广东星河电子总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声迅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文，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会

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先后兼任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材料西北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经营专务、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克河，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团委辅导员；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动力系教师；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华北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电力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及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

张继德，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7月，任SINOPEC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财会时报社人事行政总监兼发行部主任；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中融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冬雪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MBA中心、MPACC中心执行主任、财务管理系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齐铂金，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谭秋桂，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主要从事民事执行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提名人
戴耀先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谭政
贾丽妍	监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谭政
季景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戴耀先，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职安全员。197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环球皮毛进出口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贾丽妍，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水泥机械总厂人事部职员、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声迅有限开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任声迅有限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研发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监事、研究院副总经理。

季景林，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电子工业部北京第798厂设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系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品质部、制造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质量标准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谭政	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聂蓉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楚林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刘建文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王娜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谭政先生、聂蓉女士、刘建文先生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楚林，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干警；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余和初，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湖南省华南光电仪器厂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技术总监。

王娜，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工作年限
谭政	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聂蓉	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01 年至今
姬光	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谭政先生、聂蓉女士、余和初先生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姬光，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政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蓉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11,735,400	22,594,924
2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3,801,600	-
3	刘建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55,000	-
4	吴克河	董事	462,000	-
5	贾丽妍	监事	39,600	-
6	楚林	副总经理	798,000	-
7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0,000	-
合 计			18,191,600	22,594,924

注：天福投资持有公司 29,590,000 股股份。谭政持有天福投资 76.36%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2,594,924 股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谭天	谭政与聂蓉之子	1,320,000	6,995,076
2	聂红	聂蓉之妹	1,029,600	-
3	李夏	谭政之外甥女	646,800	-
4	李颖	刘建文之妻	-	2,914,800
5	刘畅	刘建文与李颖之女	-	1,249,200
6	李为	吴克河之妻	462,000	-
7	金丽妹	戴耀先之妻	198,000	-
8	梁义辉	楚林之妻	198,000	-
9	何丽江	余和初之妻	396,000	-

注：1、天福投资持有公司 29,590,000 股股份。谭天持有天福投资 23.64% 股权，从而间

接持有公司 6,995,076 股股份。

2、合畅投资持有公司 4,164,000 股股份。李颖持有合畅投资 7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914,800 股股份。

3、合畅投资持有公司 4,164,000 股股份。刘畅持有合畅投资 3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249,200 股股份。

（三）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政	1,173.54	19.12	665.94	10.85	665.94	10.85	665.94	10.85
聂蓉	380.16	6.19	380.16	6.19	380.16	6.19	380.16	6.19
刘建文	115.50	1.88	108.90	1.77	108.90	1.77	108.90	1.77
吴克河	46.20	0.75	39.60	0.65	39.60	0.65	39.60	0.65
贾丽妍	3.96	0.06	3.96	0.06	3.96	0.06	3.96	0.06
楚林	79.80	1.30	79.80	1.30	19.80	0.32	19.80	0.32
余和初	20.00	0.33	20.00	0.33	-	-	-	-
谭天	132.00	2.15	132.00	2.15	132.00	2.15	132.00	2.15
聂红	102.96	1.68	102.96	1.68	102.96	1.68	102.96	1.68
李夏	64.68	1.05	59.40	0.97	52.80	0.86	22.44	0.36
李颖	-	-	-	-	-	-	118.80	1.94
刘畅	-	-	-	-	-	-	237.60	3.87
李为	46.20	0.75	46.20	0.75	46.20	0.75	26.40	0.43
金丽妹	19.80	0.32	19.80	0.32	19.80	0.32	19.80	0.32
梁义辉	19.80	0.32	19.80	0.32	19.80	0.32	19.80	0.32

2、间接持股情况

（1）谭政和谭天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天福投资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福投资	2,959.00	48.21	2,959.00	48.21	3,412.20	55.59	3,069.00	50.00

报告期内，谭政和谭天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政	2,164.09	35.26	2,164.09	35.26	2,495.55	40.66	2,314.76	37.71
谭天	562.21	9.16	562.21	9.16	648.32	10.56	716.53	11.67

（2）李颖通过中金泰达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泰达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金泰达	-	-	-	-	-	-	528.00	8.60

报告期内，李颖通过中金泰达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颖	-	-	-	-	-	-	448.80	7.31

（3）李颖及刘畅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合畅投资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畅投资	416.40	6.78	884.40	14.41	884.40	14.41	-	-

报告期内，李颖及刘畅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颖	291.48	4.75	619.08	10.09	619.08	10.09	-	-
刘畅	124.92	2.03	265.32	4.32	265.32	4.32	-	-

（四）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注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天福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建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吴克河	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电力信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北京华电天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华大天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苏州赛物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继德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无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齐铂金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无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谭秋桂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教授	无

注：不含因同时在发行人与兼职单位中任职（已在本表中披露）所产生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谭政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000	33%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聂蓉	江苏融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	50%	通讯设备及通信终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销售、安装、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克河	北京华电天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0%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专业承包；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继德	北京善群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20%	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谭秋桂	西藏能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666	3%	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服务；办公设备、工艺品（不含刀具）的销售；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对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地区和行业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结合个人表现及岗位确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42.90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37.88
刘建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88
吴克河	董事	-
张继德	独立董事	6.00
齐铂金	独立董事	-
谭秋桂	独立董事	-
戴耀先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内部审计部 总经理	16.90
贾丽妍	监事、研究院副总经理	25.56
季景林	监事、质量标准部总经理	15.62
楚林	副总经理	37.88
王娜	财务总监	20.76
余和初	技术总监	35.88
姬光	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	36.13

除上述收入情况外，目前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物质奖励政策、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在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聘任及变动情

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谭政、李颖、聂蓉、吴克河、柳晓川、刘治海、张继德组成，其中谭政为董事长，柳晓川、刘治海、张继德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谭政、李颖、聂蓉、楚林、柳晓川、刘治海、张继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柳晓川、刘治海、张继德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谭政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李颖辞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变为6人。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谭政、聂蓉、刘建文、吴克河、张继德、齐铂金、谭秋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继德、齐铂金、谭秋桂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谭政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戴耀先、贾丽妍、郑炳琴组成，其中戴耀先为监事会主席，郑炳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耀先、贾丽妍、郑炳琴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戴耀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耀先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景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耀先、贾丽妍、季景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戴耀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耀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由谭政担任，副总经理由聂蓉、楚林、刘建文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刘建文担任，技术总监由余和初担任。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聂蓉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楚林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建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建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余和初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聘任谭政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聂蓉、楚林、刘建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文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和初为技术总监。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刘建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凌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刘建文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凌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初，凌雪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财务经理王娜自2017年2月开始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相关职能。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聂蓉为北京声

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楚林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建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余和初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政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聂蓉、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建文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和初为技术总监，同意聘任王娜为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要求，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及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议制度的建立

201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

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的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总额范围内具体决定每一笔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事项等）；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且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1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谭政	谭政、齐铂金、吴克河
审计委员会	张继德	张继德、谭秋桂、刘建文
提名委员会	谭秋桂	谭秋桂、张继德、谭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齐铂金	齐铂金、张继德、聂蓉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制度的建立

201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的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201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

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除上述条件外，公司还应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3、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 5、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 6、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 7、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

（三）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意见及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如下：

- 1、保证董事会组织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
- 2、准备和递交股东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3、组织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5、促使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6、拟订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 7、领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
- 8、董事会及公司相关制度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内容如下：“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永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310382号），其评价如下：“我们认为，声迅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摘自发行人会计师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130010】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07,422.38	77,327,316.99	59,516,370.88	50,700,549.68
应收票据	-	-	662,630.00	-
应收账款	93,933,623.04	61,061,298.80	61,439,490.13	73,039,099.68
预付款项	5,599,811.44	3,867,327.73	5,842,494.55	10,757,871.33
其他应收款	4,384,436.87	4,205,085.95	4,654,183.35	11,566,323.58
存货	71,410,035.88	50,892,976.41	23,114,900.60	14,784,507.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9,559.83	1,111,108.03	896,896.56	2,086,488.32
流动资产合计	204,354,889.44	198,465,113.91	156,126,966.07	162,934,83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052,703.82	19,097,146.59	21,318,843.13	-
固定资产	8,786,555.86	8,805,711.87	7,982,655.93	8,182,434.56
在建工程	-	358,718.33	-	-
无形资产	7,634,349.52	23,560.30	12,907.92	12,236.82
长期待摊费用	4,564,316.50	5,358,772.06	2,861,845.56	1,698,35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046.55	3,850,850.87	2,476,876.12	3,522,93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980.22	10,308,173.90	3,236,561.25	3,624,94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06,952.47	47,802,933.92	37,889,689.91	17,040,905.97
资产总计	251,661,841.91	246,268,047.83	194,016,655.98	179,975,745.5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5,000,000.00	24,2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516,479.70	31,548,659.02	27,718,314.03	22,925,586.72
预收款项	22,614,103.21	13,486,572.64	19,670,171.74	11,883,069.96
应付职工薪酬	4,357,999.23	8,232,644.31	7,026,780.72	5,436,815.71
应交税费	4,926,433.73	15,923,697.46	13,616,448.19	9,494,213.64
应付股利	12,276,000.00	12,200,256.40	-	-
其他应付款	944,261.56	936,710.90	778,133.62	1,084,136.65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5,277.43	137,328,540.73	93,009,848.30	80,823,822.6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825,302.50	1,563,247.09	2,344,545.28	3,329,618.07
递延收益	884,437.19	1,046,516.60	1,370,844.15	3,549,47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739.69	2,609,763.69	3,715,389.43	6,879,094.67
负债合计	144,345,017.12	139,938,304.42	96,725,237.73	87,702,91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80,000.00	61,380,000.00	61,380,000.00	61,380,000.00
资本公积	3,537,777.44	3,537,777.44	3,537,777.44	3,537,777.44
盈余公积	14,099,313.57	14,099,313.57	12,283,461.33	9,180,646.35
未分配利润	24,360,721.93	24,958,006.51	18,703,447.25	15,121,3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77,812.94	103,975,097.52	95,904,686.02	89,219,730.02
少数股东权益	3,939,011.85	2,354,645.89	1,386,732.23	3,053,09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6,824.79	106,329,743.41	97,291,418.25	92,272,82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661,841.91	246,268,047.83	194,016,655.98	179,975,745.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329,347.81	192,676,657.26	186,013,633.34	154,777,687.37
其中：营业收入	92,329,347.81	192,676,657.26	186,013,633.34	154,777,687.37
二、营业总成本	76,251,901.73	171,146,544.94	161,158,786.17	141,654,668.21
其中：营业成本	44,883,414.80	106,966,691.45	109,862,988.87	89,850,138.43
税金及附加	213,289.80	1,861,866.81	1,609,480.81	1,605,288.34
销售费用	7,589,624.00	15,256,694.67	11,593,977.34	10,265,478.82
管理费用	21,448,869.85	42,026,294.92	36,177,834.89	35,191,866.79
财务费用	1,836,020.59	965,541.94	2,015,180.99	1,757,592.69
资产减值损失	280,682.69	4,069,455.15	-100,676.73	2,984,30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11,938.65	308,46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687,672.52	-	-	-
三、营业利润	17,765,118.60	21,530,112.32	24,866,785.82	13,431,485.65
加：营业外收入	107,708.20	3,058,339.79	2,511,540.79	3,294,990.03
减：营业外支出	1,522,424.91	119,351.63	34,434.93	113,30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79.91	18,266.36	34,434.93	60,879.73
四、利润总额	16,350,401.89	24,469,100.48	27,343,891.68	16,613,175.21
减：所得税费用	3,087,320.51	3,904,775.32	5,161,301.64	2,368,819.97
五、净利润	13,263,081.38	20,564,325.16	22,182,590.04	14,244,3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8,715.42	20,346,411.50	25,098,956.00	15,268,823.97
少数股东损益	1,584,365.96	217,913.66	-2,916,365.96	-1,024,468.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63,081.38	20,564,325.16	22,182,590.04	14,244,355.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8,715.42	20,346,411.50	25,098,956.00	15,268,82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365.96	217,913.66	-2,916,365.96	-1,024,468.73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3	0.41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3	0.41	0.2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58,425.68	223,150,738.14	223,556,655.53	137,227,23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5,593.11	562,784.57	224,335.03	1,135,69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504.73	14,860,100.57	13,206,841.31	17,362,3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0,523.52	238,573,623.28	236,987,831.87	155,725,26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4,129.13	117,829,943.79	114,107,775.22	65,650,30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43,879.79	61,470,120.64	47,595,823.52	38,081,4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0,152.25	15,724,941.39	10,534,674.18	6,626,1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9,683.08	40,249,268.85	27,859,498.81	44,447,5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7,844.25	235,274,274.67	200,097,771.73	154,805,5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7,320.73	3,299,348.61	36,890,060.14	919,7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938.65	308,46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938.65	22,314,96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111.67	13,941,009.53	3,071,909.50	4,585,64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111.67	13,941,009.53	3,071,909.50	26,585,64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11.67	-13,941,009.53	-3,059,970.85	-4,270,67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	1,250,000.00	3,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32,2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750,000.00	33,450,000.00	52,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4,20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8,752.23	1,852,885.08	20,438,982.49	20,017,72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1,552.23	26,052,885.08	58,438,982.49	55,017,7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552.23	29,697,114.92	-24,988,982.49	-2,067,72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8,984.63	19,055,454.00	8,841,106.80	-5,418,694.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79,241.53	51,923,787.53	43,082,680.73	48,501,37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256.90	70,979,241.53	51,923,787.53	43,082,680.73

（二）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4,481.06	62,077,838.34	46,965,258.35	39,009,168.32
应收票据	-	-	662,630.00	-
应收账款	75,304,355.66	42,104,892.15	45,685,828.62	49,463,870.49
预付款项	889,721.84	347,093.29	213,933.23	366,473.47
其他应收款	30,000,983.43	22,340,747.73	17,787,705.89	13,862,990.96
存货	51,428,918.16	41,451,282.88	13,042,181.59	10,314,887.63
流动资产合计	180,298,460.15	168,321,854.39	124,357,537.68	113,017,390.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052,703.82	19,097,146.59	21,318,843.13	-
长期股权投资	87,300,000.00	92,300,000.00	54,800,000.00	51,050,000.00
固定资产	3,420,964.56	3,409,658.63	3,529,966.05	4,230,908.73
无形资产	11,609.86	5,769.37	7,307.77	2,156.71
长期待摊费用	416,243.98	520,304.98	728,426.98	902,34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916.48	1,689,069.75	1,501,517.23	2,850,0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980.22	2,848,173.90	3,236,561.25	3,624,94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97,418.92	119,870,123.22	85,122,622.41	62,660,415.27
资产合计	294,595,879.07	288,191,977.61	209,480,160.09	175,677,806.1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5,000,000.00	24,2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044,487.45	69,321,892.42	35,270,208.08	19,032,289.24
预收款项	22,402,116.12	13,105,832.11	19,325,388.69	11,504,843.07
应付职工薪酬	1,936,168.46	3,758,863.40	3,266,113.67	2,876,247.97
应交税费	3,729,023.87	9,688,240.16	11,911,744.87	8,279,403.81
应付股利	12,276,000.00	12,200,256.40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8,762,865.25	12,275,144.98	7,441,853.27	5,370,615.09
流动负债合计	176,150,661.15	175,350,229.47	101,415,308.58	77,063,399.1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825,302.50	1,563,247.09	2,344,545.28	3,329,618.07
递延收益	884,437.19	1,046,516.60	1,370,844.15	3,549,47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739.69	2,609,763.69	3,715,389.43	6,879,094.67
负债合计	178,860,400.84	177,959,993.16	105,130,698.01	83,942,49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80,000.00	61,380,000.00	61,380,000.00	61,380,000.00
资本公积	3,665,344.36	3,665,344.36	3,665,344.36	3,665,344.36
盈余公积	14,099,313.57	14,099,313.57	12,283,461.33	9,180,646.35
未分配利润	36,590,820.30	31,087,326.52	27,020,656.39	17,509,321.58
股东权益合计	115,735,478.23	110,231,984.45	104,349,462.08	91,735,312.2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4,595,879.07	288,191,977.61	209,480,160.09	175,677,806.1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602,384.72	161,077,118.91	157,925,266.71	113,282,712.32
减：营业成本	44,609,065.42	104,504,722.41	91,837,598.34	60,657,340.87
税金及附加	139,664.69	1,129,421.41	1,051,193.92	961,397.05
销售费用	3,114,624.09	6,539,024.07	5,738,767.31	5,628,286.36
管理费用	13,470,220.50	28,149,387.60	24,217,491.40	25,464,933.90
财务费用	1,822,770.57	947,352.33	2,001,242.28	1,755,353.28
资产减值损失	-1,629,278.16	2,368,616.31	-321,435.96	2,446,19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533,070.02	-	11,938.65	308,466.49
其他收益	511,433.16	-	-	-
二、营业利润	22,053,680.75	17,438,594.78	33,412,348.07	16,677,668.14
加：营业外收入	84,262.65	3,006,112.12	2,496,896.85	3,293,52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5,230.21	1,046.95	14,915.34	90,661.6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46.95	14,838.30	57,879.73
三、利润总额	20,972,713.19	20,443,659.95	35,894,329.58	19,880,532.00
减：所得税费用	3,193,219.41	2,285,137.58	4,866,179.79	2,289,719.85
四、净利润	17,779,493.78	18,158,522.37	31,028,149.79	17,590,812.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9,493.78	18,158,522.37	31,028,149.79	17,590,812.15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15,469.57	175,624,117.09	183,337,760.27	107,574,75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353.75	562,784.57	224,335.03	1,135,695.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412.13	13,270,697.70	15,243,255.93	17,368,0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94,235.45	189,457,599.36	198,805,351.23	126,078,50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57,629.55	103,258,094.51	80,356,539.10	45,670,08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5,992.30	25,191,993.67	21,989,560.99	20,717,37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6,340.69	11,136,153.55	8,760,966.75	3,017,99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3,429.34	23,917,355.87	49,522,564.92	37,128,6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3,391.88	163,503,597.60	160,629,631.76	106,534,1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9,156.43	25,954,001.76	38,175,719.47	19,544,37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1,938.65	308,46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97.81	-	-	6,5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81	-	11,938.65	22,314,96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436.45	1,044,028.80	217,300.00	3,041,390.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7,500,000.00	3,750,000.00	1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36.45	38,544,028.80	3,967,300.00	35,091,39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38.64	-38,544,028.80	-3,955,361.35	-12,776,42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32,2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32,2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4,20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88,752.23	1,852,885.08	20,438,982.49	20,017,72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1,552.23	26,052,885.08	58,438,982.49	55,017,7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552.23	28,947,114.92	-26,238,982.49	-6,017,728.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92,447.30	16,357,087.88	7,981,375.63	750,22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9,762.88	39,372,675.00	31,391,299.37	30,641,0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7,315.58	55,729,762.88	39,372,675.00	31,391,299.3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声迅	北京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湖南声迅保安	湖南	1,000 万元	安防产品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	100.00	100.00
快检保安	江苏	5,000 万元	安检技术研发；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检查设备和其他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安检系统集成；安检技术服务；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施工；安防运维服务和代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陕西声迅	陕西	500 万元	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和委托维护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警用器材、公共安全器材、消防器材、安检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湖南声迅安防	湖南	500 万元	安防产品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系统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100.00
重庆声迅	重庆	1,000 万元	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的维修服务；安防设备系统集成；电子监控设备租赁；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75.00	75.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天津声迅	天津	500 万元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广州声迅	广东	1,000 万元	保安服务公司；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51.00	51.00
云南声迅	云南	1,000 万元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70.00
四川声迅	四川	1,000 万元	安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75.00
声迅设备	江苏	5,000 万元	监控报警设备、安检设备生产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江西声迅	江西	500 万元	安防产品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 新设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	-	-	新设
江西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新设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新设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新设	-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新设	-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新设	-

② 注销子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江西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13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监控报警系统与安检系统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与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监控报警服务与安检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减值则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

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

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

行调整。

（十二）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当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

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施行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新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影响。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

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所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试点范围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949，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规定，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 年继续实施。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70 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七条“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加计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文件《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25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确认，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内）鼓励类确认【2013】91 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该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61号公告，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由20万元以下纳税人扩大到30万元以下纳税人，并从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310379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79.91	-18,266.36	-14,838.30	-60,87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201,963.41	2,493,138.70	2,230,096.35	3,164,712.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1,938.65	308,46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920.80	-98,668.75	37,512.78	15,489.25
小计	-1,252,637.30	2,376,203.59	2,264,709.48	3,427,788.10
所得税影响额	-221,263.04	348,012.29	338,107.93	513,17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8	10,397.08	2,921.22	-2,456.68
合计	-1,031,438.94	2,017,794.22	1,923,680.33	2,917,069.08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项目	9.04	18.09	18.09	214.57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	5.46	10.92	196.35	-
2016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	-	200.00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研发投入补贴款	-	-	-	50.00
2013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分析仪	1.70	3.42	3.42	35.75
其他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3.99	16.88	5.15	16.15
合计	20.19	249.31	223.01	316.47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计提的补偿金、对外捐赠等。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各项投资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二）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及各项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湖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江西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500.00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375.00	-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
合计	8,730.00	9,230.00	5,480.00	5,105.00

八、主要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6,500.00	5,500.00	2,420.00	3,000.00
应付账款	3,151.65	3,154.87	2,771.83	2,292.56
预收账款	2,261.41	1,348.66	1,967.02	1,188.31
应付职工薪酬	435.80	823.26	702.68	543.68
应交税费	492.64	1,592.37	1,361.64	949.4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1,227.60	1,220.03	-	-
其他应付款	94.43	93.67	77.81	108.41
预计负债	182.53	156.32	234.45	332.96
递延收益	88.44	104.65	137.08	354.95
负债合计	14,434.50	13,993.83	9,672.52	8,770.2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138.00	6,138.00	6,138.00	6,138.00
资本公积	353.78	353.78	353.78	353.78
盈余公积	1,409.93	1,409.93	1,228.35	918.06
未分配利润	2,436.07	2,495.80	1,870.34	1,51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37.78	10,397.51	9,590.47	8,921.97
少数股东权益	393.90	235.46	138.67	30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68	10,632.97	9,729.14	9,227.28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每年从产生的净利润中计提盈余公积，发行人盈余公积逐年增长。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73	329.93	3,689.01	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	-1,394.10	-306.00	-42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	2,969.71	-2,498.90	-20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90	1,905.55	884.11	-54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3	7,097.92	5,192.38	4,308.2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2.70	2.49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89	5.80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4.00	2,987.56	3,209.84	2,0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7.87	2,034.64	2,509.90	1,5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1.02	1,832.86	2,317.53	1,23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8	14.21	14.50	11.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7	0.05	0.60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0.31	0.14	-0.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45	1.68	2.02
速动比率（倍）	0.94	1.07	1.4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1	61.75	50.19	47.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9	1.56	1.4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2	0.01	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期末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12、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3、2017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20.36%	27.57%	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18.34%	25.46%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33	0.4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30	0.38	0.20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为满足声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经审计后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1-209号《审计报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97.08	10,858.38	1,361.30	14.33
其中：存货	1,366.50	2,213.31	846.81	61.97
非流动资产	3,341.44	4,972.99	1,631.55	48.8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长期投资	2,100.00	3,812.48	1,712.48	81.55
固定资产	329.51	325.75	-3.76	-1.14
无形资产	84.55	84.55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21	75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	-	-77.17	-100.00
资产总计	12,838.52	15,831.37	2,992.85	23.31
流动负债	6,313.34	6,313.34	-	-
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	-
负债总计	6,343.74	6,343.74	-	-
净资产	6,494.78	9,487.63	2,992.85	46.0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总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435.49	81.20	19,846.51	80.59	15,612.70	80.47	16,293.48	90.53
非流动资产	4,730.70	18.80	4,780.29	19.41	3,788.97	19.53	1,704.09	9.47
资产总计	25,166.18	100.00	24,626.80	100.00	19,401.67	100.00	17,99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并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997.57万元、19,401.67万元及24,626.8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6.98%，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吻合。

（2）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53%、80.47%、80.59%及81.20%。公司经营模式以轻资产运营和资金快速周转为主要特点，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自产品的生产以外协加工为主，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等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少。

（3）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总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公司承建的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等项目约定回款周期较长，确认为长期应收款；2016年公司在江苏句容购置土地，支付土地购置款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20.74	13.31	7,732.73	38.96	5,951.64	38.12	5,070.05	31.12
应收票据	-	-	-	-	66.26	0.42	-	-
应收账款	9,393.36	45.97	6,106.13	30.77	6,143.95	39.35	7,303.91	44.83
预付款项	559.98	2.74	386.73	1.95	584.25	3.74	1,075.79	6.60
其他应收款	438.44	2.15	420.51	2.12	465.42	2.98	1,156.63	7.10
存货	7,141.00	34.94	5,089.30	25.64	2,311.49	14.81	1,478.45	9.07
其他流动资产	181.96	0.89	111.11	0.56	89.69	0.57	208.65	1.28
流动资产合计	20,435.49	100.00	19,846.51	100.00	15,612.70	100.00	16,293.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2%、92.28%、95.37%和 94.2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48	0.57	20.80	0.27	14.48	0.24	13.95	0.28
银行存款	1,841.54	67.69	7,077.13	91.52	5,177.90	87.00	4,294.32	84.70
其他货币资金	863.72	31.75	634.81	8.21	759.26	12.76	761.79	15.03
合计	2,720.74	100.00	7,732.73	100.00	5,951.64	100.00	5,070.0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70.05 万元、5,951.64 万元、7,732.73 万元和 2,72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38.12%、38.96%和 13.3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由于项目资金结算特点所决定。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经营现金一般表现为净流出，相应资金压力较大，

项目资金结算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年底的资金余额较高。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51.6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81.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3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达到 3,689.0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因减少债务融资、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498.9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732.7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81.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93%，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增加产品备货与支付土地款的考虑，加大了银行融资力度，期末银行借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均有所增长。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20.7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5,011.99 万元，降低幅度为 64.82%，主要原因系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上半年度以现金净流出为主。

公司通过科学规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基本保证了公司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对货币资金需求量将不断上升。

（2）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50.00	75.4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16.26	24.54	-	-
合计	-	-	-	-	66.26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能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10,647.06	7,306.66	6,954.78	8,012.62
坏账准备	1,253.70	1,200.53	810.83	708.71
账面价值	9,393.36	6,106.13	6,143.95	7,303.91
占流动资产比例	45.97%	30.77%	39.35%	44.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7%	31.69%	33.03%	4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70	2.49	2.58

注：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03.91万元、6,143.95万元、6,106.13万元和9,393.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3%、39.35%、30.77%和45.97%，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19%、33.03%、31.69%和5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款（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9,393.36	6,106.13	6,143.95	7,303.91
长期应收款	1,905.27	1,909.71	2,131.88	-
经营性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9%	41.60%	44.49%	47.19%

注：2017年6月30日经营性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营业收入×2)

2015年末及2016年末，经营性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017年6月末经营性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第四季度集中回款，年中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8次、2.49次、2.70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回款情况良好。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7,167.69	76.31	3,454.51	56.57	4,189.61	68.19	6,259.33	85.70
1至2年	1,366.17	14.54	1,571.22	25.73	1,623.68	26.43	563.15	7.71
2至3年	469.12	4.99	919.49	15.06	65.45	1.07	374.12	5.12
3至4年	374.79	3.99	21.92	0.36	232.50	3.78	79.15	1.08
4至5年	15.60	0.17	138.98	2.28	32.71	0.53	28.16	0.39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393.36	100.00	6,106.13	100.00	6,143.95	100.00	7,303.9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5.70%、68.19%、56.57%和76.31%，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④ 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44.84	377.15	3,636.32	181.81	4,410.11	220.51	6,591.43	332.10
1至2年	1,517.96	151.80	1,745.79	174.58	1,804.09	180.41	625.72	62.57
2至3年	670.18	201.05	1,313.56	394.07	93.51	28.05	534.46	160.34
3至4年	749.57	374.79	43.85	21.92	465.00	232.50	158.30	79.15
4至5年	51.99	36.39	463.28	324.30	109.03	76.32	93.86	65.70
5年以上	112.52	112.52	103.85	103.85	73.05	73.05	8.85	8.85
合计	10,647.06	1,253.70	7,306.66	1,200.53	6,954.78	810.83	8,012.62	708.71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轨道交通、政府机构等领域，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的按 5% 计提坏账，1-2 年的按 10% 计提坏账，2-3 年的按 30% 计提坏账，3-4 年的按 50% 计提坏账，4-5 年的按 70% 计提坏账，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坏账。

⑤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1 年以内	2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	1-2 年	0.87
	非关联方	594.62	3-4 年	5.58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0	1-2 年	6.04
株洲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92.67	1 年以内	1.81
	非关联方	95.71	1-2 年	0.90
	非关联方	189.92	2-3 年	1.78
	非关联方	139.08	3-4 年	1.31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1	1 年以内	1.85
	非关联方	373.47	1-2 年	3.51
合计	-	4,717.50	-	44.31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	1-2 年	1.26
	非关联方	594.62	2-3 年	8.14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0	1-2 年	8.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94.25	1年以内	2.66
	非关联方	189.92	1-2年	2.60
	非关联方	182.88	2-3年	2.50
	非关联方	5.70	3-4年	0.08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1	1年以内	2.69
	非关联方	373.97	1-2年	5.1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4.37	1年以内	6.90
合计	-	2,977.73	-	40.75

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6	1年以内	17.08
		73.84	1-2年	1.06
株洲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862.55	1年以内	12.4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0	1年以内	3.54
	非关联方	594.62	1-2年	8.55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74	1年以内	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	1年以内	0.10
	非关联方	479.40	1-2年	6.89
合计	-	4,168.23	-	59.93

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0	1年以内	13.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42	1年以内	11.9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26	1年以内	11.5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82	1年以内	11.26
株洲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27.09	1年以内	7.83
合计	-	4,524.59	-	56.47

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5.79 万元、584.25 万元、386.73 万元和 55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3.74%、1.95% 和 2.74%，预付款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①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7.93	92.49	324.63	83.94	334.87	57.32	1,058.83	98.42
1 至 2 年	34.46	6.15	51.98	13.44	248.64	42.56	16.26	1.51
2 至 3 年	7.59	1.36	10.12	2.62	0.73	0.12	0.69	0.06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59.98	100.00	386.73	100.00	584.25	100.00	1,075.7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②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A、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4	1 年以内	18.11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	1 年以内	11.07
天津市中科君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6	1 年以内	11.07
一方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	1 年以内	1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48	1 年以内	6.52
合计	-	319.00	-	56.97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百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	1年以内	12.96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	1年以内	7.21
北京长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	1年以内	5.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	1-2年	5.17
青县威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	1年以内	4.53
合计	-	136.60	-	35.32

C、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	1-2年	38.51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	1年以内	10.43
北京恒和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	1年以内	7.37
湖南省易为先锋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	1年以内	7.35
厦门鑫凯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	1年以内	6.83
合计	-	411.81	-	70.48

D、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乐格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6	1年以内	43.93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	1年以内	20.91
厦门鑫凯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	1年以内	3.71
北京万慧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	1年以内	3.27
惠州市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1年以内	1.95
合计	-	793.69	-	7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租赁房屋押金。2014 年

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56.63万元、465.42万元、420.51万元和438.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2.98%、2.12%和2.15%，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① 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2.79	82.13	20.09	320.15	64.34	16.29
1至2年	52.51	10.71	5.34	39.98	8.03	4.00
2至3年	6.12	1.25	1.84	107.30	21.56	32.19
3至4年	1.60	0.33	0.80	8.06	1.62	4.03
4至5年	11.65	2.38	8.15	5.11	1.03	3.57
5年以上	15.75	3.21	15.75	17.00	3.42	17.00
合计	490.42	100.00	51.97	497.59	100.00	77.0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3.30	63.46	16.68	467.63	35.20	23.38
1至2年	137.10	26.10	13.71	586.09	44.11	58.61
2至3年	30.26	5.76	9.06	253.46	19.08	76.04
3至4年	5.47	1.04	2.73	7.01	0.53	3.50
4至5年	4.92	0.94	3.44	13.26	1.00	9.28
5年以上	14.20	2.70	14.20	1.21	0.09	1.21
合计	525.25	100.00	59.82	1,328.65	100.00	172.02

②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0.60	1年以内	12.36	3.03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10.20	2.50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57	1年以内	8.27	2.03
四川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6.00	1年以内	5.30	1.3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5.10	1.25
合计	-	-	202.17	-	41.22	10.11

B、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	2-3年	20.10	30.00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2.06	3.00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57	1年以内	8.15	2.03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8.00	1年以内	5.63	1.4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3.15	1-2年	2.64	1.32
合计	-	-	241.72	-	48.58	37.74

C、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	1-2年	19.04	10.0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5.00	1年以内	14.28	3.75
			5.00	1-2年	0.95	0.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1.42	3.00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	2-3年	3.81	6.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3.15	1年以内	2.50	0.66
合计	-	-	273.15	-	52.00	23.91

D、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视里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0.00	1-2年	39.89	53.00
			247.00	2-3年	18.59	74.10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7.53	5.0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6.02	4.00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0.75	0.5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	1-2年	1.51	2.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2.26	1.50
合计	-	-	1,017.00	-	76.54	14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6) 存货

①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7,141.00	5,089.30	2,311.49	1,478.4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7,141.00	5,089.30	2,311.49	1,478.4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94%	25.64%	14.81%	9.0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8.45 万元、2,311.49 万元、5,089.30 万元和 7,141.00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14.81%、25.64% 和 34.9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4 次、5.80 次、2.89 次和 1.47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增加，同时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备货数量有所增加。

②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57.25	13.40	948.64	18.64	841.72	36.41	491.99	33.28
在产品	4,197.32	58.78	2,790.12	54.82	945.15	40.89	624.06	42.21
库存商品	1,986.44	27.82	1,350.54	26.54	524.62	22.70	362.40	24.51
合计	7,141.00	100.00	5,089.30	100.00	2,311.49	100.00	1,478.45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为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或自产品加工所采购的材料、器件等。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以以销定采的方式为主，即公司依据销售订单采购所需硬件、设备、材料及其它物资。因此，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小，在报告期各期末略有增加。

在产品主要核算未完工项目成本。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06 万元、945.15 万元、2,790.12 万元和 4,197.3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2.21%、40.89%、54.82% 和 58.78%。在产品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扩大，未完工项目越来越多，且单体合同金额越来越大。

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自主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监控报警系统与安检系统关键产品的产品线日渐完善，公司自主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自主产品的备货数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③ 存货减值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虽然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期末余额较大，但经分类对比期末存货账面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短期房租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8.65万元、89.69万元、111.11万元和181.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0.57%、0.56%和0.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67.91	92.28	102.59	92.34	42.25	47.10	196.21	94.04
待摊短期房租	10.09	5.55	5.05	4.54	8.55	9.53	1.42	0.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5	2.17	3.47	3.12	3.47	3.87	9.80	4.70
其他	-	-	-	-	35.43	39.5	1.21	0.58
合计	181.96	100.00	111.11	100.00	89.69	100.00	208.65	100.00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905.27	40.27	1,909.71	39.95	2,131.88	56.27	0.00	0.00
固定资产	878.66	18.57	880.57	18.42	798.27	21.07	818.24	48.02
在建工程	-	-	35.87	0.75	-	-	-	-
无形资产	763.43	16.14	2.36	0.05	1.29	0.03	1.22	0.07
长期待摊费用	456.43	9.65	535.88	11.21	286.18	7.55	169.84	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0	9.76	385.09	8.06	247.69	6.54	352.29	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40	5.61	1,030.82	21.56	323.66	8.54	362.49	21.27
合计	4,730.70	100.00	4,780.29	100.00	3,788.97	100.00	1,704.0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04.09万元、3,788.97万元、4,780.29万元和4,730.70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9.47%、19.53%、19.41%和18.8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1,667.73	-	1,667.73	1,629.04	-	1,629.04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87.39	-	87.39	85.37	-	85.37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150.15	-	150.15	195.31	-	195.31	4.75%
合计	1,905.27	-	1,905.27	1,909.71	-	1,909.71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	2,131.88	-	2,131.88	-	-	-	4.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 值	
安电子防控系统 （三期）及补充项 目							
合计	2,131.88	-	2,131.88	-	-	-	-

长期应收款中包括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等三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年11月、2015年7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 3,954.78 万元，分 5 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 27,359,927.37 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②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补充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合同建设款 120.95 万元，分 5 年期限收回，折现值 1,095,559.37 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③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华容县公安局及华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五年购买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 249.00 万元，分 5 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 1,953,083.28 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18.24 万元、798.27 万元、880.57 万元和 87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4.11%、3.58% 和 3.4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4.39	59.68	481.76	54.71	456.24	57.15	501.37	61.27
运输工具	301.66	34.33	335.79	38.13	342.03	42.85	316.88	38.73
机器设备	52.61	5.99	63.03	7.16	-	-	-	-
合计	878.66	100.00	880.57	100.00	798.27	100.00	818.2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878.66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2.90%。公司固定资产设备以运输工具、研发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16 年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句容市的四宗土地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于 2017 年 4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22 万元、1.29 万元、2.36 万元和 76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 和 3.03%。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60.70	99.64	-	-	-	-	-	-
软件	2.74	0.36	2.36	100.00	1.29	100.00	1.22	100.00
合计	763.43	100.00	2.36	100.00	1.29	100.00	1.22	100.00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办公及运营中心装修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84 万元、286.18 万元、535.88 万元和 45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48%、2.18% 和 1.81%。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52.29万元、247.69万元、385.09万元和461.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1.28%、1.56%和1.8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房屋租赁费和预付土地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2.49万元、323.66万元、1,030.82万元和265.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1.67%、4.19%和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	746.00	-	-
房屋租赁费	265.40	284.82	323.66	362.49
合计	265.40	1,030.82	323.66	362.49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负债总额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163.53	98.12	13,732.85	98.14	9,300.98	96.16	8,082.38	92.16
非流动负债	270.97	1.88	260.98	1.86	371.54	3.84	687.91	7.84
负债合计	14,434.50	100.00	13,993.83	100.00	9,672.52	100.00	8,770.29	100.00

与资产总额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也呈增长态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770.29万元、9,672.52万元、13,993.83万元和14,434.50万元。

公司负债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对应。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92.16%、96.16%、98.14%和98.12%。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不断增加，除经营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资

金需求；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增大，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00.00	45.89	5,500.00	40.05	2,420.00	26.02	3,000.00	37.12
应付账款	3,151.65	22.25	3,154.87	22.97	2,771.83	29.80	2,292.56	28.36
预收账款	2,261.41	15.97	1,348.66	9.82	1,967.02	21.15	1,188.31	14.70
应付职工薪酬	435.80	3.08	823.26	5.99	702.68	7.55	543.68	6.73
应交税费	492.64	3.48	1,592.37	11.60	1,361.64	14.64	949.42	11.75
应付股利	1,227.60	8.67	1,220.03	8.88	-	-	-	-
其他应付款	94.43	0.67	93.67	0.68	77.81	0.84	108.41	1.34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53	100.00	13,732.85	100.00	9,300.98	100.00	8,082.38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91%、84.52%、78.84%和87.19%。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2,420.00万元、5,5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均为保证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7.12%、26.02%、40.05%和45.89%，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3,080.00万元、1,000.00万元，增长幅度127.27%、18.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不断增加，公司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贷款均在正常借款合同期限内，不存在逾期贷款的情况。

保证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292.56 万元、2,771.83 万元、3,154.87 万元和 3,151.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6%、29.80%、22.97% 和 22.2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 479.27 万元、383.03 万元，增长幅度 20.91%、13.8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量增加，进而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22 万元，略微有所下降。

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5.62	85.21	2,670.09	84.63	2,163.59	78.06	1,517.41	66.19
1 至 2 年	132.84	4.22	220.55	6.99	118.49	4.27	421.64	18.39
2 至 3 年	71.62	2.27	17.30	0.55	195.02	7.04	188.97	8.24
3 至 4 年	129.97	4.12	129.56	4.11	139.63	5.04	11.81	0.51
4 至 5 年	35.02	1.11	24.58	0.78	2.67	0.10	41.98	1.83
5 年以上	96.58	3.06	92.79	2.94	152.42	5.50	110.75	4.83
合计	3,151.65	100.00	3,154.87	100.00	2,771.83	100.00	2,292.56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7 年 6 月末	1	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5.93	23.35
	2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730.41	23.18
	3	长沙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95	4.41
	4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89	4.25
	5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133.14	4.22
	-	小计	1,872.32	59.41
2016 年末	1	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4.21	32.15
	2	北京浩瀚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4.75

时间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47.73	4.68
	4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95	4.25
	5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133.14	4.22
	-	小计	1,579.03	50.05
2015 年末	1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45.14	8.84
	2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196.36	7.08
	3	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75	6.16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52.53	5.50
	5	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127.20	4.59
	-	小计	891.97	32.18
2014 年末	1	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50	14.90
	2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85	14.65
	3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275.95	12.04
	4	深圳市诺思派科技有限公司	178.63	7.79
	5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0.90	6.15
	-	小计	1,272.83	55.5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主要为本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188.31 万元、1,967.02 万元、1,348.66 万元和 2,26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21.15%、9.82%和 15.9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为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的预收款。根据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 线）西段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设备 1 标）项目”的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但因该项目尚未完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还未确认收入。

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2.12	66.87	423.61	31.41	1,297.42	65.96	1,176.12	98.97
1至2年	276.58	12.23	480.64	35.64	669.60	34.04	12.18	1.03
2至3年	28.30	1.25	444.41	32.95	-	-	-	-
3年以上	444.41	19.65	-	-	-	-	-	-
合计	2,261.41	100.00	1,348.66	100.00	1,967.02	100.00	1,188.31	100.00

2017年6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444.41	19.65	3-4年	非关联方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434.63	19.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岳阳市公安局	199.10	8.80	1-2年	非关联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85.19	8.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121.03	5.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384.36	61.21	-	-

2016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444.41	32.95	2-3年	非关联方
岳阳市公安局	292.53	21.69	1-2年	非关联方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121.03	8.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5.18	3.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14	1.79	1-2年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60.93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88.22	73.27	-	-

2015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654.00	33.25	1-2年	非关联方
岳阳市公安局	357.67	18.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210.48	10.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38.64	7.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90.04	4.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50.83	73.76	-	-

2014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654.00	55.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25.64	10.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0.29	5.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9.84	5.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9.54	4.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49.31	79.89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社会保险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43.68万元、702.68万元、823.26万元和435.8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73%、7.55%、5.99%和3.08%。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414.54	95.12	797.50	96.87	670.77	95.46	525.87	96.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6	4.88	25.77	3.13	31.90	4.54	17.81	3.28
合计	435.80	100.00	823.26	100.00	702.68	100.00	543.68	100.00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8	96.08	779.28	97.72	649.52	96.83	515.00	97.9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	-	-	-
三、社会保险金	16.20	3.91	18.04	2.26	19.05	2.84	10.68	2.03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0.66	2.57	12.93	1.62	17.25	2.57	9.51	1.81
2.工伤保险	3.98	0.96	4.04	0.51	0.68	0.10	0.29	0.05
3.生育保险	1.57	0.38	1.07	0.13	1.12	0.17	0.88	0.17
四、住房公积金	-	-	0.04	0.00	2.08	0.31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0.01	0.14	0.02	0.13	0.02	0.19	0.04
合计	414.54	100.00	797.50	100.00	670.77	100.00	525.87	100.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20.31	95.53	24.73	95.98	29.95	93.89	16.67	93.60
失业保险费	0.95	4.47	1.04	4.02	1.95	6.11	1.14	6.40
合计	21.26	100.00	25.77	100.00	31.90	100.00	1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和薪酬相应增加。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49.42万元、1,361.64万元、1,592.37万元和492.6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75%、14.64%、11.60%和3.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8.18	890.16	780.14	592.97
企业所得税	353.53	491.43	427.03	220.73
营业税	-	-	25.67	41.95
城建税	34.05	104.81	65.37	47.08
教育费附加	12.03	47.54	28.54	2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1	31.71	18.53	13.02
其他	24.15	26.71	16.36	13.4
合计	492.64	1,592.37	1,361.64	949.42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单位其他往来款、员工其他往来款和暂收保证金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08.41万元、77.81万元、93.67万元和94.4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0.84%、0.68%和0.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6	4.14	-	-
往来及代垫款项	93.37	89.53	77.81	108.41
合计	94.43	93.67	77.81	108.41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82.53	67.36	156.32	59.90	234.45	63.10	332.96	48.40
递延收益	88.44	32.64	104.65	40.10	137.08	36.90	354.95	5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7	100.00	260.98	100.00	371.54	100.00	687.91	100.00

（1）预计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

为 332.96 万元、234.45 万元、156.32 万元和 182.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2.42%、1.12% 和 1.26%。

预计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售后服务费	66.77	156.32	234.45	332.96
预计补偿金	115.76	-	-	-
合计	182.53	156.32	234.45	332.96

售后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中国银行监控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中所安装设备提供三年定期巡检及免费维保售后服务，根据该项目售后服务费历史数据，在各批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各批次收入的 15% 预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每年 5%，3 年 15%），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与预提费用的差额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预计补偿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示”）签订《通道式 X 光安检机生产合作协议》，合作开发生产通道式 X 光安检机。按照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向上海瑞示的采购订单不低于合同约定数量，若 12 个月内未达到约定采购量，则公司按照缺少部分设备数量总金额的 10% 支付给上海瑞示，作为生产补偿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计提了补偿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正在对补偿事宜进一步协商中。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354.95 万元、137.08 万元、104.65 万元和 88.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2017.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基地 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 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 分析仪	7.40	-	1.70	5.7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 工程示范	28.98	-	5.46	23.5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会治安重要场所安全 技术防范标准研究	36.00	-	0.00	3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	32.27	-	9.04	23.2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4.65	-	16.21	88.44	-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基地 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 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 分析仪	10.83	-	3.42	7.4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 工程示范	39.90	-	10.92	28.9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会治安重要场所安全 技术防范标准研究	36.00	-	-	3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	50.36	-	18.09	32.2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7.08	-	32.43	104.65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基地 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 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分 析仪	14.25	-	3.42	10.83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	236.25	-	196.35	39.90	与资产相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工程示范					关、与收益相关
社会治安重要场所安全技术防范标准研究	36.00	-	-	3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	68.45	-	18.09	50.3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95	-	217.86	137.08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分析仪	50.00	-	35.75	14.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工程示范	149.40	86.85	-	236.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会治安重要场所安全技术防范标准研究	36.00	-	-	3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	283.02	-	214.57	68.4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8.42	86.85	250.32	354.95	-

4、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35.80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398.28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报告期内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45	1.68	2.02
速动比率（倍）	0.94	1.07	1.4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1	61.75	50.19	47.78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4.00	2,987.56	3,209.84	2,068.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8	14.21	14.50	11.36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逐年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60.7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和固定资产等投入不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68.54万元、3,209.84万元、2,987.56万元和2,004.00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本息逾期未偿还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负债规模、负债结构、销售资金回笼情况等因素，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主要体现在：①公司逐年提升的盈利能力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②不断增大的股东权益规模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2.82	3.01	2.60	3.13
大华股份	002236.SZ	1.93	1.93	2.08	2.84
汉邦高科	300449.SZ	1.99	2.67	3.29	1.64
浩云科技	300448.SZ	2.41	3.24	6.60	2.51
东方网力	300367.SZ	2.80	2.52	1.64	1.54
平均数		2.39	2.67	3.24	2.33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44	1.45	1.68	2.0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2014-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报，下同。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2.44	2.70	2.32	2.75
大华股份	002236.SZ	1.55	1.60	1.76	2.31
汉邦高科	300449.SZ	1.70	2.53	3.21	1.61
浩云科技	300448.SZ	1.88	2.73	5.80	1.89
东方网力	300367.SZ	2.03	2.42	1.45	1.27
平均数		1.92	2.40	2.91	1.97
本公司		0.94	1.07	1.43	1.83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康威视	002415.SZ	41.63	40.77	36.35	30.11
大华股份	002236.SZ	46.00	45.17	42.92	34.78
汉邦高科	300449.SZ	37.92	29.28	26.26	53.39
浩云科技	300448.SZ	26.35	22.07	14.42	34.88
东方网力	300367.SZ	41.53	33.39	41.88	45.78
平均数		38.69	34.14	32.37	39.79
本公司		60.71	61.75	50.19	47.78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缺少长期负债，目前主要通过流动负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和日常运营资金投入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融资方式进行筹资，而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方式较大程度的降低了整体负债水平。

总体而言，虽然逐年增长的负债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89	5.80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2.70	2.49	2.58

1、存货周转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64次、5.80次、2.89次和1.47次，存货周转情况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6）存货”。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4.30	5.61	5.92	5.15
大华股份	002236.SZ	3.66	4.46	4.55	4.03
汉邦高科	300449.SZ	2.46	3.76	4.26	5.22
浩云科技	300448.SZ	2.04	3.45	3.49	3.14
东方网力	300367.SZ	2.56	2.58	2.39	2.48
平均数		3.00	3.97	4.12	4.00
本公司		1.47	2.89	5.80	3.64

注：2017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主要从事安防设备生产及销售，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浩云科技、汉邦高科与东方网力则是同时经营安防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存货周转率低于产品生产商。公司作为安防系统提供商与运营服务商，存货周转率主要受系统集成项目的影响。项目越大、工期越长，周转率越低。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合理，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58次、2.49次、2.70次和2.0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保持了

良好的周转速度，反映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轨道交通和政府机关等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2.68	3.30	4.07	4.81
大华股份	002236.SZ	2.28	2.38	2.61	3.00
汉邦高科	300449.SZ	0.96	1.39	1.54	2.37
浩云科技	300448.SZ	1.60	3.23	4.43	5.47
东方网力	300367.SZ	1.02	1.51	2.06	2.89
平均数		1.71	2.36	2.94	3.71
本公司		2.06	2.70	2.49	2.58

注：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从上表可见，和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股本	6,138.00	-	6,138.00	-	6,138.00	-	6,138.00
资本公积	353.78	-	353.78	-	353.78	-	353.78
盈余公积	1,409.93	-	1,409.93	14.78	1,228.35	33.80	918.06
未分配利润	2,436.07	-2.39	2,495.80	33.44	1,870.34	23.69	1,51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7.78	-0.57	10,397.51	8.42	9,590.47	7.49	8,921.97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0%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绩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监控报警及安检为主的安防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71.92万元、18,601.36万元、19,267.67万元和9,232.93万元，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推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和客户需求刚性且呈现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和社会创新治理深化，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众安防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以及《反恐法》的实施等，带动中国安防业仍将保持了持续较好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和服务对象主要分布在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领域，这些行业客户的安防需求呈现刚性和持续增长，我公司提供的在线式安防运营服务，随着服务城市的不断增加，销售网络和销售体系不断完善，业务复制实力和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推动传统优势业务不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推广和建设，特别是《反恐法》的实施促进了地铁安检装备水平的提高和安检的普遍实施，公司在技术、产品、标准、管理占据着行业制高点，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和长期持续扩大销售提供了难得的优势和广阔的机遇。

（2）持续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促进公司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投入分别为1,507.19万元、1,071.41万元、1,466.12万元和745.62万元。公司较好地运用了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两个平台，吸引和聚集了行业内顶尖的技术和研究人才为公司所用。公司注重前瞻性、持续性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对于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公司秉承“投放一代、预研一代”，强化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拓宽了产品系列，满足了市场需求，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增长。期间公司研发的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智能诊断存储服务器、智能图像分析服务器等产品带来销售收入新增长。公司推出更新的“ATM一号”在广州等城市成功复制拓展，推动了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推出的“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

检系统”及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违禁品智能识别机等，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3）与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合作带来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已积累一批大型、稳定的客户群体，由公司提供安防运营服务或系统解决方案，与公司构建了稳固的业务关系。积累沉淀的固有客户带来的收入达到了1亿元以上，在确保稳定的客户基础的同时，因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而扩展增值服务，带给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稳固和增长，并且呈现长期增长趋势。

其中，银行领域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银行；在轨道交通领域，有北京市四家地铁运营分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通号集团、中铁电气化局等单位，在城市安防领域，有北京市公安系统、株洲市公安局、岳阳市公安局、上海贝尔、中兴康讯、西门子等单位。与行业内的这些知名企业和单位的长期合作，提升了公司客户稳固度，提升了公司市场知名度。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随着公司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多层次销售体系的建立，营销力度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的优质客户将不断增加。

2、收入类型划分

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和智能安检系统的技术研发、集成应用和运营服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①业务类别分类一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监控报警系统	862.36	9.34	4,307.11	22.35	6,424.45	34.54	4,591.78	29.68
监控报警服务	3,314.67	35.90	6,181.16	32.08	5,395.20	29.00	4,843.26	31.30
小计	4,177.03	45.24	10,488.27	54.43	11,819.65	63.54	9,435.04	60.98
安检系统	2,122.93	22.99	3,419.04	17.74	1,774.57	9.54	2,057.41	13.30
安检服务	2,932.97	31.77	5,360.35	27.82	5,007.14	26.92	3,979.47	25.72
小计	5,055.90	54.76	8,779.39	45.57	6,781.72	36.46	6,036.88	39.02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232.93	100.00	19,267.67	100.00	18,601.36	100.00	15,471.92	100.00

②业务类别分类二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监控报警服务	3,314.67	35.90	6,181.16	32.08	5,395.20	29.00	4,843.26	31.30
安检服务	2,932.97	31.77	5,360.35	27.82	5,007.14	26.92	3,979.47	25.72
小计	6,247.64	67.67	11,541.51	59.90	10,402.34	55.92	8,822.73	57.02
监控报警系统	862.36	9.34	4,307.11	22.35	6,424.45	34.54	4,591.78	29.68
安检系统	2,122.93	22.99	3,419.04	17.74	1,774.57	9.54	2,057.41	13.30
小计	2,985.29	32.33	7,726.15	40.10	8,199.03	44.08	6,649.19	42.98
合计	9,232.93	100.00	19,267.67	100.00	18,601.36	100.00	15,471.92	100.00

A、报告期内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和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安防运营服务，围绕监控报警系统和安检系统两大方向进行深入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主营业务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核心技术和硬件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安防运营服务收入从2014年的8,822.73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11,541.51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2%、55.92%、59.90%及67.67%，安防运营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其中，监控报警联网运营服务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得益于公司不断推陈出新的系统平台与前端设备，服务内容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模式可快速推广复制，前期的市场布局已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安检运营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安检设备投放的需求增加。安检设备作为技术性较强的专用设备，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应用场景中，运行负荷重，需要进行日常的运营保养，并在出现问题时得到及时维修，故轨道交通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公司近十年安检运

营服务的经验积累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为未来公司安检运营服务类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有效保障。

B、报告期内公司安防系统销售收入也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安防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6,649.19万元、8,199.03万元及7,726.15万元，安防产品收入总额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总额比重分别为42.98%、44.08%及40.10%。

C、报告期内公司监控报警业务及安检业务均衡发展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公司监控报警业务和安检业务收入占比大致在40%-60%之间波动，业务发展相对均衡。随着《反恐法》的不断推向深入，各行业对安检配置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安检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2）按应用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	4,974.74	53.88	6,922.06	35.93	7,271.91	39.09	8,498.88	54.93
金融安防	3,242.85	35.12	7,282.54	37.80	5,923.49	31.84	4,657.31	30.10
城市安防	1,015.35	11.00	5,063.06	26.28	5,405.97	29.06	2,315.73	14.97
合计	9,232.93	100.00	19,267.67	100.00	18,601.36	100.00	15,47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金融安防及城市安防等领域。

3、按地区划分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6,230.55	67.48	12,494.48	64.85	11,810.01	63.49	10,178.33	65.79
华南	2,109.03	22.84	4,610.71	23.93	4,538.43	24.40	2,686.45	17.36
华东	472.60	5.12	764.90	3.97	915.43	4.92	1,426.69	9.22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33.46	0.36	490.83	2.55	523.49	2.81	438.44	2.83
西南	357.60	3.87	672.56	3.49	630.96	3.39	482.82	3.12
东北	29.69	0.32	234.18	1.22	183.03	0.98	259.18	1.68
合计	9,232.93	100.00	19,267.67	100.00	18,601.36	100.00	15,471.92	100.00

注：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北京、河北、河南、内蒙、山西及天津；华南地区主要包括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及浙江；西北地区主要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及新疆；西南地区主要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及重庆；东北地区主要包括黑龙江、吉林及辽宁。

从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市场，以华北地区为中心，主要分布于华北和华南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长期以来立足于北京市场，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客户，以先进的系统架构、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运营服务建立起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和行业经验，带动了华北区域的市场发展。2009年，公司借助株洲市“社区创安”项目，开拓了湖南市场，并逐渐将业务拓展至金融、城市安防等领域。2014年，公司借助“ATM一号”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抢占了广州ATM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展了华南区域的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华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9%、63.49%、64.85%和67.48%，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6%、24.40%、23.93%和22.84%。

第二，从行业发展格局来看，公司主要从事安防行业中的监控报警和安检两类业务，客户集中在金融、轨道交通和平安城市领域。就金融领域安防建设而言，北京作为我国经济金融的决策中心和管理中心，在银行安全防范方面一直走在前列，联网规模、技术要求、服务水平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自1996年开始在北京经营银行监控报警运营业务，积累了大量客户和经验，近几年正向天津、广州、湖南、江苏等地进行复制和输出。在轨道交通领域，北京是起步最早、建设里程数最多的城市。无论在视频监控系统领域还是安检领域，都处于前列。特别是安检系统领域，北京以政府令的形式要求地铁安全检查全覆盖，公司在对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多年的运营服务过程中，掌握了诸多安检设备的核心技术，创新了地铁

安检系统的服务模式和监管模式，目前正在广州、南京、深圳等城市地铁中推广和试点示范。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65.21	36.45	2,991.55	15.53	2,650.78	14.25	2,405.71	15.55
第二季度	5,867.73	63.55	3,204.47	16.63	2,878.17	15.47	2,295.98	14.84
第三季度	-	-	3,741.39	19.42	3,522.81	18.94	3,536.59	22.86
第四季度	-	-	9,330.25	48.42	9,549.60	51.34	7,233.64	46.75
合计	9,232.93	100.00	19,267.67	100.00	18,601.36	100.00	15,471.92	100.00

公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点，即在每年的上半年可确认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可确认营业收入较多。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重点客户多以金融机构、轨道交通、政府机关等为主。就安防运营服务而言，运营服务企业一旦与客户签订合同，即按固定周期收取服务费用，且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服务商，因此其收入具有持续稳定的特征，季节性并不明显。但是，安防系统集成应用的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然后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的验收和结算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安防系统集成应用市场的季节性特点明显。公司实现销售和收款结算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其中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通常占全年的 60%-70%，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 40%以上。上述季节性特点，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与客户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规律相符合。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海康威视	39.32	60.68	38.76	61.24	34.91	65.09
大华股份	37.14	62.86	34.42	65.58	41.50	58.50
汉邦高科	35.11	64.89	44.78	55.22	40.33	59.67
浩云科技	24.40	75.60	38.63	61.37	39.90	60.10
东方网力	39.58	60.42	32.60	67.40	31.21	68.79
平均值	35.11	64.89	37.84	62.16	37.57	62.43
本公司	32.16	67.84	29.72	70.28	30.39	69.61

通过上表分析可见，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整个行业状况基本相符。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985.01万元、10,986.30万元、10,696.67万元和4,488.34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1、按照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监控报警系统	504.52	11.24	2,694.38	25.19	4,822.61	43.90	3,294.85	36.67
监控报警服务	1,780.72	39.67	3,679.20	34.40	3,022.95	27.52	2,620.01	29.16
小计	2,285.25	50.92	6,373.58	59.58	7,845.56	71.41	5,914.85	65.83
安检系统	907.10	20.21	1,983.52	18.54	1,208.35	11.00	1,507.08	16.77
安检服务	1,296.00	28.87	2,339.58	21.87	1,932.38	17.59	1,563.09	17.40
小计	2,203.09	49.08	4,323.09	40.42	3,140.74	28.59	3,070.16	34.17
合计	4,488.34	100.00	10,696.67	100.00	10,986.30	100.00	8,98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引起的。

2、按照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435.08	31.97	2,976.83	27.83	2,002.02	18.22	1,174.82	13.08
直接材料	1,752.58	39.05	4,916.25	45.96	6,205.08	56.48	5,233.41	58.25
外包费用	580.76	12.94	1,178.48	11.02	1,080.75	9.84	898.88	10.00
其他	719.93	16.04	1,625.11	15.19	1,698.45	15.46	1,677.90	18.67
合计	4,488.35	100.00	10,696.67	100.00	10,986.30	100.00	8,985.02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发展，特别是安防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服务收入逐年增加，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是主要成本，随着员工数量的增加及单位人工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

监控报警系统及安检系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且项目毛利水平有所提高，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均略有下降。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1,776.51	2,153.01	2,486.68	1,343.15
利润总额	1,635.04	2,446.91	2,734.39	1,661.3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8.65%	87.99%	90.94%	8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167.87	2,034.64	2,509.90	1,526.88

从利润来源看，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5%、90.94%、87.99%和108.65%，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监控报警系统、监控报警服务、安检系统和安检服务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毛利来源。公司各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监控报警系统	357.84	7.54	1,612.73	18.82	1,601.84	21.04	1,296.94	19.99
监控报警服务	1,533.95	32.33	2,501.97	29.19	2,372.24	31.15	2,223.25	34.27
小计	1,891.79	39.87	4,114.70	48.01	3,974.08	52.19	3,520.19	54.27
安检系统	1,215.84	25.63	1,435.53	16.75	566.22	7.44	550.33	8.48
安检服务	1,636.97	34.50	3,020.77	35.24	3,074.76	40.38	2,416.38	37.25
小计	2,852.81	60.13	4,456.30	51.99	3,640.98	47.81	2,966.71	45.73
合计	4,744.59	100.00	8,571.00	100.00	7,615.06	100.00	6,486.9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主要来自监控报警服务和安检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两项业务毛利合计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1.52%、71.53%、64.44%及66.83%。随着公司安防运营服务规模的扩大，运营服务的毛利水平呈现明显的规模效应，安防运营服务逐步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监控报警系统	357.84	41.50	1,612.73	37.44	1,601.84	24.93	1,296.94	28.24
监控报警服务	1,533.95	46.28	2,501.97	40.48	2,372.24	43.97	2,223.25	45.90
小计	1,891.79	45.29	4,114.70	39.23	3,974.08	33.62	3,520.19	37.31
安检系统	1,215.84	57.27	1,435.53	41.99	566.22	31.91	550.33	26.75
安检服务	1,636.97	55.81	3,020.77	56.35	3,074.76	61.41	2,416.38	60.72
小计	2,852.81	56.43	4,456.30	50.76	3,640.98	53.69	2,966.71	49.14
综合毛利（率）	4,744.59	51.39	8,571.00	44.48	7,615.06	40.94	6,486.90	41.9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93%、40.94%、44.48%和51.39%，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安防运营服务收入占比逐年稳定增加。其中，各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其具

体合同内容构成的差异、不同业务成本构成的差异，公司市场定价策略等影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2%、55.92%、59.90%及67.67%，安防运营服务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目前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经营特点、产品结构及客户类型，公司认为，浩云科技、东方网力、汉邦高科与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而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作为安防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参考价值。

①浩云科技

浩云科技（300448）主要是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核心领域的金融安防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银行安防系统设计、集成和运维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东方网力、汉邦高科

东方网力（300367）聚焦城市安防，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

汉邦高科（300449）主要从事安防行业数字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安防行业中数字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

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

国内安防类上市公司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主要以设备销售为主，其主营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多采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具有通用性，适合各行业使用，客户群体广泛，规模较大。其与公司同属安防大行业，故选择其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42.72	41.58	40.10	44.42
大华股份	002236.SZ	39.45	37.71	37.22	38.14
汉邦高科	300449.SZ	23.08	32.63	35.25	33.06
浩云科技	300448.SZ	43.06	45.80	43.31	43.05
东方网力	300367.SZ	55.05	58.81	56.29	53.84
平均数		40.67	43.31	42.43	42.50
本公司		51.39	44.48	40.94	41.9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安防系统业务多在下半年确认收入，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安防运营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4、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已布局的区域拥有明显的优势资源和先发壁垒，在销售、运营、采购、研发等业务环节发挥明显的规模优势。

（2）公司项目中系统平台、关键设备系自主研发、生产且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较高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能力。

（3）公司近年来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客户覆盖区域较广，不断利用前期积累的经验优势、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在临近区域开拓客户，且主要在华东、华北和华南等经济水平、地方财政能力较高的地区开展了较多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安防运营服务毛利率高于安防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合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58.96	8.22	1,525.67	7.92	1,159.40	6.23	1,026.55	6.63
管理费用	2,144.89	23.23	4,202.63	21.81	3,617.78	19.45	3,519.19	22.74
财务费用	183.60	1.99	96.55	0.50	201.52	1.08	175.76	1.14
合计	3,087.45	33.44	5,824.85	30.23	4,978.70	26.77	4,721.49	30.5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1.35	50.25	704.12	46.15	498.32	42.98	467.98	45.59
业务招待费	115.19	15.18	176.88	11.59	170.64	14.72	137.44	13.3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13	1.73	53.00	3.47	34.26	2.95	19.02	1.85
差旅费	31.92	4.21	68.32	4.48	54.68	4.72	40.65	3.96
办公及通信费	39.60	5.22	110.63	7.25	60.38	5.21	45.22	4.40
招投标费	45.43	5.99	54.96	3.60	37.41	3.23	7.05	0.69
车辆交通费	24.67	3.25	54.01	3.54	43.63	3.76	29.50	2.87
房租物业水电	16.18	2.13	36.43	2.39	22.14	1.91	56.15	5.47
折旧摊销费	3.60	0.47	6.71	0.44	6.63	0.57	3.91	0.38
售后服务费	67.77	8.93	235.67	15.45	224.22	19.34	212.55	20.71
其他	20.13	2.65	24.95	1.64	7.09	0.61	7.08	0.69
合计	758.96	100.00	1,525.67	100.00	1,159.40	100.00	1,026.55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售后服务费和招投标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026.55万元、1,159.40万元、1,525.67万元和758.96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相应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6.23%、7.92%和8.22%。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

下：

单位：%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10.50	9.37	8.62	8.90
大华股份	002236.SZ	12.68	12.29	11.34	9.29
汉邦高科	300449.SZ	8.95	9.14	8.50	6.81
浩云科技	300448.SZ	13.42	8.88	9.63	9.89
东方网力	300367.SZ	9.63	11.56	9.52	11.41
平均数		11.04	10.25	9.52	9.26
本公司		8.22	7.92	6.23	6.6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其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与安防系统集成形成良性循环，服务促进集成，集成带动服务，客户粘性较高，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45.62	34.76	1,466.12	34.89	1,071.41	29.62	1,507.19	42.83
职工薪酬	663.50	30.93	1,441.54	34.30	1,362.88	37.67	1,076.03	30.58
房租物业水电	141.15	6.58	284.44	6.77	259.37	7.17	184.38	5.24
中介机构费	150.72	7.03	120.31	2.86	105.07	2.90	50.35	1.43
业务招待费	67.84	3.16	129.34	3.08	133.07	3.68	104.33	2.96
办公费	136.58	6.37	276.11	6.57	254.14	7.02	224.74	6.39
车辆交通费	48.49	2.26	138.46	3.29	145.17	4.01	127.57	3.62
折旧与摊销	122.22	5.70	208.39	4.96	131.25	3.63	130.83	3.72
差旅费	22.23	1.04	37.67	0.90	55.10	1.52	36.64	1.04
税金	-	-	56.65	1.35	37.69	1.04	30.23	0.86
其他	46.53	2.17	43.59	1.04	62.63	1.73	46.91	1.33
合计	2,144.89	100.00	4,202.63	100.00	3,617.78	100.00	3,519.19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办公及通信费和折旧摊销等项目。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

用金额分别为 3,519.19 万元、3,617.78 万元、4,202.63 万元和 2,144.89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98.60 万元和 584.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0%和 16.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逐步增加及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引起工资薪酬有所增加；②公司为保持其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员，研究开发费有所增加；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办公及通信费费用有所增加；④2014 年度房租价格上涨，导致房租、水电费有所增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4%、19.45%、21.81%和 23.23%，基本持平。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人工	511.67	1,026.67	879.44	1,023.71
直接投入	159.38	242.15	67.23	334.74
折旧与长期摊销	26.33	48.74	63.21	29.18
设计费	7.69	9.37	3.94	5.46
其他费用	40.56	139.18	57.59	114.10
合计	745.62	1,466.12	1,071.41	1,507.19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重视研发队伍的培养和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507.19 万元、1,071.41 万元、1,466.12 万元和 74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76%、7.61%和 8.0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持平，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康威视	002415.SZ	10.71	9.73	8.75	9.55
大华股份	002236.SZ	13.65	13.74	12.25	14.70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汉邦高科	300449.SZ	12.39	13.28	13.32	11.30
浩云科技	300448.SZ	24.11	17.04	13.42	11.71
东方网力	300367.SZ	22.72	23.05	18.02	18.33
平均数		16.71	15.37	13.15	13.12
本公司		23.23	21.81	19.45	22.7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坚持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研发费用投入较高。

二是公司安防运营服务虽然毛利较高，但由于客户分散，网点多，单笔金额小，后台支持的管理人员成本较高。

三是公司为复制推广安防运营服务业务，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前期投入与拓展阶段，尚未产生规模效益，但管理成本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8.85	185.29	202.51	160.37
减：利息收入	43.34	97.34	7.02	11.80
汇兑损益	-	-	-	-3.75
手续费及其他	88.09	8.60	6.03	30.94
合计	183.60	96.55	201.52	175.76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75.76万元、201.52万元、96.55万元和183.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1.08%、0.50%和1.99%。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分别为160.37万元、202.51万元、185.29万元和138.85万元。2015年度较上年度增长金额为42.13万元，增长幅度为26.27%，主要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的利息收入主要为转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2017 年 1-6 月的手续费主要为支付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费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3.50	-1.88	39.78	24.72	66.60	41.49
城建税	8.95	41.96	101.93	54.75	69.39	43.11	52.57	32.75
教育费附加	3.84	17.98	47.57	25.55	30.17	18.75	22.75	14.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	11.99	31.71	17.03	20.12	12.50	15.17	9.45
其他	5.98	28.07	8.48	4.55	1.48	0.92	3.43	2.14
合计	21.33	100.00	186.19	100.00	160.95	100.00	160.53	100.00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随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金额变动而变动。

2、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分别为 298.43 万元、-10.07 万元、406.95 万元和 28.0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22%、-0.40%、18.90%和 1.58%。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受个别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影响；次年收回款项后，冲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15 年、2017 年 1-6 月份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3、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的发生额分别为 30.85 万元、1.1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的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益。

4、其他收益

2017年5月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准则，2017年1-6月，公司的其他收益为168.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152.56	-	-	-
2013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分析仪	1.70	-	-	-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工程示范	5.46	-	-	-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	9.04	-	-	-
合计	168.77	-	-	-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99	305.59	245.44	322.71
其他	6.78	0.24	5.71	6.79
合计	10.77	305.83	251.15	329.50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税收返还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29.50万元、251.15万元、305.83万元和10.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返还	-	56.28	22.43	6.24
北京地铁安检系统升级项目	-	18.09	18.09	214.57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	-	10.92	196.35	-
2016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	-	200.00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研发投入补贴款	-	-	-	50.00
2013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项目-研制振动声波智能分析仪	-	3.42	3.42	35.75
其他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3.99	16.88	5.15	16.15
合计	3.99	305.59	245.44	322.7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77	1.83	1.48	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7	1.83	1.48	6.09
违约赔偿金	151.47	-	-	-
对外捐赠	-	10.00	0.50	-
其他	-	0.11	1.46	5.24
合计	152.24	11.94	3.44	11.33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1.33万元、3.44万元、11.94万元和152.24万元。

2017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1）预计负债”。

6、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及法定税率”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635.04	2,446.91	2,734.39	1,661.3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或15%）	295.13	442.53	435.90	251.8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8	82.08	-57.43	10.3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5	-	-57.92	-71.53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9.01	57.88	58.06	36.8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32	-122.75	-3.62	-8.0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6.44	21.41	215.94	98.1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90.67	-74.80	-80.74
利润表所得税费用合计	308.73	390.48	516.13	236.88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5.18万元、2,317.53万元、1,832.86万元和1,271.0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呈逐步减低趋势，对公司的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14	201.78	192.37	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87	2,034.64	2,509.90	1,5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02	1,832.86	2,317.53	1,235.18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8.83	9.92	7.66	19.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73	329.93	3,689.01	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	-1,394.10	-306.00	-42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	2,969.71	-2,498.90	-20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90	1,905.55	884.11	-54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3	7,097.92	5,192.38	4,308.27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5.84	22,315.07	22,355.67	13,72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56	56.28	22.43	11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5	1,486.01	1,320.68	1,7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0.05	23,857.36	23,698.78	15,57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41	11,782.99	11,410.78	6,56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4.39	6,147.01	4,759.58	3,80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02	1,572.49	1,053.47	66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97	4,024.93	2,785.95	4,44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78	23,527.43	20,009.78	15,480.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73	329.93	3,689.01	91.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安防系统集成项目回款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为第四季度集中回款，因此2017年上半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5.84	22,315.07	22,355.67	13,722.72
营业收入	9,232.93	19,267.67	18,601.36	15,477.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8.23	115.82	120.18	88.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收入总额基本持平，反映出公司在整个报告期间销售政策稳健，回款情况良好。

3、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4.57	15.77	7.02	11.80
政府补助	3.99	216.88	5.15	153.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06.01	87.38	864.97	808.74
收到保证金	537.08	1,165.98	443.54	762.69
小计	651.65	1,486.01	1,320.68	1,73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费用合计	1,267.63	2,646.40	1,944.33	1,888.74
往来款项及其他	203.32	492.61	403.56	954.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保证金	747.02	885.91	438.06	1,601.88
小计	2,217.97	4,024.93	2,785.95	4,444.7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往来款项及保证金收到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技术开发费、往来款项及保证金等费用。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326.31	2,056.43	2,218.26	1,4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12.73	329.93	3,689.01	91.97
主要差异来源：	-	-	-	-
资产减值准备	28.07	406.95	-10.07	298.43
固定资产折旧	123.27	219.72	194.34	183.19
无形资产摊销	7.98	0.72	0.70	2.04
长期资产摊销	98.86	134.92	77.90	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7	1.83	1.48	6.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13	185.29	202.51	160.37
投资损失	-	-	-1.19	-3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2	-137.40	104.61	-7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1.71	-2,777.81	-833.04	1,97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用“-”填列）	-3,801.79	264.76	276.12	-5,73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用“-”填列）	-590.20	-25.48	1,457.39	1,814.32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19	3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9	2,23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01	1,394.10	307.19	458.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1	1,394.10	307.19	2,65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	-1,394.10	-306.00	-427.07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07万元、-306.00万元、-1,394.10万元和-86.0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支付购买机器设备、土地、装修服务的款项。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5.00	125.00	395.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5,500.00	3,220.00	4,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5,575.00	3,345.00	5,29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20.00	3,80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8.88	185.29	2,043.90	2,001.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16	2,605.29	5,843.90	5,50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	2,969.71	-2,498.90	-206.77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77万元、-2,498.90万元、2,969.71万元和-442.16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筹资所支付的担保费用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8.56万元、307.19万元、1,394.10万元和86.01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各年度客户订单需求及产能规划购置对生产、检测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的投入。

（二）未来期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主要财务优势分析：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公司作为安防运营服务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将促使在线服务规模将越来越大，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公司积累沉淀的客户日渐增多，运营服务收入也将持续稳固增长。公司不断提高服务标准，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扩大市场销售，将持续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总资产规模也将扩大。

主要财务困难分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一旦研发失败或者没

有达到预期效果，将加大公司的研发成本，带来盈利的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运营服务中心和营销网络的复制和建设，也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销售费用，增大盈利的压力。

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以自身积累、债务融资为主，如果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运营服务中心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现金流带来的压力势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发展规划所需的资金，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改变公司筹资渠道单一的状况，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和安防运营服务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过去因资金困扰不能做的项目，不能做的领域会有一个较大的改观，一些毛利率稍低、投资量稍大的项目可很好地得到承接，随着上市成功，品牌、信誉将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能力将增强，融资成本也将降低，核心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更加优良，公司实力显著增强，公司将保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状态。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将贯彻总体发展战略，以安防运营服务为核心，进一步推动业务模式升级，通过销售体系的建设和研发能力的提升，致力于发展成为拥有核心技术和优势产品，以技防为主、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国内一流安防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突出，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

1、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利好

国家安全战略迈上“新高度”，政策密集出台推动安防行业发展。自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以来，国家安全战略被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等几大领域已成为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随着《反恐法》的出台，发展方向明确化，相关的配套政策也在陆续推出，在行业监管和促进产业发展上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十三五”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将安防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

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等目标，推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同年5月，发改委等九个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2020年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域覆盖和全网共享”，明确指出到2020年“重点公共区域(一类监控点)视频监控覆盖率要达到100%，联网率要达到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要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二类监控点)视频监控覆盖率要达到100%，联网率要达到100%。《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扩展了我国安防领域的市场空间。

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反恐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其中须履行的场所包含了政府机构、银行、城市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重点目标，其视频录像由30天以上须调整为90天以上。同时安检方面，规定对航空器、列车、城市轨道车辆等公共交通行业，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对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管理。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涉及到的几大重点领域都与安防息息相关。2017年5月，科技部制定的《“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要求突破公共安全情景构建与推演、重大综合灾害耦合实验、国家安全平台等关键技术；突破超大规模网上网下统一身份管理、人员身份特征精细刻画与精准识别、高通量人车物综合特征感知与风险防控，全面提升我国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十三五”系列政策的出台对未来安防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安防运营服务份额将显著扩大，代表安防行业的未来

安防领域经历了粗放式的快速发展，从以往侧重买设备搞建设为主，过渡到设备、建设和服务并重，并更多朝重应用服务方向发展，国外安防行业运营服务占比超过70%，中国还不到10%，安防运营服务具备极大的成长空间，代表安防行业的发展未来。安防运营服务的巨大市场，必将重塑安防行业的竞争格局，

提升行业集中度，发展出一批安防运营服务领域有影响力的大企业。

3、技术优势、关键产品优势和标准优势有利于优质企业发展壮大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在“互联网+”平台、图像智能识别、人脸识别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优势，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和扩大优势。20余年来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不断制定和完善企业标准，同时，作为TC100标委会成员单位积极将公司安防服务标准应用成果转化为行业标准，带动和促进安防运营服务的规范化发展。对行业标准和运营服务的深刻理解，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好在行业内的发展方向、技术引领和应用重点，有利于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部分。公司在智能技术、联网应用技术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和安防运营服务标准建设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分别将从运营服务中心扩建、营销网络建设及研发等多方面增强公司业务能力。但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公司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提高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安防运营服务需要在一定辐射区域内建立独立的运营服务中心，打造“人防+物防+技防”的全方位多元化防御系统，实现“本地化”运营，贴近客户，让客户感受到“安全”。同时，“本地化”运营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定制化服务

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组建本地团队可以降低招聘成本和培训成本，并提高公司对当地市场的了解程度。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是公司“本地化”战略方针的有效落实。通过扩建升级运营服务中心，提高公司形象、改善技术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客户粘度，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度支持下，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公司在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起步较早，在北京、天津、江苏、湖南、广州等多地设立了十几家分子公司。但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推广的需要，在一些具有开发潜力的市场无法有效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另一方面，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车道”。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6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指出，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大陆地区 30 个城市共计开通 133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4,152.8 公里。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按照平均每 1.456¹ 公里需要 1 个站点的标准来计算，将增加 1,863 个站点。新建站点安检系统的建设和既有站点安检系统的升级改造空间巨大。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覆盖范围，迅速抢占当地市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3、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安防运营服务业是安防产业链条中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关键环节，一方面，现代化安防运营要求“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式多元化防御；另一方面，越来越多跨区域、跨行业的安防系统建设，对安防运营服务商提出了联网建设、功能升级和综合信息管理的新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完善其技术研发机构的功能，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与前瞻性技术储备水平，才能确保其技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

¹注：“1.456”是根据 2015 年累计运营里程和站点数计算得出的平均数。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设高标准的公司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高端安防运营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

随着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带动安防运营服务向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在金融领域，部分城市已经通过网络通信技术，实现了各金融机构及其运营设备的监控报警系统的全市联网。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推广，上述技术在安防运营中将得到广泛应用，能够大幅提升监控报警运营效率，因此行业内企业急需研发基于上述技术的安防运营系统；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一方面企业要不断研制、升级安检设备，另一方面企业也需要通过提升软件技术，将安检设备进行集成化管理，进而提高安检运营服务效率。

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

5、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紧跟随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投入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

因此，公司急需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提升研发环境。一方面在不断优化和改善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强对邮政寄递业等相关细分领域的研发，另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的行业需求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形成从核心基础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已有 ATM 机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和轨道交通安检运营服务中心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计划利

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现有的北京、天津、重庆、南京、广州、成都、昆明、株洲 8 个运营服务中心进行扩建升级，以及在深圳、苏州、武汉、济南、福州 5 个城市进行业务推广和开发，建立营销网点。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大现有的 ATM 机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业务和轨道交通安检运营服务业务的覆盖面积，发挥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运营服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该项目实施计划与现有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和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市场、生产和管理人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63 人，通过技术研发取得的专利技术 44 项，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市场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生产人才。

2、技术、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安防运营服务领域，并在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针对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4 项专利、131 项软件著作权。

3、市场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监控报警领域，积极拓展安检系统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领先技术和关键产品，在安防运营服务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监控报警领域，公司已形成以联网运营为特色的服务模式；在安检系统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地铁安检系统和设备提供专业化、系统化服务的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商之一。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人针对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经营正常，发展态势良好，但如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公司仍然面临着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研发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等主要经营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控制力度，提高质量控制意识，减少因产品质量带来的问题；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产品研发设计紧贴市场；逐步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不断引进和留住高素质人才。

2、发行人提升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

②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③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②同时，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

升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首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要求作出承诺，以保障事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所制定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牢牢把握国内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坚定在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和智能安检系统服务两大业务领域深耕细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为技术发展引领，以在线式运营服务和智能产品开发应用为重点，加强智能产品及关键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应用，继续完善有行业特色的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责定位，不断提高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突出以金融、轨道交通和城市安防为重点市场领域，建立覆盖全国重要区域的安防服务网络体系和销售体系，巩固扩大市场份额，扩大行业和客户应用。发展成为国内拥有领先智能技术、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以技防为主、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国内领先的智能安防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继续贯彻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抓住《反恐法》不断推向深入、国家对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出的更高要求，抓住轨道交通和城市安防进入快速建设期以及伴随而来的运营服务需要快速跟上的有利时机，把握安防行业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站在细分行业技术、标准、管理、服务的制高点上，将公司的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以现有业务城市为依托，将业务复制扩展至全国经济发达区域。延伸产品链，不断完善并升级核心安防产品链，为行业客户提供更契合行业化需求，更智能、更简洁、更人性化的安防服务。完善运营服务体系和多层次营销体系建设，加强一体化安防服务体系。

二、具体业务计划

（一）研发计划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能力，着力监控报警和安检领域关键安防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的研发和升级、行业化解决方案的开发，不断完善公司一体化安防服务体系。

1、产品和系统平台研发计划

公司将把握安防行业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继续争取北京市委市政府、市政府对公司“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重视和支持，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员。研究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加快现有核心产品与系统平台技术升级的同时，完善产品链。在监控报警领域，推进报警信息智能分析、快速复核与事件结构化存储、人工智能、人脸大数据、云平台大数据的技术升级和应用，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服务系统、高效、智能化水平；在安检领域，推进违禁品智能识别机、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双模安检门等核心安检设备的升级，安检点与安检系统平台整合联网，改变现有的地铁安检模式；不断完善地铁安检的“互联网+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注重研发合作，公司将综合运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单位的合作，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形成自有核心技术，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科技附加值。

2、行业化综合解决方案开发计划

在安防领域客户需求行业化、产品和服务专业化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立足监控报警和安检业务，依托自有关键产品、核心系统平台以及技术储备，不断推出符合各行业业务特点的个性化、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一方面，将对原有系统解决方案进行升级完善，加强智能产品的运用；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应用领域，对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安防等重点应用领域进行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升级，对学校、医院、大型活动场所等应用领域进行行业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再开发，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客户与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党、政府和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和安全的需要，以及关注的重点和薄弱环节，作为我们在智能监控报警、智能安检领域产品创新、客户开发

的重要方向，未来将牢牢把握安防行业需求，一方面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研究细分领域差异，为客户提供行业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增强客户对使用公司产品、服务的舒适感和快乐感，增强公司与客户的黏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依托公司“预研一代、投放一代”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体系优势，扩大业务市场范围和领域。对现有 8 个城市的运营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扩建，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本地客户。辐射周边城市，不断提升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的业务覆盖率。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合理布局营销网点，新增 5 个城市营销展示厅，增加用户体验感，支持业务拓展。

（三）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制定可行的、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和、考核等体系建设，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团队、营销人才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将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体系，实施高效的激励政策和约束机制，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实现个人和公司的效益最大化，从而有效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团队战斗力。

2、注重外部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要也日益增长。公司将通过公司品牌优势、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创造优越的工作环境等手段，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加人才储备，优化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

3、强化人才培养

公司将优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强化岗位深度专业性能力，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员工的素质，使员工适应并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近年来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首先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投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适时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发展资本金，在保持合理的资产与资本结构的基础上，组合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以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三、实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二）国家在安防行业的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及标准没有重大变化；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能够及时足额的到位；

（四）公司不因重大风险因素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控制权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二）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

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快速提高各项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人才制约

公司对高水平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战略计划的实施而愈发迫切，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需要更多的人才储备，并在未来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合理利用方面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通过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術优势，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的产品服务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增强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尽快实现。通过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健全营销网络建设，优化安防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周期	备案情况
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886.67	29,886.67	24 个月	京海淀发改（备）[2017]355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577.76	16,577.76	36 个月	京海淀发改（备）[2017]356 号
合计		46,464.43	46,464.43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上述投资项目因经营、市场等因素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软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或购置办公场所，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等，不涉及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发产生的固体废物、办公及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其中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当地污水系统，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办公产生的日常固体废物量小，按规定交由统一处理部门回收及处理，能够达到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已停止受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投资项目与

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研发关键产品、核心系统平台为基础，致力于为金融、轨道交通等行业和、城市安防公共安全等领域行业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信息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在线式安防运营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809 人，在北京、天津、江苏、湖南、广州等多地设立了十几家分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多省市，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美誉度和行业地位也逐年上升。

财务状况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77.77 万元、18,601.36 万元、19,267.67 万元和 9,232.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4.44 万元、2,218.26 万元、2,056.43 万元和 1,326.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97 万元、3,689.01 万元、329.93 万元和-4,712.73 万元。报告期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将核心技术优势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强在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并稳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4 项专利权、131 项软件著作权，承担、参与多项国家、北京市重大课题，主编、参编已发布实施的国标、行标、地标 52 项。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提高技术转化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安防行业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安防行业的发展变革有着深刻认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快速上升。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

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监控报警业务与安检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北京、天津、重庆、南京、广州、成都、昆明、株洲 8 个运营服务中心进行扩建升级，以及在深圳、苏州、武汉、济南、福州 5 个城市进行业务推广和开发。

对公司现有运营服务中心实施扩建升级，将进一步优化运营服务中心的办公环境、人员结构配置，提高本地化运营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上述 8 个城市的监控报警业务和轨道交通安检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深入挖掘客户资源和拓展平台的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运作。

在深圳、苏州、武汉、济南、福州 5 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点。设立营销展示厅，通过投入轨道交通安检展示设备、快递安检展示设备、ATM 机监控报警联网运营展示设备等措施达到企业形象展示、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展示、运营服务流程展示、企业成功案例展示等功能，为公司树立专业化的安防运营服务商的品牌形象，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渗透能力，为公司在新市场的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9,886.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650.75 万元，包括：场地购置 16,800.00 万元，场地租赁 1,202.40 万元，场地装修 1,066.00 万元，设备购置 4,927.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55 万元，预备费 1,439.73 万元；新增人员工资 699.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536.00 万元。

2、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1）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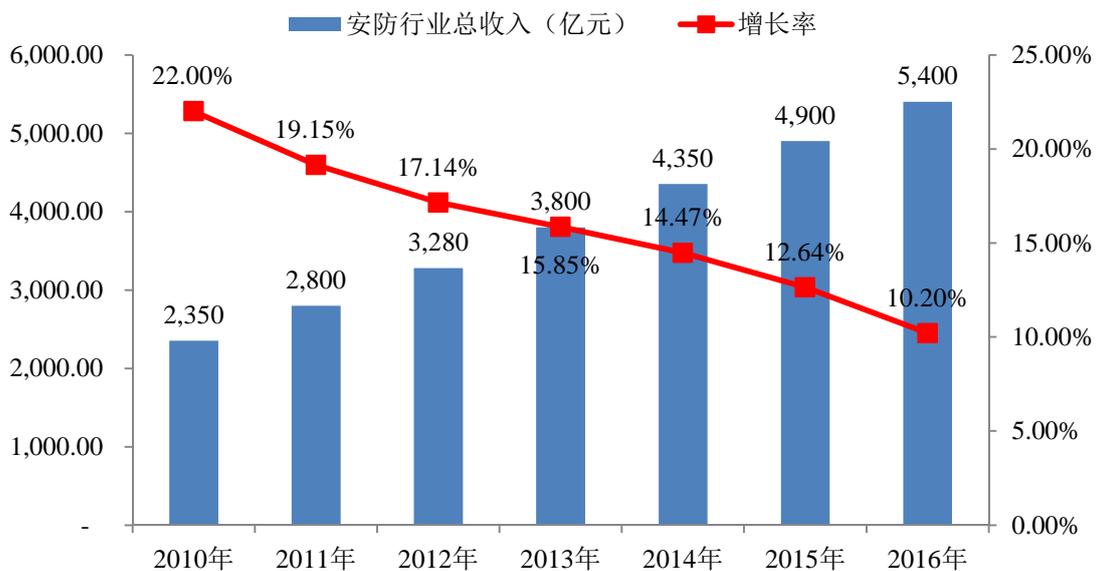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安防服务行业为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地推动了行业规模和技术的快速发展。

具体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我国安防市场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相关建设的逐渐落地及深入，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态势。2016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达到 5,400 亿元，六年来复合增长率达 14.9%；2016 年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3,050 亿元，是 2010 年行业收入的 2.3 倍。

图：2011-2016 年我国安防行业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CPS 中安网

（3）安防运营服务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随着安防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安防产业需求结构的调整逐渐显现，满足安全需求的方式已从简单设备提供或系统建设，逐步向全方位的安防运营服务方式转变。安防运营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以及在安防行业所占比重不断提升。2016年，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市场规模达到410亿元，占安防市场总体规模的8%，但较欧美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规模是安防产品市场规模10倍的市场格局仍具有较大的差距。安防运营服务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新蓝海，其所蕴藏的市场潜力将得到爆发式释放。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4）报警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警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市场最大的领域，在国外大型安防运营服务公司都是从报警运营服务开始，逐步开展网络化报警运营体系的建设，构成了集信息采集、传输、甄别和服务为一体的报警服务网络。同时，以监控报警联网服务作为统领整个安防行业的主线，实现了产品生产厂家、系统集成商、社区物业公司和网络运营企业的相互融合、协同，通过市场收购兼并和特许经营商制度的建立完善，形成了以大型监控报警企业为龙头的安防产业链条，使得行业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成本持续降低，管理水平大幅提高。

近几年我国也积极推动报警服务业的发展，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就曾提出“要着力推进报警运营服务发展”，2010年《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开始实施，也对促进我国报警服务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在政府政策推动和市场拉动等多种因素下，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了加速发展的态势。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提高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安防运营服务需要在一定辐射区域内建立独立的运营服务中心，打造“人防+物防+技防”的全方位多元化防御系统，实现“本地化”运营，贴近客户，让客户感受到“安全”。同时，“本地化”运营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定制化服务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组建本地团队可以降低招聘成本和培训成本，并提高公司对当地市场的了解程度。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是公司“本地化”战略方针的

有效落实。通过扩建升级运营服务中心，提高公司形象、改善技术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客户粘度，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度支持下，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公司在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起步较早，在北京、天津、江苏、湖南、广州等多地设立了十几家分子公司。但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推广的需要，在一些具有开发潜力的市场无法有效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另一方面，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车道”。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6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指出，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大陆地区 30 个城市共计开通 133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4,152.8 公里。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按照平均每 1.456 公里需要 1 个站点的标准来计算，将增加 1,863 个站点。新建站点安检系统的建设和既有站点安检系统的升级改造空间巨大。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覆盖范围，迅速抢占当地市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3）建立营销展示厅，增加用户体验感，促进消费

公司作为安防运营服务商，其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非实物性”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产品推广和宣传的难度，同时也阻碍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普及程度。因此，在各营销网点设立营销展示厅，可以更加直观地介绍公司的安防产品与安防运营服务内容，增加用户体验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认知度，减小业务开拓的难度，同时也能起到宣传和推广公司品牌的作用，从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知名度。另外，还可以面向商铺门店、学校等各类受众，通过体验宣传增强大众的安全消费意识，从而起到引导消费的作用。

（4）改善办公环境，提升企业形象

本项目将对已有运营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扩建，选择交通更为便利、面积更大的办公场所，添置更为先进的办公设备、运营设备、展示设备、运输设备等。其

中位于北京的股份公司和南京、广州两地子公司将选择在当地购置办公楼；其他网点继续采取租赁的形式经营。

本项目实施后，首先将显著改善公司各营销网点的办公环境，提升企业形象；其次，便利的地理位置更为方便客户参观洽谈；第三，好的办公环境更容易吸引和留住人才，能给予员工更强的归属感。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防运营服务体系

完善的安防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经过多年积累并不断改进，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是安防运营服务商立足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本公司建立起覆盖监控报警和安检系统领域，各领域包含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并以运营服务为特色的服务体系。

①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

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解决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产品配套到集成以及后续值机、监控、巡防、报警、处警、接警、设备维保、咨询培训等运维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公司可通过前期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联网服务，与客户沟通，建立客户信任，基于对设备系统及平台技术的熟悉和专业把控性，能够更准确更高效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同时又通过为客户提供已建系统的运维服务，深度了解客户需求，为安防设备系统集成系统的升级更新提供满足特定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公司通过打造包含系统集成与联网运营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两大业务模块的循环互动，为客户创造良好的一体化服务体验。

②快速响应的三级网络服务架构

在服务网络上，公司建立了以运营管理数据分析和质量监督为主的总部管理中心、以日常运营管理为主的日常运营中心、以城市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和服务于指定区域的响应处置工作站的安防运营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全方位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支持和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将服务的不同职能进行了有效、清晰的划分，仅通过增加响应处置工作站即可增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了运营成本，保障了服务质量，有利于业务拓展。

(2)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客户资源的积累是个漫长的过程，也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宝贵资源。目前公司的监控报警及安检业务主要服务于金融、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和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公司多年来凭借过硬的产品集成和运营服务品质，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打开了市场知名度。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实施平台。

同时，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运营服务要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优质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及升级需求而共同成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助于公司在新建网点城市获取市场份额，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保障

公司经历 20 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伴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的营销模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的管理层都具备多年安防行业管理经验，对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销售规划。

（4）公司拥有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和运作经验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湖南、江苏、天津、广州、四川、云南、重庆、陕西等十多家分子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800 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体系，并且积累了大量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践经验。丰富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公司今后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和运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有利于保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过程的顺利完成。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为提升公司业务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对全国市场的辐射能力，公司

计划将北京、天津、南京、重庆、广州、成都、昆明、株洲共 8 个重点城市的运营服务中心进行扩建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深圳、苏州、武汉、济南、福州 5 个城市的营销网点。通过更新运营平台、优化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服务中心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在具有业务开拓潜力的城市新建营销网点，推广公司 ATM 机监控报警联网运营、轨道交通安检、快递安检业务，挖掘潜在的市场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

① 项目建设内容之一——运营服务中心升级扩建

公司拟对现有的北京、天津、重庆、南京、广州、成都、昆明、株洲等 8 个运营服务中心进行升级与扩建，并以南京、广州、株洲为依托，利用城市的辐射作用覆盖到江苏省内的常州、无锡、镇江；广东省内的东莞、惠州、佛山以及湖南省内的长沙、岳阳等周边城市。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运营服务中心进行扩建升级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的运营服务能力，巩固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寻求业务拓展。

② 项目建设内容之一——新增营销网点建设

本项目通过在 5 个城市（深圳、苏州、武汉、济南、福州）新建营销展示中心，投入展示设施等措施达到企业形象展示、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展示、运营服务流程展示、企业成功案例展示等功能，为公司树立专业化的安防运营服务商的品牌形象，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渗透能力，为公司在新市场的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5,650.75	85.83%
1	工程费用	23,995.47	80.29%
1.1	场地购置	16,800.00	56.21%
1.2	场地租赁	1,202.40	4.02%
1.3	场地装修	1,066.00	3.57%
1.4	设备购置	4,927.07	16.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55	0.72%
3	预备费	1,439.73	4.82%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二	新增人员工资	699.93	2.34%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536.00	11.83%
四	总投资额	29,886.67	100.00%

（3）建设投资估算

①工程费用

A.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

本项目在北京、南京、广州分别购置办公场地，购置费用 16,800.00 万元，其他城市营销服务网点场地采取租赁的形式，租赁费用投入 1,20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网点分类	网点分级	投资方式	区域	面积 (m ²)	购置单价 (万元/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装修单价 (元/m ²)	购置/租赁金额 (万元)
升级运营服务网点	一级网点	购置	北京	3,000.00	4.00	—	1,500.00	12,000.00
		租赁	天津	1,200.00	—	150.00	800.00	216.00
		租赁	重庆	1,200.00	—	150.00	800.00	216.00
	二级网点	购置	南京	1,200.00	2.00		800.00	2,400.00
		购置	广州	1,200.00	2.00		800.00	2,400.00
		租赁	成都	800.00	—	150.00	800.00	144.00
		租赁	昆明	800.00	—	120.00	800.00	115.20
		租赁	株洲	800.00	—	120.00	800.00	115.20
新增营销展示网点	租赁	深圳	500.00	—	180.00	1,000.00	108.00	
	租赁	苏州	500.00	—	120.00	1,000.00	72.00	
	租赁	武汉	500.00	—	120.00	1,000.00	72.00	
	租赁	济南	500.00	—	120.00	1,000.00	72.00	
	租赁	福州	500.00	—	120.00	1,000.00	72.00	
合计			—	12,700.00	—			18,002.40

B.场地装修

本项目场地装修费用 1,06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网点等级	城市	面积（m ² ）	装修单价（元/m ² ）	装修金额（万元）
升级运营服务网点	北京	3,000.00	800.00	240.00
	天津	1,200.00	800.00	96.00
	重庆	1,200.00	800.00	96.00
	江苏	1,200.00	800.00	96.00
	广州	1,200.00	800.00	96.00
	四川	800.00	800.00	64.00
	云南	800.00	800.00	64.00
	湖南	800.00	800.00	64.00
新增营销展示网点	深圳	500.00	1,000.00	50.00
	苏州	500.00	1,000.00	50.00
	武汉	500.00	1,000.00	50.00
	济南	500.00	1,000.00	50.00
	福州	500.00	1,000.00	50.00
合计	——	12,700.00		1,066.00

C.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费共计 4,927.07 万元，其中运营服务中心升级扩建设备投入 3,796.92 万元；新增营销网络建设设备投入 1,130.15 万元。

运营服务中心升级扩建设备投入情况：

序号	内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投入	336.40
2	运营设备投入	1,192.80
3	展示设备投入	1,214.72
4	运输设备投入	1,053.00
合计		3,796.92

新增营销网络建设设备投入情况：

序号	内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投入	50.75
2	展示设备投入	954.40
3	运输设备投入	125.00
合计	-	1,130.15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15.55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3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185.55 万元。

③ 预备费用估算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用为 1,439.73 万元，按场地购置费、场地租赁费、场地装修费、设备购置费合计的 6% 计算。

6、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第一批场地选址、购置/租赁、装修	■							
2	第一批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						
3	第一批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4	第一批正式运营			■	■	■	■	■	■
5	第二批场地选址、购置/租赁、装修					■			
6	第二批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		
7	第二批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8	第二批正式运营							■	■

7、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对于施工期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

营运期：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4）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日常运营一般不产生噪声。项目选址和建设须符合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尽量避开噪音敏感建筑。空调室内外机选用低噪音设备。

（5）灰尘：

施工期：主要由装修过程造成的扬尘。在装修时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并洒一些水，可减少灰尘的产生，以控制灰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营运期不产生灰尘污染。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33,774.05 万元，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4,713.31 万元。项目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税后	税前
内部收益率（IRR）	18.31%	22.67%
净现值（NPV）（万元）	6,607.71	11,215.74
静态回收期（年）	6.16	6.01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投入先进研发环境、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对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项目将在公司研发中心现有架构的基础上新增搭建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实验开发场地（包括人工智能、人脸大数据、迅安云平台、以及产品测试室的开发场地），以及地铁安检管理系统实验开发场地（包括智能安检云平台、智能识别机、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产品测试室的开发场地），并将使之达到行业内专业级实验室水准。项目的建成将保证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77.76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 10,000 万元，场地装修费 375.00 万元，软硬件购置费 2,67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2.62 万元。新增人员薪资 2,872.84 万元。

2、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与标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支持

公司所处安防服务行业为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安防运营服务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有力助推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具体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我国安防市场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相关建设的逐渐落地及深入，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态势。2016年安防行业总收入达到5,400亿元，六年来复合增长率达14.9%；2016年全行业实现增加值3,050亿元，是2010年行业收入的2.3倍。

目前，我国安防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产业链，形成了实体防护、视频监控、报警运营、出入口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防爆安检、咨询服务等业务类型。从业务形态上划分，分为安防制造业、安防工程业、安防服务业；从技术因素划分，分为传统安防和现代安防，现代安防以电子信息技术为特征。

（3）安防运营服务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现代安防运营服务企业要求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解决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产品配套到集成以及后续安防运营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以报警运营服务为例，从业企业需要掌握从底层平台搭建、监控报警运营到设备维保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智能识别算法、音视频编码算法、语音识别技术、报警监控联网软件平台、爆炸物探测技术等，才能满足定制化的设计集成要求、提供高质量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具备可靠的设备维保能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核心竞争力。

（4）安防技术手段的进步催生新型安防运营服务业发展

一方面，安防技术的飞速发展是安防运营服务所依赖的技术平台提供了更多、更新的有力支持。另一方面，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广泛应

用，改进了安防运营服务手段，为“技防”为主的新型安防运营服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以报警运营服务为例，安防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以及各种实用视频处理技术的出现，必将大大增强报警复核手段，提高报警运营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报警信号网络传输技术的发展也为报警网络建设和运营开辟了新的前景，通过网络传输用户报警信息，使得信息传输更具实时性、准确性和可扩充性、传输成本更低、传输效率更高；新的智能化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报警运营网络，提高报警运营服务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能够为用户提供更高水平的安全服务和其他个性化增值服务。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安防运营服务业是安防产业链条中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关键环节。一方面，现代化安防运营要求“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式多元化防御；另一方面，越来越多跨区域、跨行业的安防系统建设，对安防运营服务商提出了联网建设、功能升级和综合信息管理的新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完善其技术研发机构的功能，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与前瞻性技术储备水平，才能确保其技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设高标准的公司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高端安防运营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

随着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带动安防运营服务向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在金融领域，部分城市已经通过网络通信技术，实现了各金融机构及其运营设备的监控报警系统的全市联网。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推广，上述技术在安防运营中将得到广泛应用，能够大幅提升监控报警运营效率，因此行业内企业急需研发基于上述技术的安防运营系统；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一方面企业要不断研制、升级安检设备，另一方面企业也需要通过提升软件技术，将安检设备进行集成化管理，进而提高安检运营服务效率。

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

（3）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紧跟随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投入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

因此，公司急需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提升研发环境。一方面在不断优化和改善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强对邮政寄递业等相关细分领域的研发，另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的行业需求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形成从核心基础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

（4）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缓解人才相对不足

现代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于人才的综合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从业人员在具备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之外，还必须对多方面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并对客户需求及其所处行业特点有深刻的了解。因此，这对从业企业的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新项目的推进，公司对各类技术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而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对同类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将储备一批技术研发人才，能够缓解现阶段专业人才相对不足的情况，强化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加快公司的技术升级换代速度。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将核心技术优势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强在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4 项专利和 131 项软件著作权，承担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等课题 30 余项。公司作为国家级中关

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国家 SAC/TC100 标委会会员单位，先后参加了公安部“3111 工程”和国标委“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标准化项目”、SAC/TC100 标委会《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北京市《城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系列标准的制修订，公司历年来主编、参编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共计 52 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建立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与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立了由核心管理层、内部专家为主的技术与项目管理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纳入年度研发计划，安排经费组织实施，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联合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3）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与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稳定、专业、创新、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并始终跟随行业发展成长企业的创业团队，对行业技术、业务发展、公司战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是长期从事安防运营服务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的专业人才，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经验、过硬的技术知识，是公司继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

5、项目建设方案

（1）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① 研发中心场地建设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实验室标准对实验场地进行装修和建设。

A. 报警运营项目场地构成

分类	用途	面积（m ² ）
办公场地	工位场地	800.00
	会议场地	100.00
	其他公用场地	60.00
实验开发场地	人工智能	130.00
	人脸大数据	130.00
	迅安云平台	130.00
	产品测试室	130.00
合计	——	1,480.00

B. 地铁安检管理系统项目场地构成

分类	用途	面积（m ² ）
办公场地	工位场地	550.00
	会议场地	80.00
	其他公用场地	50.00
实验开发场地	智能安检云平台	130.00
	智能识别机	50.00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	80.00
	产品测试室	80.00
合计	——	1,020.00

① 搭建专业测试实验室

本项目将搭建报警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人工智能、人脸大数据、迅安云平台、产品测试室的实验开发场地，以及地铁安检管理系统项目的智能安检云平台、智能识别、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产品测试室的实验开发场地，并将使之达到行业内专业级实验室水准，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实验，并具备申请专业级实验室的认证资格，同时满足工程师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② 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项目新增人员 71 名，其中开发人员 32 人、测试人员 14 人、产品人员 10 人、技术支持人员 8 人。本项目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适应高端安防运营领域基础性研究及产品应用。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704.92	82.67%
1.1	场地购置	10,000.00	60.32%
1.2	装修费用	375.00	2.26%
1.3	软硬件购置	2,677.30	16.15%
1.4	基本预备费	652.62	3.94%
2	新增人员薪资	2,872.84	17.33%
3	总投资额	16,577.76	100.00%

(3) 建设投资

①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项目名称	面积(M2)	购置单价 (元/M2)	装修单价 (元/M2)	购置费用 (万元)	装修费用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1,480.00	40,000.00	1,500.00	5,920.00	222.00	6,142.00
地铁安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1,020.00	40,000.00	1,500.00	4,080.00	153.00	4,233.00
合计	2,500.00			10,000.00	375.00	10,375.00

② 硬件设备购置

A. 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明细表

设备种类	总价（万元）	T+1（Q2）	T+1(Q4)
办公家具/设备	176.90	176.90	
云平台开发用专用设备	363.93	363.93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用专用设备	172.20		172.20
人脸大数据开发用专用设备	511.50		511.50
开发测试公用设备	125.20	125.20	
软件费用	133.80	133.80	
总计	1,483.53	799.83	683.70

B. 地铁安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明细表

设备种类	总价（万元）	T+1（Q2）	T+1(Q4)
办公家具/设备	140.10	140.10	
智能安检云平台专用设备	105.20	105.20	
违禁品智能识别开发用专用设备	348.00		348.00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开发专用设备	128.68		128.68
双模安检门开发专用设备	338.00		338.00
软件费用	133.80	133.80	
总计	1,193.78	379.10	814.68

③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 652.62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支出等。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基建工程、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1）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子项目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和装修							
2	云平台大数据技术升级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3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4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5	人工智能技术升级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7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8	人脸大数据技术升级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9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10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	--	-------------	--	--	--	--	--	--

（2）地铁安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子项目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和装修							
2	智能云平台升级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3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4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5	违禁品智能识别机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7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8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9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10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11	双模安检门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12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13		研发、试运行、鉴定验收						

7、项目环境保护

（1）建设期污染物分析与保持措施

① 废气

主要来自于基建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在装修期间，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② 废水

主要来自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排放标

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 噪声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 固体废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营运期污染物分析与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和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固体废物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轻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做到节能降耗，预防污染，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排放，对机械噪声采取隔振、隔声及消声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2,524.0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房屋折旧	设备折旧与软件摊销	合计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8.57	728.39	1,536.9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0.00	437.06	987.06
合计	1,358.57	1,165.45	2,524.01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和摊销数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新增的折旧大部分来自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3,774.05 万元，毛利 15,916.09 万元，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与摊销额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水平、营销能力、服务能力都将得到明显的提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届时也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水平将大幅下降，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841.4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841.4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为：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

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事项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当年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红方式，且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方式。

（2）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司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制定新的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并积极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在国家法律法规就股利分配政策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因内外部环境变化严重制约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7年10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刘建文，对外咨询电话是 010-62980022，电子信箱是 ir@telesound.com.cn，公司互联网网址是 www.telesound.com.cn。

二、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然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JZX801012 0170004	1,000.00	2017.05.27-2018.05.2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反担保质押； 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713850101	1,000.00	2017.03.28-2018.03.2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反担保质押； 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3		1713850102	2,000.00	2017.04.20-2018.04.20[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反担保质押； 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423313	5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谭政、聂蓉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0429777	1,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谭政、聂蓉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该 2,000 万元借款中有 1,000 万元的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合同（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等10条线路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13号线）	发行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99,971.68	签署时间： 2017.10.14
2	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西段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设备1标）项目传输系统&视频监控采购合同及补充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33,500,949.32	签署时间： 2016.04.16
3	2017年北京地铁2号线、8号线、10号线、13号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书	发行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18,802,900.00	2017.01.01- 2017.12.31
4	北京市地铁1号线、八通线、房山线、9号线安检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书	发行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15,200,000.00	2017.05.01- 2018.04.30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岳阳楼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发行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13,605,118.00	签署时间： 2017.10.31
6	北京地铁安检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书（5号线、6号线一期、亦庄线及10号线宋家庄站）	发行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11,788,846.36	2017.01.01- 2017.12.31
7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发行人	岳阳市公安局	11,500,000.00	签署日期： 2016.11.25
8	2017年北京地铁昌平线、15号线、机场线案件设备维护保养合同书	发行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6,853,224.00	2017.03.13- 2017.12.31
9	北京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安检设备一标采购项目合同	发行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50,000.00	签署日期： 2017.03.31
10	北京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安检设备二标及8号线三期南延工程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发行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60,440.00	签署日期： 2017.03.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1	株洲市“社区创安”工程服务合同	湖南声迅保安	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6,260,576.40	2016.01.01-2018.12.31
12	株洲市“社区创安”工程服务合同	湖南声迅保安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5,880,317.04	2016.01.01-2018.12.31

（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等10条线路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10号线、13号线	声迅设备	北京安腾思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48,203.00
2	北京市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示范线（S1线）西段工程采购合同	声迅设备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0
3	北京轨道交通10号线、13号线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采购合同	声迅设备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7,444,260.00
4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等10条线路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10号线、13号线	声迅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626,950.00
5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等10条线路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10号线、13号线	声迅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2,620.00

（四）授信合同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G16E171381”《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YYB86（融资）2017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年，自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止。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谭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聂蓉以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

2017年7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0423285”《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为发行人提供1,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谭政、聂蓉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为贷款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权人	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	1,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3,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4日	3,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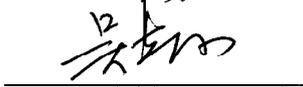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谭政



吴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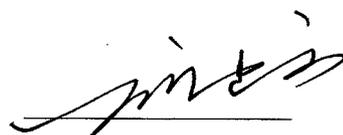
谭秋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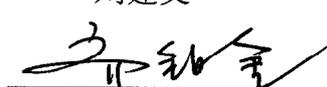
聂蓉



张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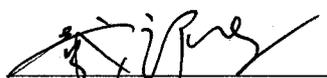


刘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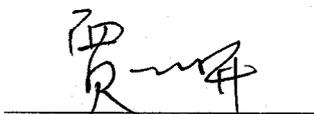


齐铂金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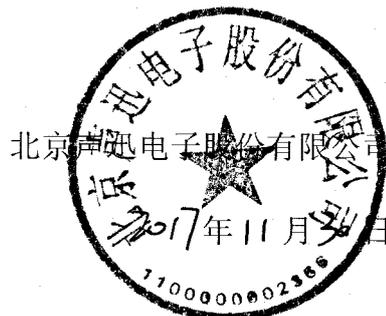
戴耀先



贾丽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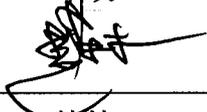


季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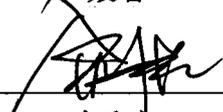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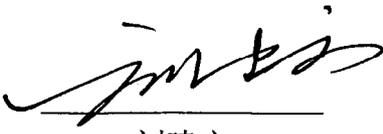
谭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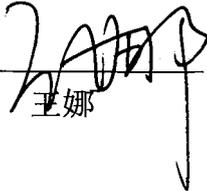
楚林



聂蓉


余和初



刘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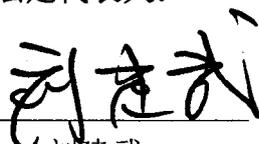
王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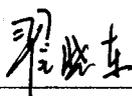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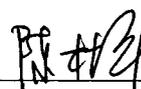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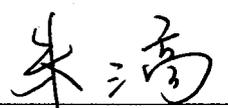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翟晓东


陈桂平

项目协办人：


朱三高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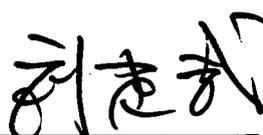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 方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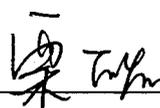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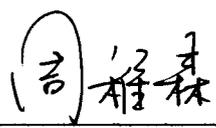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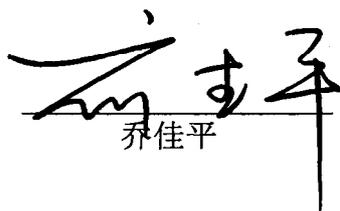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栗皓


李赫


周稚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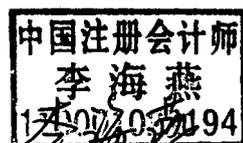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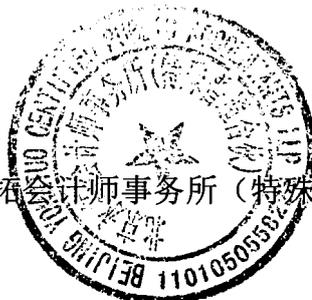
李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江" (Lu J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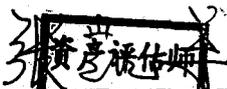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本机构已于 2010 年 11 月由“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帆
11000642


资产评估师
刘骏
1101061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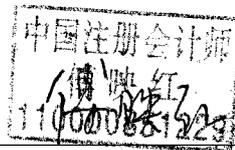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 1-24 号”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23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红旭



傅映红



时彦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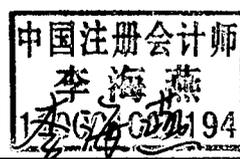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琳



李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30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董事会秘书：刘建文

电话：010-62980022 传真：010-629855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新华大厦三层

联系人：陈桂平、翟晓东、朱三高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